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已经 2006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二十三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001 年 11 月 12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14 号）同时废止。

丨
丨

部 长：王旭东

二 00 六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前 言

无线电频谱是有限的自然资源。为了充分、合理、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频谱，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运行，防止各种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和系统之间的相互干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参照国际电信联盟 2004 年出版的最新《无线电规则》，结合我国无线电业务的发展现状，我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信息产业部第 14 号令)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予以公布，信息产业部 2001 年 11 月 12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信息产业部第 14 号令)同时废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研制、生产、进口、销售、试验和设置使用的各种无线电设备，应当遵守本规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内无线电频率的使用应分别遵守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法律规定。本规定中所列入的香港、澳门无线电频率划分表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分别制定和执行，相关资料和规定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法定文本为准。

本规定暂未列入台湾地区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1	无线电管理的术语与定义	1
1.1	一般术语	1
1.2	有关频率管理的专用术语	2
1.3	无线电业务	3
1.4	无线电台与系统	7
1.5	操作术语	13
1.6	发射与无线电设备的特性	15
1.7	频率共用	18
1.8	空间技术术语	19
1.9	无线电频带和波段的命名	20
1.10	常用字母代码和业务频段对应表	21
1.11	国际电信联盟 ITU 区域划分	22
2	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24
2.1	引言	24
2.2	业务种类与划分	24
2.3	一般规定	25
2.4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26
2.5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频率划分脚注	136
2.6	中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脚注	200

1 无线电管理的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取自中国国家标准《无线电管理术语》(GB/T 13622-92)和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这些术语与定义仅作本规定统一称呼和理解其含义之用。如果下述文本中某个术语以加黑的仿宋字体印刷,则表示该术语本身在本章中已予定义。

1.1 一般术语 General terms

1.1.1 主管部门 administration

负责履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中所规定的义务的任何政府部门或政府的业务机构。

1.1.2 电信 telecommunication

利用有线、无线电、光或其他电磁系统所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其他信息的传输、发射或接收。

1.1.3 无线电 radio

对无线电波使用的通称。

1.1.4 无线电波或赫兹波 radio waves or hertzian waves

频率规定在 3 000 GHz 以下,不用人造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电磁波。

1.1.5 无线电通信 radiocommunication

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1.1.6 地面无线电通信 terrestrial radiocommunication

除空间无线电通信或射电天文以外的任何无线电通信。

1.1.7 空间无线电通信 space radiocommunication

包括利用一个或多个空间电台或者利用一个或多个反射卫星,或利用空间其他物体所进行的任何无线电通信。

1.1.8 无线电测定 radiodetermination

利用无线电波的传播特性测定目标的位置、速度和/或其他特性,或获得与这些参数有关

的信息。

1.1.9 无线电导航 radionavigation

用于导航（包括障碍物告警）的无线电测定。

1.1.10 无线电定位 radiolocation

用于除无线电导航以外的无线电测定。

1.1.11 无线电测向 radio direction-finding

利用接收无线电波来确定一个电台或目标的方向的无线电测定。

1.1.12 射电天文 radio astronomy

基于接收源于宇宙无线电波的天文学。

1.1.13 协调世界时（UTC） 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基于国际电联 ITU-R TF.460-6 建议书规定的以秒（SI）为单位的时间标度。

对于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中的大部分实际应用而言，协调世界时（UTC）与本初子午线（经度 0°）上的平均太阳时等效，该时间过去用格林尼治平均时（GMT）表示。

1.1.14 （射频能量的）工业、科学和医疗（ISM）应用 industrial, scientific and medical（ISM） applications（of radio frequency energy）

能在局部范围内产生射频能量并利用这种能量为工业、科学、医疗、民用或类似领域提供服务的设备或器械的运用，但不包括电信领域内的运用。

1.2 有关频率管理的专用术语 Specific terms related to frequency management

1.2.1 （频带的）划分： allocation（of a frequency band）

将某个特定的频带列入频率划分表，规定该频带可在指定的条件下供一种或多种地面或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或射电天文业务使用。

1.2.2 （无线电频率或无线电频道的）分配： allotment（of a radio frequency or radio frequency channel）

将无线电频率或频道规定由一个或多个部门，在指定的区域内供地面或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在指定条件下使用。

1.2.3 （无线电频率或无线电频道的）指配： assignment（of a radio frequency or radio frequency channel）

将无线电频率或频道批准给无线电台在指定条件下使用。

1.3 无线电业务 Radio services

1.3.1 无线电通信业务 radiocommunication service

为各种电信用途所进行的无线电波的传输、发射和/或接收。

在本规定中，除非另有说明，无线电通信业务均指地面无线电通信。

1.3.2 固定业务 fixed service

指定的固定地点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3 卫星固定业务 fixed-satellite service

利用一个或多个卫星在处于给定位置的地球站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该给定位置可以是一个指定的固定地点或指定区域内的任何一个固定地点；在某些情况下，这种业务也可包括运用于卫星间业务的卫星至卫星的链路；也可包括其他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馈线链路。

1.3.4 航空固定业务 aeronautical fixed service

为航空导航安全与正常、有效和经济的空中运输，在指定的固定地点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5 卫星间业务 inter-satellite service

在人造地球卫星之间提供链路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6 空间操作业务 space operation service

仅与空间飞行器的操作、特别是与空间跟踪、空间遥测和空间遥令有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上述空间跟踪、空间遥测和空间遥令功能通常是空间电台运营业务范围内的功能。

1.3.7 移动业务 mobile service

移动电台和陆地电台之间，或各移动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8 卫星移动业务 mobile-satellite service

在移动地球站和一个或多个空间电台之间的一种无线电通信业务，或该业务所利用的各空间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或利用一个或多个空间电台在移动地球站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该业务也可以包括其运营所必需的馈线链路。

1.3.9 陆地移动业务 land mobile service

基地电台和陆地移动电台之间，或陆地移动电台之间的移动业务。

1.3.10 卫星陆地移动业务 land mobile-satellite service

其**移动地球站**位于陆地上的一种**卫星移动业务**。

1.3.11 水上移动业务 maritime mobile service

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之间，或**船舶电台**之间或相关的**船载通信电台**之间的一种**移动业务**；**营救器电台**和**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也可参与此种业务。

1.3.12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 maritime mobile-satellite service

其**移动地球站**位于船舶上的一种**卫星移动业务**；**营救器电台**和**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也可参与此种业务。

1.3.13 港口操作业务 port operations service

海（江）岸电台与**船舶电台**之间，或**船舶电台**之间在港口内或港口附近的一种**水上移动业务**。其通信内容只限于与作业调度、船舶运行和船舶安全以及在紧急情况下的人身安全等有关的信息。

这种业务应排除属于**公众通信**性质的信息。

1.3.14 船舶移动业务 ship movement service

在**海岸电台**与**船舶电台**之间，或**船舶电台**之间除**港口操作业务**以外的**水上移动业务**中的**安全业务**。其通信内容只限于与船舶行动有关的信息。

这种业务应排除属于**公众通信**性质的信息。

1.3.15 航空移动业务 aeronautical mobile service

在**航空电台**和**航空器电台**之间，或**航空器电台**之间的一种**移动业务**。**营救器电台**可参与此种业务；**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使用指定的遇险与应急频率也可参与此种业务。

1.3.16 航空移动（R）业务 aeronautical mobile（R）service

供主要与沿国内或国际民航航线的飞行安全和飞行正常有关的通信使用的**航空移动业务**。在此，R 为 route 的缩写。

1.3.17 航空移动（OR）业务 aeronautical mobile（OR）service

供主要是国内或国际民航航线以外的通信使用的**航空移动业务**，包括那些与飞行协调有关的通信。在此，OR 为 off-route 的缩写。

1.3.18 卫星航空移动业务 aeronautical mobile-satellite service

移动地球站位于航空器上的**卫星移动业务**；**营救器电台**与**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也可参与此种业务。

1.3.19 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 aeronautical mobile-satellite（R）service

供主要与沿国内或国际民航航线的飞行安全和飞行正常有关的通信使用的**卫星航空移**

动业务。

1.3.20 卫星航空移动 (OR) 业务 aeronautical mobile-satellite (OR) service

供主要是国内和国际民航航线以外的通信使用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包括那些与飞行协调有关的通信。

1.3.21 广播业务 broadcasting service

供公众直接接收而进行发射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声音的发射、电视的发射或其他方式的发射。

1.3.22 卫星广播业务 broadcasting-satellite service

利用**空间电台**发送或转发信号，以供公众直接接收（包括个体接收和集体接收）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23 无线电测定业务 radiodetermination service

用于无线电测定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24 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radiodetermination-satellite service

利用一个或多个**空间电台**进行无线电测定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这种业务也可以包括其操作所需的**馈线链路**。

1.3.25 无线电导航业务 radionavigation service

用于无线电导航的**无线电测定业务**。

1.3.26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 radionavigation-satellite service

用于无线电导航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这种业务也可以包括其操作所必需的**馈线链路**。

1.3.27 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 maritime radionavigation service

有利于船舶航行和船舶安全运行的**无线电导航业务**。

1.3.28 卫星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 maritime radionavigation-satellite service

地球站位于船舶上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

1.3.29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aeronautical radionavigation service

有利于航空器飞行和航空器的安全运行的**无线电导航业务**。

1.3.30 卫星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aeronautical radionavigation-satellite service

地球站位于航空器上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

1.3.31 无线电定位业务 radiolocation service

用于无线电定位的无线电测定业务。

1.3.32 卫星无线电定位业务 radiolocation-satellite service

用于无线电定位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这种业务也可以包括其操作所必需的馈线链路。

1.3.33 气象辅助业务 meteorological aids service

用于气象（含水文）的观察与探测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34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 earth exploration-satellite service

地球站与一个或多个空间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并可包括空间电台之间的链路。在这种业务中：

- 由地球卫星上的有源遥感器或无源遥感器获得的有关地球特性及其自然现象的信息；
- 从空中或地球基地平台收集同类信息；
- 此种信息可分发给系统内的相关地球站；
- 可包括平台询问。

此种业务也可以包括其操作所需的馈线链路。

1.3.35 卫星气象业务 meteorological-satellite service

用于气象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

1.3.36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 standard frequency and time signal service

为满足科学、技术和其他方面的需要而播发规定的高精度频率、时间信号（或二者同时播发）以供普遍接收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37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 standard frequency and time signal-satellite service

利用地球卫星上的空间电台开展与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相同目的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这种业务也可以包括其操作所需的馈线链路。

1.3.38 空间研究业务 space research service

利用空间飞行器或空间其他物体进行科学或技术研究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39 业余业务 amateur service

供业余无线电爱好者进行自我训练、相互通信和技术研究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系指经正式批准的、对无线电技术有兴趣的人，其兴趣纯系个人爱好而不涉及谋取利润。

1.3.40 卫星业余业务 amateur-satellite service

利用地球卫星上的空间电台开展与业余业务相同目的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41 射电天文业务 radio astronomy service

涉及射电天文使用的一种业务。

1.3.42 安全业务 safety service

为保障人类生命和财产安全而常设或临时使用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3.43 特别业务 special service

在本节内未另作规定、专门为一般公益事业的特定需要而设立，且不对公众通信开放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4 无线电台与系统 Radio stations and systems

1.4.1 电台（站） station

为开展无线电通信业务或射电天文业务所必需的一个或多个发信机或收信机，或发信机与收信机的组合（包括附属设备）。

每个电台应按其业务是常设或临时地运营分类。

1.4.2 地面电台 terrestrial station

实现地面无线电通信的电台。

本规定中，除非另有说明，任何电台均指地面电台。

1.4.3 地球站 earth station

位于地球表面或地球大气层主要部分以内的电台，并拟与：

—— 一个或多个空间电台通信；

—— 通过一个或多个反射卫星或空间其他物体与一个或多个同类地球站进行通信。

1.4.4 空间电台 space station

位于地球大气层主要部分以外的物体上，或者位于准备超越或已经超越地球大气层主要部分的物体上的电台。

1.4.5 营救器电台 survival craft station

用于水上移动业务或航空移动业务，专为救生目的而设置在任何救生艇、救生筏或其他营救器上的移动电台。

1.4.6 固定电台 fixed station

用于固定业务的电台。

1.4.7 高空平流层电台 (HAPS) high altitude platform station

位于 20 至 50km 高度处,并且相对于地球在一个特定的标称固定点的某个物体上的电台。

1.4.8 航空固定电台 aeronautical fixed station

用于航空固定业务的电台。

1.4.9 移动电台 mobile station

用于移动业务,专供移动时或在非指定地点停留时使用的电台。

1.4.10 移动地球站 mobile earth station

用于卫星移动业务,专供移动时或在非指定地点停留时使用的地球站。

1.4.11 陆地电台 land station

用于移动业务,在固定点使用(不在移动时使用)的电台。

1.4.12 陆地地球站 land earth station

用于卫星固定业务或有时用于卫星移动业务,位于陆地上某一指定的固定地点或指定的区域内,为卫星移动业务提供馈线链路的地球站。

1.4.13 基地电台或基站 base station

用于陆地移动业务的陆地电台。

1.4.14 基地地球站 base earth station

用于卫星固定业务或有时用于卫星陆地移动业务,位于陆地上某一指定的固定地点或指定的区域内,为卫星陆地移动业务提供馈线链路的地球站。

1.4.15 陆地移动电台 land mobile station

用于陆地移动业务,能在一个国家或一个区域的地理范围内进行地面移动的移动电台。

1.4.16 陆地移动地球站 land mobile earth station

用于卫星陆地移动业务,能在一个国家或一个区域的地理范围内进行地面移动的移动地球站。

1.4.17 海(江)岸电台 coast station

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的陆地电台。

1.4.18 海岸地球站 coast earth station

用于卫星固定业务或有时用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位于陆地上某一指定的固定地点为卫星水上移动业务提供馈线链路的地球站。

1.4.19 船舶电台 ship station

用于水上移动业务，设在非长久停泊的船舶上的移动电台，但不同于营救器电台。

1.4.20 船舶地球站 ship earth station

用于卫星水上移动业务，设在船舶上的移动地球站。

1.4.21 船载通信电台 on-board communication station

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的一种低功率移动电台，用于船舶内部通信，或在救生艇演习或工作时用于船舶及其救生艇和救生筏之间的通信，或用于一组顶推、拖带船舶之间的通信，亦可用于列队和停泊的指挥。

1.4.22 港口电台 port station

用于港口操作业务的海（江）岸电台。

1.4.23 航空电台 aeronautical station

用于航空移动业务的陆地电台。

在某些情况下，航空电台也可设在船舶或海面工作平台上。

1.4.24 航空地球站 aeronautical earth station

用于卫星固定业务或有时用于卫星航空移动业务，位于陆地上某一指定的固定地点为卫星航空移动业务提供馈线链路的地球站。

1.4.25 航空器电台 aircraft station

用于航空移动业务，设在航空器上的移动电台，但不同于营救器电台。

1.4.26 航空器地球站 aircraft earth station

用于卫星航空移动业务，设在航空器上的移动地球站。

1.4.27 广播电台 broadcasting station

用于广播业务的电台。

1.4.28 无线电测定电台 radiodetermination station

用于无线电测定业务的电台。

1.4.29 无线电导航移动电台 radionavigation mobile station

用于无线电导航业务，专供移动时或在非指定地点停留时使用的电台。

1.4.30 无线电导航陆地电台 radionavigation land station

用于无线电导航业务，在固定点使用（不在移动时使用）的电台。

1.4.31 无线电定位移动电台 radiolocation mobile station

用于无线电定位业务，专供移动时或在非指定地点停留时使用的电台。

1.4.32 无线电定位陆地电台 radiolocation land station

用于无线电定位业务，在固定点使用（不在移动时使用）的电台。

1.4.33 无线电测向电台 radio direction-finding station

利用无线电测向技术的无线电测定电台。

1.4.34 无线电信标电台 radiobeacon station

用于无线电导航业务的一种电台，其发射是用来使某个移动电台能测定自己与信标电台的相对方位或方向。

1.4.35 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 emergency position-indicating radiobeacon station

用于移动业务的一种电台，其发射是用来为搜索和救助工作提供方便。

1.4.36 卫星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 satellite emergency position-indicating radiobeacon

用于卫星移动业务的一种地球站，其发射是用来为搜索和救助工作提供方便。

1.4.37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电台 standard frequency and time signal station

用于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的电台。

1.4.38 业余电台 amateur station

用于业余业务的电台。

1.4.39 射电天文电台 radio astronomy station

用于射电天文业务的电台。

1.4.40 实验电台 experimental station

以发展科学或技术为目的而利用无线电波进行实验的电台。
本定义不包含各种业余电台。

1.4.41 船舶应急发信机 ship's emergency transmitter

为遇险、紧急或安全目的而在一个专用遇险频率上使用的船舶发信机。

1.4.42 雷达 radar

以基准信号与从被测物体反射或重发来的无线电信号进行比较为基础的无线电测定系统。

1.4.43 一次雷达 primary radar

以基准信号与从被测物体反射的无线电信号进行比较为基础的无线电测定系统。

1.4.44 二次雷达 secondary radar

以基准信号与从被测物体重发来的无线电信号进行比较为基础的无线电测定系统。

1.4.45 雷达信标 (racon) radar beacon (racon)

同固定导航标志设在一起的收发信机, 当其被某个雷达触发时, 会自动送回一个鉴别信号, 该信号能在触发雷达的显示器上提供距离、方位和识别等信息。

1.4.46 三坐标雷达 three coordinate radar

能同时测定多个空间目标的三个坐标 (距离、方位角和仰角或由此推导出的高度) 的雷达 (又称空间雷达)。

1.4.47 脉冲雷达 pluse radar

发信机不连续工作, 而是每经过一定时间间隔产生一个短促的高频脉冲的雷达。

1.4.48 脉冲压缩雷达 pluse compress radar

发射时采用一个宽脉冲, 接收时将这个宽脉冲压缩成窄脉冲的雷达。

1.4.49 频率分集雷达 frequency discerption-concentrate radar

采用几个频率不同而频率偏移又不大的发射信号送往同一天线的雷达。

1.4.50 仪表着陆系统 (ILS) 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

对即将着陆及着陆过程中的航空器提供水平与垂直方向的引导, 并在某些固定点上, 指示出距着陆参考点距离的无线电导航系统。

1.4.51 仪表着陆系统航向信标 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 localizer

仪表着陆系统中的水平引导系统, 用以指示航空器与沿跑道轴线的最佳下降路线的水平偏差。

1.4.52 仪表着陆系统下滑信标 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 glide path

仪表着陆系统中的垂直引导系统, 用以指示航空器与最佳下降路线的垂直偏差。

1.4.53 指点信标 marker beacon

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发信机, 它垂直发射一个鉴别图形, 以此向航空器提供位置信息。

1.4.54 无线电高度表 radio altimeter

航空器或空间飞行器上的无线电导航设备, 用以测定航空器或空间飞行器离地球表面或

其他物体表面的高度。

1.4.55 无线电高空测候器 radiosonde

用于气象辅助业务，通常装在航空器、自由气球、风筝或降落伞上的一种用以发送气象数据的自动无线电发信机。

1.4.56 自适应系统 adaptive system

可根据信道质量而改变其无线电特性的无线电通信系统。

1.4.57 空间系统 space system

一组为特定目的而相互配合进行空间无线电通信的地球站和/或空间电台。

1.4.58 卫星系统 satellite system

使用一个或多个个人造地球卫星的空间系统。

1.4.59 卫星网络 satellite network

仅由一个卫星及其相配合的多个地球站组成的卫星系统或卫星系统的一部分。

1.4.60 卫星链路 satellite link

一个发射地球站与一个接收地球站通过一个卫星所建立的无线链路。

一条卫星链路由一条上行链路（上行线）和一条下行链路（下行线）组成。

1.4.61 多卫星链路 multi-satellite link

一个发射地球站和一个接收地球站间通过两个或多个卫星，不经过任何其他中间地球站所建立的无线链路。

多卫星链路由一条上行链路、一条和多条卫星至卫星间链路及一条下行链路组成。

1.4.62 馈线链路 feeder link

从一个设在给定位置上的地球站到一个空间电台，或从一个空间电台到一个设在某固定地点的地球站的无线链路，用于除卫星固定业务以外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信息传递。给定位置可以是一个指定的固定地点，或指定区域内的任何一个固定地点。

1.4.63 标志信标 sign beaconing

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一种发信机，它以垂直辐射的特殊方向图向航空器提供位置信息。

1.4.64 特种电台 special radio station

用于无线电特别业务的电台。

1.4.65 制式无线电台 compulsory fitted radio station

指为确保船舶、航空器的安全，在制造完成时必须安装在其上的无线电通信设备；也指

按照统一规格装配在机车上的无线电通信设备。

1.5 操作术语 Operational terms

1.5.1 公众通信 public correspondence

向公众开放，且各电信局及电台所必须受理并予传输的任何电信。

1.5.2 电报技术 telegraphy

一种目的在于将所发送的信息在到达时作为图形文件而予以记录的电信方式，所发送的信息有时可以以其他形式表示，也可以被存储起来供以后使用。

1.5.3 电报 telegram

利用电报技术传送投递给收报人的书面材料。除另有规定外，该术语亦包括无线电报。本定义中电报技术一词的一般含义与公约中规定的相同。

1.5.4 无线电报 radiotelegram

发自或发往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的电报，它的全部或部分传输通路为移动业务或卫星移动业务的无线电通信信道。

1.5.5 无线电用户电报呼叫 radiotelex call

发自或发往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的用户电报呼叫，它的全部或部分传输通路为移动业务或卫星移动业务的无线电通信信道。

1.5.6 频移电报技术 frequency-shift telegraphy

电报信号控制载波频率在预定的范围之内变化的调频电报技术。

1.5.7 传真 facsimile

一种用于传输带有或不带有中间色调的固定图像的**电报技术**方式，其目的是使其以一种可长久保存的方式重现图像。

1.5.8 电话技术 telephony

为传输和交换语音或其他声音信息而建立的一种**电信**方式。

1.5.9 无线电话呼叫 radiotelephone call

发自或发往移动电台或移动地球站的电话呼叫，它的全部或部分传输通路为移动业务或卫星移动业务中的无线电通信信道。

1.5.10 单工操作 simplex operation

在一条**电信**通路的两个方向上交替进行传输的一种工作方式，例如人工控制。

1.5.11 双工操作 duplex operation

一条电信通路的两个方向能同时进行传输的工作方式。

1.5.12 半双工操作 semi-duplex operation

电路的一端用单工操作，另一端用双工操作的一种工作方式。

1.5.13 电视 television

传输静止或活动景物的瞬间图像的一种电信方式。

1.5.14 个体接收（用于卫星广播业务） individual reception

利用简单家庭用设备，特别是配有小型天线的家庭用设备来接收卫星广播业务的空间电台的发射。

1.5.15 集体接收（用于卫星广播业务） community reception

利用有时可能是复杂的且其天线大于个体接收天线的接收设备来接收卫星广播业务中的空间电台的发射，用于：

- 同一地点内的一般公众群体利用；
- 通过分配系统覆盖一个有限区域。

1.5.16 遥测技术 telemetry

利用电信在离测量仪器有一定距离的地方，自动地显示或记录测量结果的技术。

1.5.17 无线电遥测技术 radiotelemetry

使用无线电波的遥测技术。

1.5.18 空间遥测技术 space telemetry

空间电台利用遥测技术传送由空间飞行器上所测得的结果，包括空间飞行器本身的功能等情况。

1.5.19 遥令 telecommand

为了启动、更改或终止远距离设备的运行而利用电信传送的控制信号。

1.5.20 空间遥令 space telecommand

为了启动、更改或终止在相关空间物体（包括空间电台）上设备的运行而利用无线电通信传送到空间电台的控制信号。

1.5.21 空间跟踪 space tracking

利用除一次雷达外的无线电测定方法，测定空间物体的轨道、速度或瞬间位置以跟踪该物体的运动。

1.6 发射与无线电设备的特性 Characteristics of emissions and radio equipment

1.6.1 辐射 radiation

任何源的能量流以无线电波的形式向外发出。

1.6.2 发射 emission

由无线电发信电台产生的辐射或辐射产物。

注：一个无线电接收机本地振荡器辐射的能量就不是发射而是辐射。

1.6.3 发射类别 class of emission

用标准符号标示的某发射的一组特性，例如主载波调制方式，调制信号，被发送信息的类型以及其他适用的信号特性。

1.6.4 单边带发射 single-sideband emission

只传送一个边带的调幅发射。

1.6.5 全载波单边带发射 full carrier single-sideband emission

载波不受到抑制的单边带发射。

1.6.6 减载波单边带发射 reduced carrier single-sideband emission

载波受到一定程度抑制但仍可得到恢复并用于解调的单边带发射。

1.6.7 抑制载波单边带发射 suppressed carrier single-sideband emission

载波全部被抑制，且不拟用于解调的单边带发射。

1.6.8 带外发射 out-of-band emission

由于调制过程而产生的、刚超出必要带宽的一个或多个频率的发射，但杂散发射除外。

1.6.9 杂散发射 spurious emission

必要带宽之外的一个或多个频率的发射，其发射电平可降低而不致影响相应信息的传输。杂散发射包括谐波发射、寄生发射、互调产物及变频产物，但带外发射除外。

1.6.10 无用发射 unwanted emissions

包括杂散发射和带外发射。

1.6.11 (发射的)带外域 out-of-band domain (of an emission)

是指刚超出必要带宽而未进入杂散域的频率范围，在此频率范围内带外发射为其主要发

射产物。基于产生的源而定义的**带外发射**，主要产生在此**带外域**中，也会在**杂散域**中延伸一小部分。同样地，主要产生在**杂散域**中的**杂散发射**也可能在**带外域**中产生。

1.6.12 (发射的) 杂散域 spurious domain (of an emission)

带外域以外的频率范围，在此频率范围内**杂散发射**为其主要发射产物。

1.6.13 指配频带 assigned frequency band

批准给某个**电台**进行**发射**的频带；其带宽等于**必要带宽**加上**频率容限**绝对值的两倍。如果涉及**空间电台**，则**指配频带**包括对于地球表面任何一点上可能发生的最大多普勒频移的两倍。

1.6.14 指配频率 assigned frequency

指配给一个**电台**的频带的中心频率。

1.6.15 特征频率 characteristic frequency

在给定的**发射**中易于识别和测量的频率。

例如，载波频率可被指定为特征频率。

1.6.16 参考频率 reference frequency

相对于**指配频率**，具有固定和特定位置的频率。此频率对**指配频率**的偏移与**特征频率**对**发射**所占频带中心频率的偏移具有相同的绝对值和符号。

1.6.17 频率容限 frequency tolerance

发射所占频带的中心频率偏离**指配频率**，或**发射**的**特征频率**偏离**参考频率**的最大容许偏差。

频率容限以百万分之几或以若干赫兹表示。

1.6.18 必要带宽 necessary bandwidth

对给定的**发射类别**而言，其恰好足以保证在相应速率及在指定条件下具有所要求质量的信息传输的所需带宽。

1.6.19 占用带宽 occupied bandwidth

指这样一种带宽，在此频带的频率下限之下和频率上限之上所发射的**平均功率**分别等于某一给定**发射**的总**平均功率**的规定百分数 $\beta/2$ 。

除非 ITU-R 建议书对某些适当的**发射类别**另有规定， $\beta/2$ 值应取 0.5%。

1.6.20 右旋 (或顺时针) 极化波 right-hand (clockwise) polarized wave

在任何一个垂直于传播方向的固定平面上，顺着传播方向看去，其电场向量随时间向右 (顺时针方向) 旋转的椭圆极化波或圆极化波。

1.6.21 左旋（或逆时针）极化波 left-hand (anticlockwise) polarized wave

在任何一个垂直于传播方向的固定平面上，顺着传播方向看去，其电场向量随时间向左（逆时针方向）旋转的椭圆极化波或圆极化波。

1.6.22 功率 power

凡提到无线电发信机等功率时，根据**发射类别**，应采用以下的三种形式之一，并以设定的两种符号之一表示：

- **峰包功率** (PX 或 pX)；
- **平均功率** (PY 或 pY)；
- **载波功率** (PZ 或 pZ)；

对于不同**发射类别**，在正常工作和没有调制的情况下，**峰包功率**、**平均功率**与**载波功率**之间的关系载明在可用作指导的 ITU-R 建议书中。

应用于公式中时，符号 p 表示以瓦计的功率，而符号 P 表示相对于一基准电平以分贝计的功率。

1.6.23 （无线电发信机）峰包功率 peak envelope power (of a radio transmitter)

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发信机在调制包络最高峰的一个射频周期内，供给天线馈线的平均功率。

1.6.24 （无线电发信机）平均功率 mean power (of a radio transmitter)

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发信机在调制中以与所遇到的最低频率周期相比的足够长的时间间隔内，供给天线馈线的平均功率。

1.6.25 （无线电发信机）载波功率 carrier power (of a radio transmitter)

在无调制的情况下，发信机在一个射频周期内供给天线馈线的平均功率。

1.6.26 天线增益 gain of antenna

在指定的方向上并在相同距离上产生相同场强或相同功率通量密度的条件下，无损耗基准天线输入端所需功率与供给某给定天线输入端功率的比值。通常用分贝表示。如无其他说明，则指最大**辐射**方向的增益。增益也可按规定的极化来考虑。

根据对基准天线的选择，增益分为：

- a) 绝对或全向增益 (G_i)，这时基准天线是一个在空间中处于隔离状态的全向天线。
- b) 相对于半波振子的增益 (G_d)，这里基准天线是一个在空间处于隔离状态的半波振子，且其大圆面包含指定的方向。
- c) 相对于短垂直天线的增益 (G_v)，这时基准天线是一个比四分之一波长短得多的、垂直于包含指定方向并完全导电的平面的线性导体。

1.6.27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equivalent isotropically radiated power

供给天线的功率与指定方向上相对于全向天线的增益（**绝对或全向增益**）的乘积。

1.6.28 (指定方向上的)有效辐射功率(e.r.p) effective radiated power (in a given direction)

供给天线的功率与指定方向上相对于半波振子的增益的乘积。

1.6.29 (指定方向上的)有效单极辐射功率(e.m.r.p) effective monopole radiated power (in a given direction)

供给天线的功率与在指定方向上相对于短垂直天线的增益的乘积。

1.6.30 对流层散射 tropospheric scatter

由于对流层物理特性的不规则性或不连续性而引起散射的无线电波传播。

1.6.31 电离层散射 ionospheric scatter

由于电离层电离度的不规则性或不连续性而引起散射的无线电波传播。

1.7 频率共用 Frequency sharing

1.7.1 干扰 interference

由于一种或多种发射、辐射、感应或其组合所产生的无用能量对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接收产生的影响，其表现为性能下降、误解、或信息丢失，若不存在这种无用能量，则此后果可以避免。

1.7.2 允许干扰 permissible interference

观测到的或预测的干扰，该干扰符合国家或国际上规定的干扰允许值和共用标准。

1.7.3 可接受干扰 accepted interference

干扰电平虽高于规定的允许干扰标准，但经两个或两个以上主管部门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其他主管部门利益的干扰。

1.7.4 有害干扰 harmful interference

危害无线电导航或其他安全业务的正常运行，或严重地损害、阻碍、或一再阻断按规定正常开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干扰。

1.7.5 射频频保护比(R.F.) protection ratio (R.F.)

为使接收机输出端的有用信号达到规定的接收质量，在规定的条件下所确定的接收机输入端的有用信号与无用信号的最小比值。

1.7.6 协调区 coordination area

在与地面电台共用相同频率的地球站周围或与接收地球站共用相同双向划分频带的发射地球站周围的一个区域，用于确定是否需要协调。在此区域之外，不会超过允许干扰的电

平，因此不需要协调。

1.7.7 协调等值线 coordination contour

环绕协调区的线。

1.7.8 协调距离 coordination distance

从与地面电台共用相同频率的地球站周围或与接收地球站共用相同双向划分频带的发射地球站的给定方位起算的一段距离，用于确定是否需要协调。在此距离之外，不会超过允许干扰电平，因此不需要协调。

1.7.9 等效卫星链路噪声温度 equivalent satellite link noise temperature

折算到地球站接收天线输出端的噪声温度，它对应于在卫星链路输出端产生全部所测噪声的无线电频率噪声功率，但来自使用其他卫星的卫星链路的干扰和来自地面系统的干扰所造成的噪声除外。

1.7.10 (可调卫星波束的)有效瞄准区 effective boresight area (of a steerable satellite beam)

用一个可调卫星波束瞄准线所瞄准到的地球表面的一个区域范围。

单个可调卫星波束瞄准到的可能有一个以上的互不相连的有效瞄准区。

1.7.11 (可调卫星波束的)有效天线增益等值线 effective antenna gain contour (of steerable satellite beam)

可调卫星波束瞄准线沿着有效瞄准区边缘移动所产生的天线增益等值线的包络线。

1.8 空间技术术语 Technical terms relating to space

1.8.1 深空 deep space

离地球的距离约等于或大于 2×10^6 km 的空间。

1.8.2 空间飞行器 spacecraft

飞往地球大气层主要部分以外的人造飞行器。

1.8.3 卫星 satellite

围绕着另一个质量远大于其本身的物体旋转的物体，其运行主要并长久地由前者的引力决定。

1.8.4 有源卫星 active satellite

载有用于发射或转发无线电通信信号的电台的卫星。

1.8.5 反射卫星 reflecting satellite

用于反射无线电通信信号的卫星。

1.8.6 有源传感器 active sensor

用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或空间研究业务的一种测量仪器，通过它发射和接收无线电波以获得信息。

1.8.7 无源传感器 passive sensor

用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或空间研究业务的一种测量仪器，通过它接收自然界发出的无线电波以获得信息。

1.8.8 轨道 orbit

由于受到自然力（主要是万有引力）的作用，卫星或其他空间物体的质量中心所描绘的相对于某参照系的轨迹。

1.8.9 （地球卫星的）轨道的倾角 inclination of an orbit (of an earth satellite)

包含轨道的平面与地球赤道平面的夹角，它由地球赤道平面在轨道升交点按逆时针方向计决定，范围在 0 至 180 度之间。

1.8.10 （卫星的）周期 period (of a satellite)

一个卫星连续两次经过其轨道上的某特定点的间隔时间。

1.8.11 远地点或近地点的高度 altitude of the apogee or of the perigee

远地点或近地点相对于一个用以代表地球表面的规定参考面上方的高度。

1.8.12 地球同步卫星 geosynchronous satellite

运行周期等于地球自转周期的地球卫星。

1.8.13 地球静止卫星 geostationary satellite

一个地球同步卫星的圆形及顺行轨道位于地球赤道平面上，并对地球保持相对静止的地球同步卫星；广义地说，这是一种对地球保持大致相对静止的地球同步卫星。

1.8.14 地球静止卫星轨道 geostationary-satellite orbit

地球静止卫星所必须进入的轨道。

1.8.15 可调卫星波束 steerable satellite beam

能重新进行再定点的卫星天线波束。

1.9 无线电频带和波段的命名

无线电频谱可分为下面表中的 14 个频带，无线电频率以 Hz（赫兹）为单位，其表达方

式为：

- 3 000 kHz 以下（包括 3 000 kHz），以 kHz（千赫兹）表示；
- 3 MHz 以上至 3 000 MHz（包括 3 000 MHz），以 MHz（兆赫兹）表示；
- 3 GHz 以上至 3 000 GHz（包括 3 000 GHz），以 GHz（吉赫兹）表示。

带号	频带名称	频率范围	波段名称	波长范围
-1	至低频 (TLF)	0.03—0.3 Hz	至长波或千兆米波	10 000—1 000 兆米 (Mm)
0	至低频 (TLF)	0.3—3 Hz	至长波或百兆米波	1 000—100 兆米 (Mm)
1	极低频 (ELF)	3—30 Hz	极长波	100—10 兆米 (Mm)
2	超低频 (SLF)	30—300 Hz	超长波	10—1 兆米 (Mm)
3	特低频 (ULF)	300—3 000 Hz	特长波	1 000—100 千米 (km)
4	甚低频 (VLF)	3—30 kHz	甚长波	100—10 千米 (km)
5	低频 (LF)	30—300 kHz	长波	10—1 千米 (km)
6	中频 (MF)	300—3 000 kHz	中波	1 000—100 米 (m)
7	高频 (HF)	3—30 MHz	短波	100—10 米 (m)
8	甚高频 (VHF)	30—300 MHz	米波	10—1 米 (m)
9	特高频 (UHF)	300—3 000 MHz	分米波	10—1 分米 (dm)
10	超高频 (SHF)	3—30 GHz	厘米波	10—1 厘米 (cm)
11	极高频 (EHF)	30—300 GHz	毫米波	10—1 毫米 (mm)
12	至高频 (THF)	300—3 000 GHz	丝米波或亚毫米波	10—1 丝米 (dmm)

注：频率范围（波长范围亦类似）均含上限、不含下限；相应名词非正式标准，仅作简化称呼参考之用。

1.10 常用字母代码和业务频段对应表

- 21 -

字母代码	雷 达		空间无线电通信	
	频谱区域	举例 (GHz)	标称频段	举例 (GHz)
L	1-2	1.215-1.4	1.5 GHz 频段	1.525-1.710
S	2-4	2.3-2.5 2.7-3.4	2.5 GHz 频段	2.5-2.690
C	4-8	5.25-5.85	4/6 GHz 频段	3.4-4.2 4.5-4.8 5.85-7.075
X	8-12	8.5-10.5	-	
Ku	12-18	13.4-14.0 15.3-17.3	11/14 GHz 频段 12/14 GHz 频段	10.7-13.25 14.0-14.5
K (注)	18-27	24.05-24.25	20 GHz 频段	17.7-20.2
Ka (注)	27-40	33.4-36.0	30 GHz 频段	27.5-30.0
V	40-75	46-56	40 GHz 频段	37.5-42.5 47.2-50.2

注：对于空间无线电通信，K 和 Ka 频段一般只用字母代码 Ka 表示；相应代码及频段范围非正式标准，仅作简化称呼参考之用。

1.11 国际电信联盟 ITU 区域划分 ITU Regions and areas

为划分无线电频率，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将世界划分为三个**区域**，中国位于**第三区**（见下图）。

注：在本规定中，若“**区域**”不用加黑的仿宋体字，则表示与这三个区域无关。

1.11.1 第一区

第一区包括东限于**A线**（**A、B、C线**定义于后）和西限于**B线**所划定的地区，但位于两线之间的任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除外。该区亦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的整个领土以及位于**A、C**两线间俄罗斯以北的地区。

1.11.2 第二区

第二区包括东限于**B线**和西限于**C线**之间的地区。

1.11.3 第三区

第三区包括东限于**C线**和西限于**A线**之间所划定的地区，但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的任何领土部分和俄罗斯以北的地区除外。本区亦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位于两限以外的那部分领土。

1.11.4 子区域

在同一个**区域**内的两个或多个国家组成的区域。

1.11.5 A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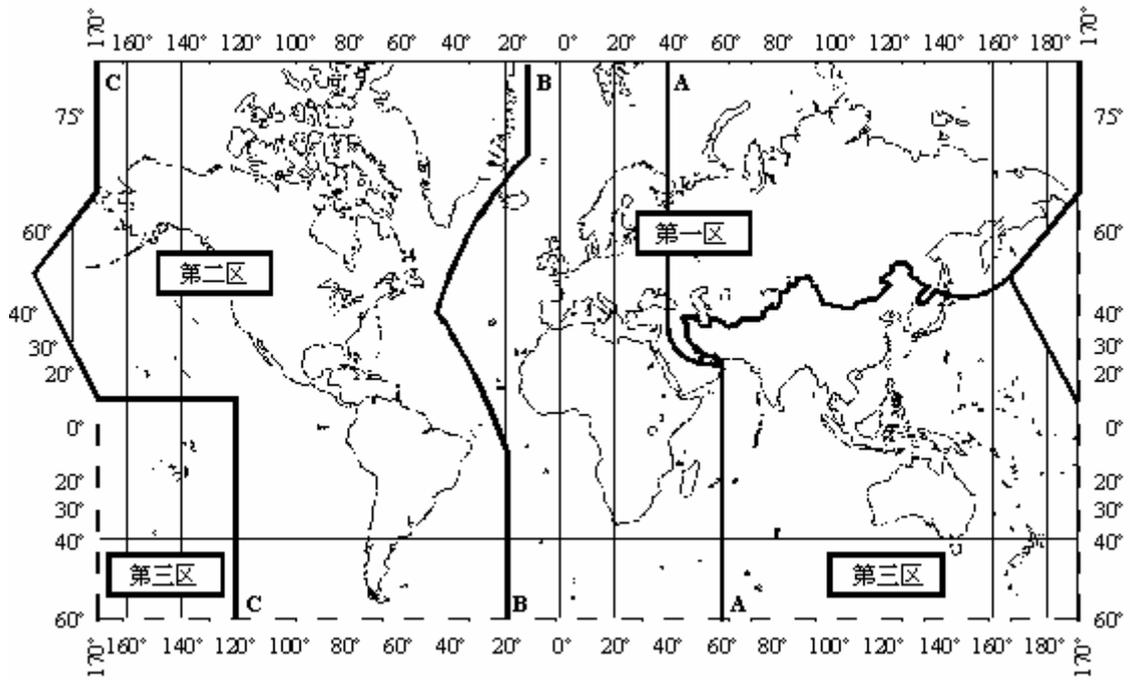
A线由北极沿格林尼治以东 40° 子午线至北纬 40° 线，然后沿大圆弧至东 60° 子午线与北回归线的交叉点，再沿东 60° 子午线而至南极。

1.11.6 B线

B线由北极沿格林尼治以西 10° 子午线至该子午线与北纬 72° 线的交叉点，然后沿大圆弧至西 50° 子午线与北纬 40° 线的交叉点，然后沿大圆弧至西 20° 子午线与南纬 10° 线的交叉点，再沿西 20° 子午线而至南极。

1.11.7 C线

C线由北极沿大圆弧至北纬 65° 30′ 线与白令海峡国际分界线的交叉点，然后沿大圆弧至格林尼治以东 165° 子午线与北纬 50° 线的交叉点，再沿大圆弧至西 170° 子午线与北纬 10° 线的交叉点，再沿北纬 10° 线至它与西 120° 子午线的交叉点，然后由此沿西 120° 子午线而至南极。



国际电联 (ITU) 区域划分图

2 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2.1 引言

本规定文本中如使用**划分**、**分配**和**指配**等术语时，它们应该具有上述无线电管理术语与定义中第 1.2.1、1.2.2、1.2.3 款给予它们的意义，中英文表示如下：

频率分属对象	中 文	英 文
业务	划分	Allocation (to allocate)
地区或国家或部门	分配	Allotment (to allot)
电台	指配	Assignment (to assign)

2.2 业务种类与划分

2.2.1 主要业务和次要业务

(1) 在本频率划分表中，一个频带在世界范围或区域范围内被标明划分给多种业务时，这些业务按下列顺序排列：

a) 业务名称用宋体 6 号字并且两边不加任何符号排印（例如：固定）；这些业务称为“主要业务”；

b) 业务名称用 GB-2312 楷体 6 号字，且加 “[]” 排印（例如：[移动]）；这些业务称为“次要业务”。

(2) 附加说明使用与需说明业务同样字体，且加 “()” 排印（例如：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

(3) 次要业务台站

a) 不得对业经指配或将来可能指配频率的主要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b) 不得对来自业经指配或将来可能指配频率的主要业务电台的有害干扰提出保护要求；

c) 但是，可要求保护不受来自将来可能指配频率的同一业务或其他次要业务电台的有害干扰。

(4) 某一频带如经频率划分表中的脚注标明“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某个比区域小的地区或某个国家内的某种业务，此即为次要业务。

(5) 某一频带如经频率划分表中脚注标明“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某个比区域小的地区或某个国家内的某种业务，此即为限于该地区内或该国家内的主要业务。

2.2.2 附加划分

(1) 某一频带如经频率划分表的脚注标明“也划分给”比区域小的地区或某个国家内的某种业务，此即为“附加”划分，亦即为频率划分表所标明的该地区或该国家内的一种或多种业务以外所增加的划分。

(2) 如脚注对有关业务只限其在特定地区或国家内运用而不包含任何限制，则此种业务或这些业务的电台应同频率划分表中所标明的其他主要业务或各种业务的电台享有同等运用权。

(3) 如果除限于在某一地区或国家内运用外，对附加划分还施以其他限制，则这些限制应在频率划分表的脚注中加以标明。

2.2.3 替代划分

(1) 某一频带如在频率划分表中的脚注标明“划分”给某个比区域小的地区或某个国家内的一种或多种业务，此即为“替代”划分。亦即在该地区或该国家内，此项划分替代频率划分表中所标明的划分。

(2) 如脚注对有关业务的电台只限其在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内运用而无其他任何限制，则此种业务的电台应同频率划分表所标明的给其他地区或国家的一种或几种业务划分了频带的主要业务或各种业务的电台享有同等运用权。

(3) 如果除限于在某一国家或地区内使用外，对作了替代划分业务的电台还施以其他限制，则该限制应在脚注中加以标明。

2.3 一般规定

2.3.1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须按本规定划分的业务频带分配、指配和使用频率，除非另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2.3.2 多种业务共用同一频带，相同标识的业务使用频率具有同等地位，除另有明确规定者外；遇有干扰时，一般应本着后用让先用、无规划的让有规划的原则处理；当发现主要业务频率遭受到次要业务频率的有害干扰时，次要业务的有关主管或使用部门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干扰。

2.3.3 当涉及有关国际间频率问题时，除双边另有协议外，按我国在国际电信联盟文件上签署的意见处理。

2.3.4 本规定在执行中，如某种业务指配使用的频率与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中频率划分表不符，当遇有国际干扰时，应按我国签署的相关国际会议文件或相关协议处理。

2.3.5 在本规定中，凡是标明某一种业务或某一种业务的电台在不对另一种业务或另一种业务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的条件下，可以使用某一频带，那么，这也同时意味着该种业务或该种业务的电台不得要求另一种业务或另一种业务的电台不对其产生有害干扰。

2.3.6 在本规定中，凡是标明某一种业务或某一种业务的电台在不得对另一种业务或另一种业务的电台提出保护要求的条件下，可以使用某一频带，那么，这也同时意味着该种业务或该种业务的电台不得对另一种业务或另一种业务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2.3.7 除非在脚注内另有规定，术语“固定业务”不包括利用电离层散射传播的系统。

2.3.8 本规定中引用的《无线电规则》指国际电联 2004 年版的《无线电规则》。

2.4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2.4.1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的频率划分范围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的频率划分范围至 1 000 GHz。

2.4.2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的栏目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共分两栏，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和“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又分为“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三栏。“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是指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频率划分表中国际电联第三区的频率划分。

2.4.3 “主管部门”的定义

涉及国际频率划分或中国频率划分中的国际脚注中的“主管部门”的定义沿用第 1 章无线电管理术语与定义中第 1.1.1 款“主管部门”的定义；对内地而言，“主管部门”一般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2.4.4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的频带

与每一项划分有关的频带列在划分表每一项划分栏的左上方，各分栏左上方的频带范围含上限，不含下限。

2.4.5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每项划分的业务类型

每项划分所列的业务类型主要业务在前，次要业务在后，但各主次业务中业务的先后次序不代表这些业务的主次差别。

2.4.6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每项划分后面的括号内容

频率划分表中一项划分后面如有一圆括弧的附加说明，则表示该项业务划分仅限于所标明的运用类型。如航空移动 (R)，只适用于 R 类航空移动业务的操作。

2.4.7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中的脚注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中“中国内地”的脚注以 CHN 开头编码，“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中的脚注沿用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频率划分表中脚注的编号。为方便对比参考，所有国际电联的脚注（含原脚注编号和名称）均予以保留，

并在第 2 章第 2.5 节中列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中“中国内地”一致的国际电联脚注，列入相应“中国内地”栏中，不再另行编号。

2.4.8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中所划分的业务下面的脚注

在一种或几种业务下面所列的脚注应适用于该栏内的有关划分的所有业务。

2.4.9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中某一业务右边的脚注

每一业务右侧所列的脚注仅适用于该业务本身。

2.4.10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国际脚注中所引用的“本规则”、“**条”、“*.***款”、“表**-*”、“附录**”、“决议 XXX”、“建议 XXX”、“决议 XXX (WRC-2000)”、“决议 XXX (WRC-2003)”、“5.*** (脚注编号首位字符)”、WARC-92、WRC-95、WRC-97、WRC-2000、WRC-2003、Rev. WRC-XXXX 等解释如下：

“本规则”指国际电信联盟所通过的《无线电规则》；

“**条”、“*.***款”、“表**-*”、“附录**”、“决议 XXX”、“建议 XXX”均指此《无线电规则》中的内容。

“决议 XXX (WRC-2000)”、“决议 XXX (WRC-2003)”、“5.*** (脚注编号首位字符)”指国际电信联盟 2000、200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中有关修改《无线电规则》的决议和脚注。

WARC-92 指 1992 年在西班牙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召开的涉及部分频谱频率划分的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

WRC-95 指 1995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97 指 1997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2000 指 2000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2003 指 2003 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Rev. WRC-XXXX 指 XXXX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对该内容进行了修改。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0—9 水上移动 水上无线电导航 5.53 5.54	3—9 (待规划)	0—9 (待规划)	0—9 (未划分) 5.53 5.54
9—14 无线电导航 [水上移动]	9—14 无线电导航	9—14 无线电导航	9—14 无线电导航
14—19.95 固定 水上移动 5.57 5.56	14—19.95 水上移动	14—19.95 固定 水上移动	14—19.95 固定 水上移动 5.57 5.55 5.56
19.95—2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0 kHz)	19.95—2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SFT)	19.95—2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0 kHz)	19.95—2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0 kHz)
20.05—70 固定 水上移动 5.57 5.56 CHN2	20.05—70 水上移动	20.05—70 固定 水上移动	20.05—70 固定 水上移动 5.57 5.56 5.58
70—72 无线电导航 5.60 [固定] [水上移动] 5.57	70—90 无线电导航	70—72 无线电导航 [固定] [水上移动]	70—72 无线电导航 5.60 [固定] [水上移动] 5.57 5.59
72—84 固定 水上移动 5.57 无线电导航 5.60		72—84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72—84 固定 水上移动 5.57 无线电导航 5.60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84—86 无线电导航 5.60 [固定] [水上移动] 5.57		84—86 无线电导航 [固定] [水上移动]	84—86 无线电导航 5.60 [固定] [水上移动] 5.57 5.59
86—90 固定 水上移动 5.57 无线电导航 5.60		86—90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86—90 固定 水上移动 5.57 无线电导航 5.60
90—95 固定 水上移动 CHN1 无线电导航 5.62 5.64 CHN2	90—130 无线电导航	90—110 无线电导航 [固定]	90—110 无线电导航 5.62 [固定]
95—110 无线电导航 5.62 [固定] 5.64 CHN2			5.64
110—112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5.60 5.64		110—112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110—112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5.60 5.64
112—117.6 无线电导航 5.60 [固定] [水上移动] 5.64		112—117.6 无线电导航 [固定] [水上移动]	112—117.6 无线电导航 5.60 [固定] [水上移动] 5.64 5.65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17.6—126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5.60 5.64		117.6—126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117.6—126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5.60 5.64
126—129 无线电导航 5.60 [固定] [水上移动] 5.64		126—129 无线电导航 [固定] [水上移动]	126—129 无线电导航 5.60 [固定] [水上移动] 5.64 5.65
129—130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5.60 5.64		129—160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129—130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5.60 5.64
130—160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5.64	130—190 将予规划		130—160 固定 水上移动 无线电导航 5.64
160—190 固定 航空无线电导航		160—190 固定 [航空无线电导航]	160—190 固定 [航空无线电导航]
190—2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固定	190—285 航空无线电导航	190—2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190—2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00—28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200—28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200—28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285—325 航空无线电导航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 5.73	285—325 水上无线电导航	285—325 航空无线电导航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	285—315 航空无线电导航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 5.73
			315—325 航空无线电导航 水上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信标) 5.73
325—40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325—415 航空无线电导航	325—40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325—405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405—415 无线电导航 5.76 [航空移动]		405—415 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405—415 无线电导航 5.76 [航空移动]
415—495 水上移动 5.79 5.79A 航空无线电导航 5.77 5.82	415—526.5 水上移动	415—495 水上移动 [航空无线电导航]	415—495 水上移动 5.79 5.79A [航空无线电导航] 5.80 5.77 5.78 5.82
		495—505 移动 (遇险和呼叫) 5.83	495—505 移动 (遇险和呼叫) 5.83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505—526.5 水上移动 5.79 5.79A 5.84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陆地移动]		505—526.5 水上移动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陆地移动]	505—526.5 水上移动 5.79 5.79A 5.84 航空无线电导航 [航空移动] [陆地移动]
526.5—535 广播 航空无线电导航 [移动] 5.88	526.5—1 606.5 广播	526.5—535 广播 [移动]	526.5—535 广播 [移动] 5.88
535—1 606.5 广播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5—1 606.5 广播	535—1 606.5 广播
1 606.5—1 8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CHN3	1 606.5—1 800 陆地移动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1 606.5—1 8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1 606.5—1 8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5.91
1 800—2 000 业余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5.97	1 800—2 000 业余 无线电导航	1 800—2 000 业余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1 800—2 000 业余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5.97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 000—2 06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导航 CHN4	2 000—2 495 水上移动	2 000—2 065 固定 移动	2 000—2 065 固定 移动
2 065—2 107 水上移动 [固定] [陆地移动] 5.106 CHN4		2 065—2 107 水上移动	2 065—2 107 水上移动 5.105 5.106
2 107—2 17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导航 CHN4		2 107—2 170 固定 移动	2 107—2 170 固定 移动
2 170—2 173.5 水上移动		2 170—2 173.5 水上移动	2 170—2 173.5 水上移动
2 173.5—2 190.5 移动 (遇险和呼叫) 5.108 5.109 5.110 5.111		2 173.5—2 190.5 移动 (遇险和呼叫)	2 173.5—2 190.5 移动 (遇险和呼叫) 5.108 5.109 5.110 5.111
2 190.5—2 194 水上移动		2 190.5—2 194 水上移动	2 190.5—2 194 水上移动
2 194—2 300 固定 移动 CHN4		2 194—2 300 固定 移动	2 194—2 300 固定 移动 5.112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 300—2 495 固定 移动 广播 5.113 CHN4		2 300—2 495 固定 移动 广播	2 300—2 495 固定 移动 广播 5.113
2 495—2 501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 500 kHz)	2 495—2 5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SFT)	2 495—2 501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 500 kHz)	2 495—2 501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 500 kHz)
2 501—2 502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2 501—2 502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2 501—2 502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2 502—2 5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 502—2 5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 502—2 5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 505—2 850 固定 移动 CHN4	2 505—2 850 水上移动	2 505—2 850 固定 移动	2 505—2 850 固定 移动
2 850—3 025 航空移动 (R) 5.111 5.115	2 850—3 200 航空移动	2 850—3 025 航空移动 (R)	2 850—3 025 航空移动 (R) 5.111 5.115
3 025—3 155 航空移动 (OR)		3 025—3 155 航空移动 (OR)	3 025—3 155 航空移动 (OR)
3 155—3 2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5.116 CHN4		3 155—3 2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3 155—3 2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5.116 5.117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3 200—3 23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广播 5.113 5.116 CHN4	3 200—3 400 固定	3 200—3 23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广播	3 200—3 23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广播 5.113 5.116
3 230—3 4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5.113 5.116 CHN4		3 230—3 4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3 230—3 4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5.113 5.116 5.118
3 400—3 500 航空移动	3 400—3 500 航空移动	3 400—3 500 航空移动 (R)	3 400—3 500 航空移动 (R)
3 500—3 900 业余 固定 移动 CHN4	3 500—3 900 业余 水上移动	3 500—3 900 业余 固定 移动	3 500—3 900 业余 固定 移动
3 900—3 950 航空移动 广播 CHN4	3 900—3 950 航空移动	3 900—3 950 航空移动 广播	3 900—3 950 航空移动 广播
3 950—4 000 固定 广播 5.126 CHN4	3 950—4 000 将予规划	3 950—4 000 固定 广播	3 950—4 000 固定 广播 5.126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4 000—4 063 固定 水上移动 5.127 5.126	4 000—4 063 固定 水上移动	4 000—4 063 固定 水上移动	4 000—4 063 固定 水上移动 5.127 5.126
4 063—4 438 水上移动 5.79A 5.109 5.110 5.130 5.131 5.132 [固定] [陆地移动] [航空移动] 5.128 5.129 CHN5	4 063—4 438 水上移动	4 063—4 438 水上移动	4 063—4 438 水上移动 5.79A 5.109 5.110 5.128 5.129 5.130 5.131 5.132
4 438—4 6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CHN4	4 438—4 650 固定	4 438—4 6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4 438—4 6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4 650—4 700 航空移动 (R)	4 650—4 750 航空移动	4 650—4 700 航空移动 (R)	4 650—4 700 航空移动 (R)
4 700—4 750 航空移动 (OR)		4 700—4 750 航空移动 (OR)	4 700—4 750 航空移动 (OR)
4 750—4 850 固定 广播 5.113 [陆地移动] CHN4	4 750—4 995 固定	4 750—4 850 固定 广播 [陆地移动]	4 750—4 850 固定 广播 5.113 [陆地移动]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4 850—4 995 固定 陆地移动 广播 5.113 CHN4		4 850—4 995 固定 陆地移动 广播	4 850—4 995 固定 陆地移动 广播 5.113
4 995—5 003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5 000 kHz)	4 995—5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SFT)	4 995—5 003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5 000 kHz)	4 995—5 003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5 000 kHz)
5 003—5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5 003—5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5 003—5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5 005—5 060 固定 广播 5.113 CHN4	5 005—5 480 固定	5 005—5 060 固定 广播	5 005—5 060 固定 广播 5.113
5 060—5 4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CHN4		5 060—5 2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 060—5 2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113
		5 250—5 4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 250—5 4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 450—5 480 固定 航空移动 (OR) 陆地移动		5 450—5 480 固定 航空移动 (OR) 陆地移动	5 450—5 480 固定 航空移动 (OR) 陆地移动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5 480—5 680 航空移动 (R) 5.111 5.115	5 480—5 730 航空移动	5 480—5 680 航空移动 (R)	5 480—5 680 航空移动 (R) 5.111 5.115
5 680—5 730 航空移动 (OR) 5.111 5.115		5 680—5 730 航空移动 (OR)	5 680—5 730 航空移动 (OR) 5.111 5.115
5 730—5 9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CHN4	5 730—5 950 固定	5 730—5 9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5 730—5 9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5 900—5 950 广播 5.134 CHN6 固定 陆地移动 5.136 CHN4		5 900—6 200 广播	5 900—5 950 广播 5.134 5.136
5 950—6 200 广播 CHN4			5 950—6 200 广播
6 200—6 525 水上移动 5.109 5.110 5.130 5.132 5.137 CHN5	6 200—6 525 水上移动	6 200—6 525 水上移动	6 200—6 525 水上移动 5.109 5.110 5.130 5.132 5.137
6 525—6 685 航空移动 (R)	6 525—6 765 航空移动	6 525—6 685 航空移动 (R)	6 525—6 685 航空移动 (R)
6 685—6 765 航空移动 (OR)		6 685—6 765 航空移动 (OR)	6 685—6 765 航空移动 (OR)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6 765—7 000 固定 [陆地移动] 5.138 5.138A CHN4	6 765—6 795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6 765—6 795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6 765—7 0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5.138 5.138A 5.139
	6 795—7 000 固定	6 795—7 0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7 000—7 100 业余 卫星业余	7 000—7 100 业余 卫星业余	7 000—7 100 业余 卫星业余	7 000—7 100 业余 卫星业余 5.140 5.141 5.141A
7 100—7 200 业余 5.141B 5.141C	7 100—7 300 广播	7 100—7 200 业余	7 100—7 200 业余 5.141A 5.141B 5.141C 5.142
7 200—7 300 广播	7 200—7 300 广播	7 200—7 450 广播	7 200—7 300 广播
7 300—7 350 广播 5.134 CHN6 固定 [陆地移动] 5.143 CHN4	7 300—8 195 固定		7 300—7 400 广播 5.134 5.143 5.143A 5.143B 5.143C 5.143D
7 350—7 450 固定 [陆地移动] 5.143A CHN4			7 400—7 450 广播 5.143A 5.143C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7 450—8 1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5.143E 5.144 CHN4		7 450—8 1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7 450—8 1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5.143E 5.144
8 100—8 195 固定 水上移动		8 100—8 195 固定 水上移动	8 100—8 195 固定 水上移动
8 195—8 815 水上移动 5.109 5.110 5.111 5.132 5.145 CHN5	8 195—8 815 水上移动	8 195—8 815 水上移动	8 195—8 815 水上移动 5.109 5.110 5.111 5.132 5.145
8 815—8 965 航空移动 (R)	8 815—9 040 航空移动	8 815—8 965 航空移动 (R)	8 815—8 965 航空移动 (R)
8 965—9 040 航空移动 (OR)		8 965—9 040 航空移动 (OR)	8 965—9 040 航空移动 (OR)
9 040—9 400 固定 [陆地移动] CHN4	9 040—9 500 固定	9 040—9 400 固定	9 040—9 400 固定
9 400—9 500 广播 5.134 CHN6 [固定] [陆地移动] 5.146		9 400—9 900 广播	9 400—9 500 广播 5.134 5.146
9 500—9 900 广播 [固定] 5.147	9 500—9 900 广播		9 500—9 900 广播 5.147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9 900—9 995 固定 [陆地移动]	9 900—9 995 固定	9 900—9 995 固定	9 900—9 995 固定
9 995—10 003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10 000 kHz) 5.111	9 995—10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SFT)	9 995—10 003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10 000 kHz)	9 995—10 003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10 000 kHz) 5.111
10 003—10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5.111		10 003—10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10 003—10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5.111
10 005—10 100 航空移动 (R) 5.111	10 005—10 100 航空移动	10 005—10 100 航空移动 (R)	10 005—10 100 航空移动 (R) 5.111
10 100—10 150 固定 [业余] CHN4	10 100—10 150 固定 [业余]	10 100—10 150 固定 [业余]	10 100—10 150 固定 [业余]
10 150—11 175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CHN4 CHN5	10 150—11 175 固定	10 150—11 175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10 150—11 175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11 175—11 275 航空移动 (OR)	11 175—11 400 航空移动	11 175—11 275 航空移动 (OR)	11 175—11 275 航空移动 (OR)
11 275—11 400 航空移动 (R)		11 275—11 400 航空移动 (R)	11 275—11 400 航空移动 (R)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1 400—11 600 固定 陆地移动 CHN4	11 400—11 650 固定	11 400—11 600 固定	11 400—11 600 固定
11 600—11 650 广播 5.134 CHN6 固定 5.146		11 600—12 100 广播	11 600—11 650 广播 5.134 5.146
11 650—12 050 广播 [固定] 5.147	11 650—12 050 广播		11 650—12 050 广播 5.147
12 050—12 100 广播 5.134 CHN6 固定 5.146 CHN4	12 050—12 230 固定		12 050—12 100 广播 5.134 5.146
12 100—12 230 固定 [陆地移动] CHN4		12 100—12 230 固定	12 100—12 230 固定
12 230—13 200 水上移动 5.109 5.110 5.132 5.145 CHN5	12 230—13 200 水上移动	12 230—13 200 水上移动	12 230—13 200 水上移动 5.109 5.110 5.132 5.145
13 200—13 260 航空移动 (OR)	13 200—13 360 航空移动	13 200—13 260 航空移动 (OR)	13 200—13 260 航空移动 (OR)
13 260—13 360 航空移动 (R)		13 260—13 360 航空移动 (R)	13 260—13 360 航空移动 (R)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3 360—13 410 固定 射电天文 5.149	13 360—13 553 固定	13 360—13 410 固定 射电天文	13 360—13 410 固定 射电天文 5.149
13 410—13 57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5.150 CHN4	13 410—13 553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13 410—13 553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13 410—13 57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5.150
	13 553—13 567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13 553—13 567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13 567—13 600 固定	13 567—13 57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13 570—13 600 广播 5.134 CHN6 固定 [陆地移动] 5.151 CHN4		13 570—13 870 广播	13 570—13 600 广播 5.134 5.151
13 600—13 800 广播 [固定]	13 600—13 800 广播		13 600—13 800 广播
13 800—13 870 广播 5.134 CHN6 固定 5.151 CHN4	13 800—14 000 固定		13 800—13 870 广播 5.134 5.151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3 870—14 0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CHN4		13 870—14 0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13 870—14 0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14 000—14 250 业余 卫星业余	14 000—14 250 业余 卫星业余	14 000—14 250 业余 卫星业余	14 000—14 250 业余 卫星业余
14 250—14 350 业余 固定 5.152 CHN4	14 250—14 350 业余	14 250—14 350 业余	14 250—14 350 业余 5.152
14 350—14 99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CHN4 CHN5	14 350—14 990 固定	14 350—14 99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14 350—14 99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14 990—15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15 000 kHz) 5.111	14 990—15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SFT)	14 990—15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15 000 kHz)	14 990—15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15 000 kHz) 5.111
15 005—15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15 005—15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15 005—15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15 010—15 100 航空移动 (OR)	15 010—15 100 航空移动	15 010—15 100 航空移动 (OR)	15 010—15 100 航空移动 (OR)
15 100—15 600 广播 [固定]	15 100—15 600 广播	15 100—15 800 广播	15 100—15 600 广播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5 600—15 800 广播 5.134 CHN6 固定 5.146 CHN4	15 600—16 360 固定		15 600—15 800 广播 5.134 5.146
15 800—16 360 固定 5.153 CHN4		15 800—16 360 固定	15 800—16 360 固定 5.153
16 360—17 410 水上移动 5.109 5.110 5.132 5.145 CHN5	16 360—17 410 水上移动	16 360—17 410 水上移动	16 360—17 410 水上移动 5.109 5.110 5.132 5.145
17 410—17 480 固定 CHN4	17 410—17 550 固定	17 410—17 480 固定	17 410—17 480 固定
17 480—17 550 广播 5.134 CHN6 固定 5.146 CHN4		17 480—17 900 广播	17 480—17 550 广播 5.134 5.146
17 550—17 900 广播			17 550—17 900 广播
17 900—17 970 航空移动 (R)	17 900—18 030 航空移动	17 900—17 970 航空移动 (R)	17 900—17 970 航空移动 (R)
17 970—18 030 航空移动 (OR)		17 970—18 030 航空移动 (OR)	17 970—18 030 航空移动 (OR)
18 030—18 052 固定 CHN4	18 030—18 068 固定	18 030—18 052 固定	18 030—18 052 固定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8 052—18 068 固定 [空间研究] CHN4		18 052—18 068 固定 [空间研究]	18 052—18 068 固定 [空间研究]
18 068—18 168 业余 卫星业余 固定 CHN4	18 068—18 168 业余 卫星业余	18 068—18 168 业余 卫星业余	18 068—18 168 业余 卫星业余 5.154
18 168—18 78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CHN4	18 168—18 780 固定	18 168—18 78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18 168—18 78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18 780—18 900 水上移动	18 780—18 900 水上移动	18 780—18 900 水上移动	18 780—18 900 水上移动
18 900—19 020 广播 5.134 CHN6 固定 5.146 CHN4	18 900—19 680 固定	18 900—19 020 广播	18 900—19 020 广播 5.134 5.146
19 020—19 680 固定 CHN4		19 020—19 680 固定	19 020—19 680 固定
19 680—19 800 水上移动 5.132 CHN5	19 680—19 800 水上移动	19 680—19 800 水上移动	19 680—19 800 水上移动 5.132
19 800—19 990 固定 CHN4	19 800—19 990 固定	19 800—19 990 固定	19 800—19 990 固定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9 990—19 99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5.111	19 990—20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SFT)	19 990—19 99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19 990—19 99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5.111
19 995—20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0 000 kHz) 5.111		19 995—20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0 000 kHz)	19 995—20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0 000 kHz) 5.111
20 010—21 000 固定 [移动] CHN4 CHN5	20 010—21 000 固定	20 010—21 000 固定 [移动]	20 010—21 000 固定 [移动]
21 000—21 450 业余 卫星业余	21 000—21 450 业余 卫星业余	21 000—21 450 业余 卫星业余	21 000—21 450 业余 卫星业余
21 450—21 850 广播 [固定] CHN4	21 450—21 850 广播	21 450—21 850 广播	21 450—21 850 广播
21 850—21 870 固定 CHN4	21 850—21 924 固定	21 850—21 924 固定	21 850—21 870 固定 5.155 5.155A
21 870—21 924 固定 5.155B CHN4			21 870—21 924 固定 5.155B
21 924—22 000 航空移动	21 924—22 000 航空移动	21 924—22 000 航空移动 (R)	21 924—22 000 航空移动 (R)
22 000—22 855 水上移动 5.132 CHN5	22 000—22 855 水上移动	22 000—22 855 水上移动	22 000—22 855 水上移动 5.132 5.156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2 855—23 000 固定 [陆地移动] CHN4	22 855—23 200 固定	22 855—23 000 固定	22 855—23 000 固定 5.156
23 000—23 2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CHN4		23 000—23 2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23 000—23 2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5.156
23 200—23 350 固定 5.156A 航空移动(OR)	23 200—23 350 将予规划	23 200—23 350 固定 航空移动(OR)	23 200—23 350 固定 5.156A 航空移动(OR)
23 350—24 0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157 CHN4	23 350—24 890 固定	23 350—24 0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23 350—24 0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157
24 000—24 890 固定 陆地移动 CHN4		24 000—24 890 固定 陆地移动	24 000—24 890 固定 陆地移动
24 890—24 990 业余 卫星业余 固定 CHN4	24 890—24 990 业余 卫星业余	24 890—24 990 业余 卫星业余	24 890—24 990 业余 卫星业余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4 990—25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5 000 kHz)	24 990—25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SFT)	24 990—25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5 000 kHz)	24 990—25 005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25 000 kHz)
25 005—25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25 005—25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25 005—25 010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间研究]
25 010—25 07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CHN4	25 010—25 070 固定	25 010—25 07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25 010—25 07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25 070—25 210 水上移动 CHN5	25 070—25 210 水上移动	25 070—25 210 水上移动	25 070—25 210 水上移动
25 210—25 5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CHN4	25 210—25 550 固定	25 210—25 5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25 210—25 5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25 550—25 600 射电天文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149	25 550—25 670 射电天文	25 550—25 670 射电天文	25 550—25 670 射电天文 5.149
25 600—25 670 射电天文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5.149			
25 670—26 100 广播	25 670—26 100 广播	25 670—26 100 广播	25 670—26 100 广播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k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6 100—26 175 水上移动 5.132	26 100—26 175 水上移动	26 100—26 175 水上移动	26 100—26 175 水上移动 5.132
26 175—27 5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150 CHN4	26 175—26 957 固定	26 175—26 957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26 175—27 5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150
	26 957—27 283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26 957—27 283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27 283—27 500 固定	27 283—27 5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7.5—28 气象辅助 固定 移动 CHN4 CHN7	27.5—28 将予规划	27.5—28 气象辅助 固定 移动	27.5—28 气象辅助 固定 移动
28—29.7 业余 卫星业余 CHN7	28—29.7 业余 卫星业余	28—29.7 业余 卫星业余	28—29.7 业余 卫星业余
29.7—30.005 固定 移动 CHN4 CHN7	29.7—31.7 固定 移动	29.7—30.005 固定 移动	29.7—30.005 固定 移动
30.005—30.01 空间操作 (卫星识别)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30.005—30.01 空间操作 (卫星识别)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30.005—30.01 空间操作 (卫星识别)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30.01—37.5 固定 移动 CHN4 CHN7	31.7—33 陆地移动	30.01—37.5 陆地移动	30.01—37.5 固定 移动
	33—36.5 固定 陆地移动		
	36.5—37 陆地移动		
	37—37.5 固定 陆地移动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37.5—38.2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5.149 CHN4 CHN7	37.5—40.66 固定 陆地移动	37.5—38.25 固定 陆地移动 [射电天文]	37.5—38.2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5.149
38.25—39.986 固定 移动 CHN4 CHN7		38.25—40.66 固定 陆地移动	38.25—39.986 固定 移动
39.986—40.02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CHN4			39.986—40.02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40.02—40.98 固定 移动 5.150 CHN4	40.66—40.7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40.66—40.7 固定 移动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40.02—40.98 固定 移动 5.150
	40.7—45.5 固定 陆地移动	40.7—50 固定 陆地移动	
40.98—41.01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CHN4			40.98—41.01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5.160 5.161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41.015—44 固定 移动 CHN4			41.015—44 固定 移动 5.160 5.161
44—48.5 固定 移动 5.162A CHN4	45.5—47 陆地移动		44—47 固定 移动 5.162 5.162A
	47—48 固定 陆地移动		47—50 固定 移动 广播 5.162A
	48—50 陆地移动		
48.5—50 固定 移动 广播 5.162A CHN4 CHN8			
50—54 业余 广播 固定 移动 5.162A CHN4 CHN8	50—51.5 业余	50—54 业余	50—54 业余 5.162A 5.166 5.167 5.168 5.170
	51.5—52.85 业余 固定 陆地移动		
	52.85—54 陆地移动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54—64.5 固定 移动 广播 5.162A CHN4 CHN8	54—70 陆地移动	54—74.8 固定 陆地移动	54—68 固定 移动 广播 5.162A
64.5—68 固定 移动 广播 无线电定位 5.162A CHN8			
68—72.5 固定 移动 广播 无线电定位 CHN8	70—71.5 固定 陆地移动	71.5—74.8 陆地移动	68—74.8 固定 移动 5.149 5.176 5.179
	72.5—74.6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5.149		
74.6—74.8 航空无线电导航 5.179	74.8—75.2 航空无线电导航	74.8—75.2 航空无线电导航	74.8—75.2 航空无线电导航 5.180 5.181
74.8—75.2 航空无线电导航 5.180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75.2—75.4 航空无线电导航 5.179	75.2—76.7 固定 陆地移动	75.2—87 固定 陆地移动	75.2—75.4 固定 移动 5.179		
75.4—76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75.4—87 固定 移动		
76—84 广播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CHN10 CHN8	76.7—84 陆地移动	84—87 固定 陆地移动			
	84—87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CHN10 CHN9		5.182 5.183 5.188		
87—108 广播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CHN10	87—108 广播	87—108 广播	87—100 固定 移动 广播		
			100—108 广播 5.192 5.194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08—117.975 航空无线电导航 5.197A	108—117.975 航空无线电导航	108—117.975 航空无线电导航	108—117.975 航空无线电导航 5.197 5.197A
117.975—137 航空移动 5.111 5.198 5.199 5.200 5.203	117.975—137 航空移动	117.975—137 航空移动 (R)	117.975—137 航空移动 (R) 5.111 5.198 5.199 5.200 5.201 5.202 5.203 5.203A 5.203B
137—137.025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气象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208A 5.209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5.208	137—138 卫星气象 (空对地)	137—138 卫星气象 (空对地)	137—137.025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气象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208A 5.209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5.204 5.205 5.206 5.207 5.208
137.025—137.175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208A 5.209 5.208			137.025—137.175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固定]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208A 5.209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5.204 5.205 5.206 5.207 5.208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37.175—137.825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气象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208A 5.209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5.208			137.175—137.825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气象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208A 5.209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5.204 5.205 5.206 5.207 5.208
137.825—138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208A 5.209 5.208			137.825—138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固定]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208A 5.209 [移动 (航空移动 (R) 除外)] 5.204 5.205 5.206 5.207 5.208
138—143.6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空对地)]	138—143.6 陆地移动	138—144 陆地移动	138—143.6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207 5.213
143.6—143.6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无线电定位	143.6—144 陆地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143.6—143.6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207 5.213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43.65—144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空对地)]			143.65—144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207 5.213
144—146 业余 卫星业余 [无线电定位] [航空移动 (OR)]	144—146 业余 卫星业余	144—146 业余 卫星业余	144—146 业余 卫星业余 5.216
146—148 业余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146—149.9 陆地移动	146—149.9 陆地移动	146—148 业余 固定 移动 5.217
148—149.9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209 5.218 5.219 5.221			148—149.9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209 5.218 5.219 5.221
149.9—150.05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209 5.224A 卫星无线电导航 5.224B 5.220 5.222 5.223	149.9—150.05 卫星无线电导航	149.9—150.05 卫星无线电导航	149.9—150.05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209 5.224A 卫星无线电导航 5.224B 5.220 5.222 5.223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50.05—156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150.05—156 陆地移动	150.05—156.025 陆地移动	150.05—156.7625 固定 移动
156—156.7625 水上移动 5.226 5.227	156—158 水上移动	156.025—157.45 水上移动	5.225 5.226 5.227
156.7625—156.8375 水上移动 (遇险和呼叫) 5.111 5.226		156.8375—156.8375 水上移动 (遇险和呼叫) 5.111 5.226	
156.8375—157.45 水上移动 5.226		156.8375—174 固定 移动	
157.45—160.6 水上移动 陆地移动	158—160.6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157.45—160.625 水上移动 陆地移动	
160.6—160.975 水上移动 [陆地移动] 5.226	160.6—163 水上移动	160.625—160.9 水上移动	
160.975—161.475 固定 移动		160.9-161.5 陆地移动	5.226 5.230 5.231 5.232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61.475—162.05 水上移动 [陆地移动] 5.226		161.5—162.05 水上移动	
162.05—167 固定 移动 空间操作 (空对地) 5.230 无线电定位	163—174 陆地移动	162.05—216 陆地移动	
167—174 广播 5.231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174—184 广播 空间操作 (空对地)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5.233	174—184 固定 陆地移动		174—223 固定 移动 广播 5.233 5.238 5.240 5.245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84—216 广播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184-197.5 固定 陆地移动			
	197.5-215 (待规划)			
	215—235			
216—223 广播 [固定] [移动] 5.240	固定 移动	216—223 固定		
223—225 固定 移动 航空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223—233 固定 移动	223—230 固定 移动 广播 航空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225—230 固定 移动 航空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CHN11			5.250	
230—235 固定 移动 航空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CHN11				230—235 固定 移动 航空无线电导航
			233—235 航空无线电导航	5.250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35—267 航空移动 [无线电定位] 5.111 5.199 5.254 5.256 5.256A	235—322 固定 移动	235—237 固定	235—267 固定 移动 5.111 5.199 5.252 5.254 5.256 5.256A	237—278 固定 移动	267—272 固定 移动 [空间操作(空对地)] 5.254 5.257	267—272 固定 移动 [空间操作(空对地)] 5.254 5.257	
267—272 航空移动 [空间操作(空对地)] [无线电定位] 5.254 5.257					272—273 空间操作(空对地) 航空移动 [无线电定位] 5.254	272—273 空间操作(空对地) 固定 移动 5.254	
272—273 空间操作(空对地) 航空移动 [无线电定位] 5.254					273—279 航空移动 [无线电定位] 5.254	273—312 固定 移动	
273—279 航空移动 [无线电定位] 5.254				278—282 陆地移动			5.254
279—281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5.254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81—312 航空移动 [无线电定位] 5.254		282—328.6 固定 移动	312—315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地对空)] 5.254 5.255 315—322 固定 移动 5.254 322—328.6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5.149
312—315 航空移动 [卫星移动(地对空)] [无线电定位] 5.254 5.255			
315—322 航空移动 [无线电定位] 5.254			
322—328.6 射电天文 航空移动 [无线电定位] 5.149 CHN12	322—328.6 将予规划		322—328.6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5.149
328.6—335.4 航空无线电导航 5.258	328.6—335.4 航空无线电导航	328.6—335.4 航空无线电导航	328.6—335.4 航空无线电导航 5.258 5.259
335.4—387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5.254 CHN13 [无线电定位]	335.4—399.9 固定 移动	335.4—399.9 固定 陆地移动	335.4—387 固定 移动 5.254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387—39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208A 5.254 5.255 [无线电定位] CHN13			387—39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208A 5.254 5.255
390—399.9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5.254 CHN13 [无线电定位]			390—399.9 固定 移动 5.254
399.9—400.05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209 5.224A 卫星无线电导航 5.222 5.224B 5.260 5.220	399.9—400.05 卫星无线电导航	399.9—400.05 卫星无线电导航	399.9—400.05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209 5.224A 卫星无线电导航 5.222 5.224B 5.260 5.220
400.05—400.15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400.1MHz) 5.261	400.05—400.15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400.05—400.15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400.1MHz)	400.05—400.15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400.1MHz) 5.261 5.262
400.15—401 气象辅助 卫星气象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208A 5.209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263 [空间操作 (空对地)] [无线电定位] 5.264	400.15—401 气象辅助	400.15—404 气象辅助	400.15—401 气象辅助 卫星气象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208A 5.209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263 [空间操作 (空对地)] 5.262 5.264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401—402 气象辅助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卫星气象 (地对空)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401—402 气象辅助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卫星气象 (地对空)		401—402 气象辅助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卫星气象 (地对空)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402—403 气象辅助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卫星气象 (地对空)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402—403 气象辅助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卫星气象 (地对空)		402—403 气象辅助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卫星气象 (地对空)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403—406 气象辅助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403—406 气象辅助		404—405 气象辅助 陆地移动
406—406.1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266 5.267	406—406.1 卫星移动	406—406.1 卫星移动	406—406.1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266 5.267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406.1—41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5.149 CHN12	406.1—430 固定 陆地移动	406.1—430 固定 陆地移动	406.1—41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5.149
410—42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 (空对空) 5.268 无线电定位			410—42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 (空对空) 5.268
420—425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航空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420—43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425—430 航空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5.269 5.270 5.271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430—440 无线电定位 航空无线电导航 [业余] 5.282	430—44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430—432 无线电定位 [业余]	430—432 无线电定位 [业余] 5.271 5.276 5.277 5.278 5.279
		432—438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432—438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5.279A 5.271 5.276 5.277 5.278 5.279 5.281 5.282
		438—44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438—44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5.271 5.276 5.277 5.278 5.279
440—450 无线电定位 航空无线电导航 5.286	440—458.85 陆地移动	440—441 固定	440—4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5.269 5.270 5.271 5.284 5.285 5.286
		441—449 陆地移动	
		449—451 固定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450—455 固定 移动 [航空无线电导航] 5.271 [无线电定位] 5.286		451—458 陆地移动	450—455 固定 移动 5.209 5.271 5.286 5.286A 5.286B 5.286C 5.286D 5.286E			
			455—456 固定 移动 [航空无线电导航] 5.271 [无线电定位] 5.209 5.271 5.286A 5.286B 5.286C 5.286E			
456—459 固定 移动 [航空无线电导航] 5.271 [无线电定位] 5.287	458.85—460 陆地移动	458—459 固定	456—459 固定 移动 5.271 5.287 5.288			
		459—470 固定 移动 [航空无线电导航] 5.271 [无线电定位]	459—460 固定 移动 5.209 5.271 5.286A 5.286B 5.286C 5.286E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460—470 固定 移动 卫星气象 (空对地) 5.290 [无线电定位] 5.287 5.289	460—465 陆地移动 465—470 陆地移动		460—470 固定 移动 [卫星气象 (空对地)] 5.287 5.288 5.289 5.290
470—485 广播 5.298 空间操作 (空对地)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5.291	470—790 广播	470—798 广播	470—585 固定 移动 广播 5.291 5.298
485—566 广播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585—610 固定 移动 广播 无线电导航 5.149 5.305 5.306 5.307
566—606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CHN14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606—610 广播 无线电导航 CHN15 射电天文 [固定] [移动] 5.149 CHN12						
610—614 广播 射电天文 [固定] [移动] 5.149 CHN12			610—890 固定 移动 5.317A 广播			
614—798 广播 [固定] [移动]	790—806 广播					
798—806 固定 移动 广播 CHN6 [无线电定位]		798—890 固定 陆地移动				
			5.149	5.305	5.306	5.307
			5.311	5.320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806—960 固定 移动 5.317A [无线电定位] CHN16	806—835 陆地移动		
	835—871.59 陆地移动		
	871.59—925 陆地移动	890—960 陆地移动	890—942 固定 移动 5.317A 广播 [无线电定位] 5.327
	925—960 陆地移动		942—960 固定 移动 5.317A 广播 5.320
960—1 164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28	960—1 164 航空无线电导航	960—1 164 航空无线电导航	960—1 164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28
1 164—1 215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28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空对空) 5.328B 5.328A	1 164—1 215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地对)(空对空)	1 164—1 215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地对)(空对空)	1 164—1 215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28 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空对空) 5.328B 5.328A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 215—1 240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有源)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空对空) 5.328B 5.329 5.329A 无线电导航 固定 移动 5.332	1 215—1 260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1 215—1 240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空间研究 (有源)	1 215—1 240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有源)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空对空) 5.328B 5.329 5.329A 5.330 5.331 5.332
1 240 —1 260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空对空) 5.328B 5.329 5.329A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有源) 无线电导航 固定 移动 [业余] 5.332		1 240 —1 260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空间研究 (有源) [业余]	1 240 —1 300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空对空) 5.328B 5.329 5.329A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有源) [业余] 5.282 5.330 5.331 5.332 5.335 5.335A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 260—1 300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空对空) 5.328B 5.329 5.329A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无线电定位 CHN17 空间研究 (有源) 无线电导航 固定 移动 [业余] 5.282 5.335A	1 260—1 300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1 260—1 300 无线电定位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空间研究 (有源) [业余]	
1 300—1 3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37 无线电定位 CHN17 卫星无线电导航 (地对空) 5.149 5.337A CHN12	1 300—1 3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地对空)	1 300—1 3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地对空) 无线电定位	1 300—1 3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37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导航 (地对空) 5.149 5.337A
1 350—1 400 无线电定位 5.149 5.339 CHN12 CHN17	1350—1400 无线电定位	1 350—1 400 无线电定位	1 350—1 400 无线电定位 5.149 5.334 5.339 5.339A
1 400—1 427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5.341	1 400—1 427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1 400—1 427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1 400—1 427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5.341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 427—1 429 空间操作 (地对空)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5.341	1 427—1 429 将予规划	1 427—1 452 固定	1 427—1 429 空间操作 (地对空)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341
1 429—1 452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5.341	1 429—1 518 固定		1 429—1 452 固定 移动 5.343 5.339A 5.341
1 452—1 492 固定 移动 广播 5.345 卫星广播 5.345 [无线电定位] 5.341 5.347A		1 452—1 492 固定 移动 广播 卫星广播	1 452—1 492 固定 移动 5.343 广播 5.345 5.347 卫星广播 5.345 5.347 5.347A 5.341 5.344
1 492—1 52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1 492—1 518 固定 移动	1 492—1 518 固定 移动 5.341
5.341	1 518—1 525 固定 卫星移动 (空对地)	1 518—11 525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1 518—1 525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348 5.348A 5.348B 5.348C 5.341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 525—1 530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固定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347A 5.351A [卫星地球探测] [移动] [无线电定位] 5.341 5.351 5.354	1 525—1 530 固定 卫星移动 (空对地)	1 525—1 559 卫星移动 (空对地)	1 525—1 530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固定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347A 5.351A [卫星地球探测] [移动] 5.349 5.341 5.351 5.352A 5.354
1 530—1 533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347A 5.351A 5.353A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5.341 5.351 5.354	1 530—1 535 卫星移动 (空对地)		1 530—1 535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347A 5.351A 5.353A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移动] 5.343
1 533—1 535 空间操作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347A 5.351A 5.353A 固定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 5.341 5.351 5.354			5.341 5.351 5.354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 535—1 544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341 5.347A 5.351 5.351A 5.353A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54 5.357 5.357A CHN18		1 535—1 559 卫星移动 (空对地)				1 535—1 559 卫星移动 (空对地)	
1 544—1 559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341 5.347A 5.351 5.351A 5.353A 5.354 5.356 5.357 5.357A CHN18 CHN19 CHN25						5.341 5.347A 5.351 5.351A 5.353A 5.354 5.355 5.356 5.357 5.357A 5.359 5.362A	
1 559—1 61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空对空) 5.328B 5.329A 5.341 CHN18		1 559—1 61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1 559—1 61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空对空)		1 559—1 61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空对空) 5.328B 5.329A 5.341 5.362B 5.362C 5.363	
1 610—1 610.6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51A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5.369 5.341 5.364 5.366 5.367 5.368 5.372 CHN18		1 610—1 613.8 卫星移动 (地对空)		1 610—1 613.8 卫星移动 (地对空)		1 610—1 610.6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51A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5.341 5.355 5.359 5.364 5.366 5.367 5.368 5.369 5.372	
1 610.6—1 613.8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51A 射电天文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5.369 5.149 5.341 5.364 5.366 5.367 5.368 5.372 CHN12 CHN18						1 610.6—1 613.8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51A 射电天文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5.149 5.341 5.355 5.359 5.364 5.366 5.367 5.368 5.369 5.372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 613.8—1 626.5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51A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5.369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347A 5.341 5.364 5.365 5.366 5.367 5.368 5.372 CHN18		1 613.8—1 626.5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移动 (空对地)]		1 613.8—1 626.5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移动 (空对空)		1 613.8—1 626.5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51A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347A [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5.341 5.355 5.359 5.364 5.365 5.366 5.367 5.368 5.369 5.372	
1 626.5—1 660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41 5.351 5.351A 5.353A 5.354 5.357A 5.374 5.375 5.376 CHN18		1 626.5—1 660.5 卫星移动 (地对空)		1 626.5—1 660.5 卫星移动 (地对空)		1 626.5—1 660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41 5.351 5.351A 5.353A 5.354 5.355 5.357A 5.359 5.362A 5.374 5.375 5.376	
1 660—1 660.5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51A 射电天文 5.149 5.341 5.351 5.354 5.376A CHN12						1 660—1 660.5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51A 射电天文 5.149 5.341 5.351 5.354 5.362A 5.376A	
1 660.5—1 668.4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149 5.341 5.379A CHN12		1 660.5—1 668 射电天文		1 660.5—1 668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1 660.5—1 668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149 5.341 5.379 5.379A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 668—1 668.4 射电天文 卫星移动 (地对空)	1 668—1 668.4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1 668—1 668.4 空间研究 (无源) 射电天文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48C 5.379B 5.379C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149 5.341 5.379 5.379A 5.379D
1 668.4—1 670 气象辅助 固定 射电天文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149 5.341 5.379E CHN12	1 668.4—1 670 卫星移动 (地对空)	1 668.4—1 670 气象辅助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射电天文	1 668.4—1 670 气象辅助 固定 射电天文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48C 5.379B 5.379C 5.149 5.341 5.379D 5.379E
1 670—1 675 气象辅助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 5.341	1 670—1 675 卫星气象 (空对地) 卫星移动 (地对空)	1 670—1 675 气象辅助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1 670—1 675 气象辅助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48C 5.379B 移动 5.380 5.341 5.379D 5.379E 5.380A
1 675—1 690 气象辅助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341	1 675—1 700 卫星气象 (空对地)	1 675—1 690 气象辅助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1 675—1 690 气象辅助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341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 690—1 700 气象辅助 卫星气象 (空对地) 5.289 5.341		1 690—1 700 气象辅助 卫星气象 (空对地)	1 690—1 700 气象辅助 卫星气象 (空对地) 5.289 5.341 5.381
1 700—1 710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289 5.341	1 700—1 710 卫星气象 (空对地)	1 700—1 710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1 700—1 710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289 5.341 5.384
1 710—1 930 移动 5.380 5.384A 5.388A 5.388B [固定] 5.149 5.341 5.385 5.388 CHN12 CHN18	1 710—1 980 固定 移动	1 710—1 980 固定 移动	1 710—1 930 固定 移动 5.380 5.384A 5.388A 5.388B 5.149 5.341 5.385 5.386 5.387 5.388
1 930—1 980 移动 5.388A 5.388B [固定] 5.388			1 930—1 970 固定 移动 5.388A 5.388B 5.388
1 980—2 010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51A [固定] 5.388 5.389A 5.389B	1 980—2 01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1 980—2 01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1 970—1 980 固定 移动 5.388A 5.388B 5.388
			1 980—2 01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51A 5.388 5.389A 5.389B 5.389F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 010—2 025 移动 5.388A 5.388B [固定] 5.388	2 010—2 110 固定 移动	2 010—2 025 固定 移动	2 010—2025 固定 移动 5.388A 5.388B 5.388
2 025—2 110 空间操作 (地对空) (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空对空) 空间研究 (地对空) (空对空) [固定] [移动] 5.391 5.392 CHN18		2 025—2 110 空间操作 (地对空) (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空对空)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地对空) (空对空)	2 025—2 110 空间操作 (地对空) (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空对空) 固定 移动 5.391 空间研究 (地对空) (空对空) 5.392
2 110—2 120 移动 5.388A 5.388B 空间研究 (深空) (地对空) [固定] 5.388 CHN18	2 110—2 170 固定 移动	2 110—2 170 固定 移动	2 110—2 120 固定 移动 5.388A 5.388B 空间研究 (深空) (地对空) 5.388
2 120—2 170 移动 5.388A 5.388B [固定] 5.388			2 120—2 160 固定 移动 5.388A 5.388B 5.388
			2 160—2 170 固定 移动 5.388A 5.388B 5.388
2 170—2 200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351A [固定] 5.388 5.389A	2 170—2 20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2 170—2 20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2 170—2 20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351A 5.388 5.389A 5.389F 5.392A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 200—2 290 空间操作 (空对地) (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空对空) 空间研究 (空对地) (空对空) [固定] [移动] 5.391 5.392	2 200—2 290 固定 移动	2 200—2 290 空间操作 (空对地) (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空对空)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空对空)	2 200—2 290 空间操作 (空对地) (空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空对空) 固定 移动 5.391 空间研究 (空对地) (空对空) 5.392
2 290—2 300 空间研究 (深空) (空对地)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2 290—2 300 固定	2 290—2 3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 (深空) (空对地)	2 290—2 3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 (深空) (空对地)
2 300—2 45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5.150 5.282	2 300—2 400 固定	2 300—2 308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2 300—2 45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5.150 5.282 5.393 5.394 5.396
		2 308—2 387 固定 [业余]	
		2 387—2 4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 400—2 483.5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2 400—2 45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业余]	
2 450—2 483.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5.150		2 450—2 483.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2 450—2 483.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5.150 5.394
2 483.5—2 50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351A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测定 (空对地) 5.398 5.150 5.400 5.402	2 483.5—2 500 卫星移动 (空对地)	2 483.5—2 50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测定 (空对地)]	2 483.5—2 50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351A 无线电定位 [卫星无线电测定 (空对地)] 5.398 5.150 5.400 5.402
2 500—2 520 固定 5.409 5.411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15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351A 5.403 5.414 无线电定位 CHN20	2 500—2 655 固定 移动	2 500—2 52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空对地)	2 500—2 520 固定 5.409 5.411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15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403 5.351A 5.404 5.407 5.414 5.415A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 520—2 535 固定 5.409 5.411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15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卫星广播 5.413 5.416 无线电定位 CHN20 5.403		2 520—2 535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2 520—2 535 固定 5.409 5.411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15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卫星广播 5.413 5.416 5.403 5.415A
2 535—2 655 固定 5.409 5.411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无线电定位 CHN20 5.339		2 535—2 655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2 535—2 655 固定 5.409 5.411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卫星广播 5.413 5.416 5.339 5.417A 5.417B 5.417C 5.417D 5.418 5.418A 5.418B 5.418C
2 655—2 670 固定 5.409 5.411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15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卫星广播 5.347A 5.413 5.416 无线电定位 CHN20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149 5.420 CHN12	2 655—2 690 移动	2 655—2 670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2 655—2 670 固定 5.409 5.411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15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卫星广播 5.347A 5.413 5.416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149 5.420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 670—2 690 固定 5.409 5.411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15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51A 无线电定位 CHN20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149 5.419 5.420 CHN12		2 670—2 690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2 670—2 690 固定 5.409 5.411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15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384A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351A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149 5.419 5.420 5.420A
2 690—2 700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2 690—2 700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2 690—2 700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2 690—2 700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5.422
2 700—2 9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37 无线电定位 5.423	2 700—2 9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气象辅助	2 700—2 9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2 700—2 9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37 [无线电定位] 5.423 5.424
2 900—3 100 无线电导航 5.426 无线电定位 5.425 5.427	2 900—3 300 无线电定位	2 900—3 100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2 900—3 100 无线电导航 5.426 无线电定位 5.424A 5.425 5.427
3 100—3 300 无线电定位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空间研究 (有源)] 5.149 CHN12		3 100—3 300 无线电定位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空间研究 (有源)]	3 100—3 300 无线电定位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空间研究 (有源)] 5.149 5.428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3 300—3 400 无线电定位 固定 移动 [业余] 5.149 CHN12	3 300—3 400 无线电定位	3 300—3 40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3 300—3 40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5.149 5.429
3 400—3 5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业余] [移动] 5.282 5.432 CHN18	3 400—3 700 卫星固定 (空对地)	3 400—3 5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业余] [移动] [无线电定位]	3 400—3 5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业余] [移动] [无线电定位] 5.433 5.282 5.432
3 500—3 7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433 CHN18 CHN21		3 500—3 7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3 500—3 7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5.433 5.435
3 700—4 2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CHN18 CHN21	3 700—4 2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3 700—4 2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3 700—4 2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4 200—4 4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38 5.440	4 200—4 4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4 200—4 4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4 200—4 4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38 5.439 5.440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4 400—4 500 固定 移动 CHN21	4 400—4 800 固定	4 400—4 500 固定 移动	4 400—4 500 固定 移动
4 500—4 8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41 移动 CHN21		4 500—4 8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4 500—4 8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41 移动
4 800—4 990 固定 移动 5.442 [射电天文] 5.149 5.339 CHN12 CHN21	4 800—4 940 固定	4 800—4 990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4 800—4 990 固定 移动 5.442 [射电天文] 5.149 5.339 5.443
	4 940—4 990 固定 移动		
4 990—5 0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149 CHN12	4 990—5 000 射电天文	4 990—5 0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4 990—5 0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149
5 000—5 01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地对空) 5.367	5 000—5 01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地对空)	5 000—5 01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地对空)	5 000—5 01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地对空) 5.367
5 010—5 03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地对空) (空对空) 5.328B 5.443B 5.367	5 010—5 03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地对空)	5 010—5 03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空对地) (空对空)	5 010—5 03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地对空) (空对空) 5.328B 5.443B 5.367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5 030—5 1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67 5.444 5.444A	5 030—5 1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 030—5 1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 030—5 1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67 5.444 5.444A
5 150—5 2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47A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46A 5.446B 5.446 5.447B 5.447C	5 150—5 2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 150—5 2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 150—5 2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47A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46A 5.446B 5.446 5.447 5.447B 5.447C
5 250—5 255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5.447D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46A 5.447F 5.448A	5 250—5 350 无线电定位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 250—5 255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 250—5 255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5.447D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46A 5.447F 5.447E 5.448 5.448A
5 255—5 35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有源）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46A 5.447F 5.448A		5 255—5 35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有源）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 255—5 35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有源）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46A 5.447F 5.447E 5.448 5.448A
5 350—5 46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5.448B 空间研究（有源） 5.448C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49 无线电定位	5 350—5 47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 350—5 46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空间研究（有源） 航空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5 350—5 46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5.448B 空间研究（有源） 5.448C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49 无线电定位 5.448D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5 460—5 470 无线电导航 5.449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空间研究 (有源) 无线电定位 5.448B		5 460—5 470 航空无线电导航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空间研究 (有源) 无线电定位	5 460—5 470 无线电导航 5.449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空间研究 (有源) 无线电定位 5.448D 5.448B
5 470—5 570 水上无线电导航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空间研究 (有源)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446A 5.450A 无线电定位 CHN22 5.448B	5 470—5 725 无线电定位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 470—5 570 水上无线电导航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空间研究 (有源) 无线电定位	5 470—5 570 水上无线电导航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空间研究 (有源)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446A 5.450A 无线电定位 5.450B 5.448B 5.450 5.451
5 570—5 650 水上无线电导航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446A 5.450A 无线电定位 CHN22 5.452		5 570—5 650 水上无线电导航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5 570—5 650 水上无线电导航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446A 5.450A 无线电定位 5.450B 5.450 5.451 5.452
5 650—5 725 无线电定位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446A 5.450A 固定 [业余] [空间研究 (深空)] 5.282		5 650—5 725 无线电定位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业余] [空间研究 (深空)]	5 650—5 725 无线电定位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446A 5.450A [业余] [空间研究 (深空)] 5.282 5.451 5.453 5.454 5.455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5 725—5 830 无线电定位 固定 移动 [业余] 5.150	5 725—5 850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业余]	5 725—5 83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5 725—5 83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5.150 5.453 5.455
5 830—5 850 无线电定位 固定 移动 [业余] [卫星业余 (空对地)] 5.150		5 830—5 85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空对地)]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5 850—5 9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无线电定位 5.150	5 850—5 8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工业、科学及医疗 (ISM)	5 850—5 8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无线电定位]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5 850—5 9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无线电定位] 5.150
	5 875—7 0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 875—5 9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5 925—6 700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57A 5.149 5.440 5.458 CHN12 CHN18 CHN21 CHN23		5 925—6 700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 925—6 700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57A 5.457B 5.149 5.440 5.458
6 700—7 0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空对地) 5.441 移动 5.458 5.458A 5.458B 5.458C CHN21 CHN23		6 700—7 0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空对地) 移动	6 700—7 0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空对地) 5.441 移动 5.458 5.458A 5.458B 5.458C
7 075—7 145 固定 移动 5.458 CHN21 CHN23	7 075—7 250 固定 移动	7 075—7 145 固定 移动	7 075—7 145 固定 移动 5.458 5.459
7 145—7 23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地对空) 5.460 5.458 CHN23		7 145—7 23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地对空)	7 145—7 23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地对空) 5.460 5.458 5.459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7 235—7 250 固定 移动 5.458 CHN23		7 235—7 250 固定 移动	7 235—7 250 固定 移动 5.458
7 250—7 3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5.461	7 250—7 750 固定 移动	7 250—7 3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7 250—7 3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5.461
7 300—7 45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461		7 300—7 45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7 300—7 45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461
7 450—7 55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461A CHN18		7 450—7 55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7 450—7 55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气象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461A
7 550—7 75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CHN18		7 550—7 75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7 550—7 75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7 750—7 850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5.461B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CHN18	7 750—7 900 固定	7 750—7 85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气象 (空对地)	7 750—7 850 固定 卫星气象 (空对地) 5.461B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7 850—7 9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CHN18		7 850—7 9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7 850—7 9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7 900—8 0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5.461 CHN18	7 900—8 025 固定	7 900—8 0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7 900—8 0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5.461
8 025—8 175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5.463 5.462A CHN18	8 025—8 400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固定	8 025—8 175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8 025—8 175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5.463 5.462A
8 175—8 215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卫星气象 (地对空) 移动 5.463 5.462A		8 175—8 215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卫星气象 (地对空) 移动	8 175—8 215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卫星气象 (地对空) 移动 5.463 5.462A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8 215—8 400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5.463 5.462A		8 215—8 286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8 215—8 400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5.463 5.462A
		8 286—8 363 固定	
		8 363—8 400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8 400—8 5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465	8 400—8 500 固定	8 400—8 412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 (空对地)	8 400—8 500 固定 5.486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465 5.466
		8 412—8 489 固定	
		8 489—8 500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 (空对地)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8 500—8 550 无线电定位 固定 移动	8 500—8 750 无线电定位	8 500—8 550 无线电定位	8 500—8 550 无线电定位 5.468 5.469
8 550—8 650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有源) 固定 移动 5.469A		8 550—8 650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有源)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8 550—8 650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有源) 5.468 5.469 5.469A
8 650—8 750 无线电定位 固定 移动		8 650—8 750 无线电定位	8 650—8 750 无线电定位 5.468 5.469
8 750—8 825 无线电定位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70	8 750—8 850 航空无线电导航	8 750—8 850 无线电定位 航空无线电导航	8 750—8 850 无线电定位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70 5.471
8 825—8 850 无线电定位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70 水上无线电导航 5.471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M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8 850—9 000 无线电定位 水上无线电导航 5.472	8 850—9 000 水上无线电导航	8 850—9 000 无线电定位 水上无线电导航	8 850—9 000 无线电定位 水上无线电导航 5.472 5.473
9 000—9 2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37 无线电定位 水上无线电导航 5.471	9 000—9 2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9 000—9 2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9 000—9 2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37 [无线电定位] 5.471
9 200—9 300 无线电定位 水上无线电导航 5.472 5.474	9 200—9 300 水上无线电导航	9 200—9 300 无线电定位 水上无线电导航	9 200—9 300 无线电定位 水上无线电导航 5.472 5.473 5.474
9 300—9 500 无线电导航 5.476 无线电定位 5.427 5.474 5.475	9 300—9 800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9 300—9 500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9 300—9 500 无线电导航 5.476 [无线电定位] 5.427 5.474 5.475
9 500—9 800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空间研究 (有源) 5.476A		9 500—9 800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空间研究 (有源)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9 500—9 800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空间研究 (有源) 5.476A
9 800—10 000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固定] 5.479	9 800—10 000 (待规划)	9 800—10 000 无线电定位 [固定]	9 800—10 000 无线电定位 [固定] 5.477 5.478 5.479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0—10.4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5.479	10—10.15 (待规划)	10—10.4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10—10.4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业余] 5.479
	10.15—10.3 固定		
	10.3—10.45 (待规划)		
10.45—10.5 无线电定位 固定 移动 [业余] [卫星业余]	10.45—10.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10.45—10.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10.45—10.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5.481
10.5—10.5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10.5—10.68 固定 无线电定位	10.5—10.68 固定	10.5—10.5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10.55—10.6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10.55—10.6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0.6—10.68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无线电定位] 5.149 5.482 CHN12			10.6—10.68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无线电定位] 5.149 5.482
10.68—10.7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5.340 5.483	10.68—10.7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10.68—10.7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10.68—10.7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5.340 5.483
10.7—11.7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41 5.484A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10.7—11.7 固定 卫星固定	10.7—11.7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10.7—11.7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41 5.484A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11.7—12.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卫星广播 5.487 5.487A 5.492	11.7—12.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卫星广播	11.7—12.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卫星广播	11.7—12.2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卫星广播 5.487 5.487A 5.492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2.2—12.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84A 5.487	12.2—12.5 卫星固定（空对地）	12.2—12.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卫星固定（空对地）	12.2—12.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广播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84A 5.487
12.5—12.75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84A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5.493	12.5—13.25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12.5—12.75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12.5—12.75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84A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广播 5.493
12.75—13.2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41 移动 [空间研究（深空）（空对地）]		12.75—13.2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移动 [空间研究（深空）（空对地）]	12.75—13.2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41 移动 [空间研究（深空）（空对地）]
13.25—13.4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97 空间研究（有源） 无线电定位 5.498A	13.25—13.4 航空无线电导航	13.25—13.4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航空无线电导航 空间研究（有源）	13.25—13.4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97 空间研究（有源） 5.498A 5.499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3.4—13.75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5.501A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5.501B	13.4—13.75 无线电定位	13.4—13.75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13.4—13.75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5.501A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5.499 5.500 5.501 5.501B
13.75—14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84A 无线电定位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空间研究] [卫星地球探测] 5.502 5.503	13.75—14 卫星固定 (地对空) 无线电定位	13.75—14 卫星固定 (地对空) 无线电定位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空间研究] [卫星地球探测]	13.75—14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84A 无线电定位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空间研究] [卫星地球探测] 5.499 5.500 5.501 5.502 5.503
14—14.25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57A 5.484A 5.506 无线电导航 5.504 固定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506A [空间研究] 5.504A 5.505 CHN18	14—14.4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卫星移动 (地对空)	14—14.3 卫星固定 (地对空) 无线电导航 [卫星移动 (地对空)] [空间研究]	14—14.25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57A 5.457B 5.484A 5.506 5.506B 无线电导航 5.504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504C 5.506A [空间研究] 5.504A 5.505
14.25—14.3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57A 5.484A 5.506 无线电导航 5.504 固定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航空移动除外)] 5.506A 5.508A [空间研究] CHN18			14.25—14.3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57A 5.457B 5.484A 5.506 5.506B 无线电导航 5.504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506A 5.508A [空间研究] 5.504A 5.505 5.508 5.509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4.3—14.4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57A 5.484A 5.506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航空移动除外)] 5.506A 5.509A [卫星无线电导航] CHN18		14.3—14.4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无线电导航]	14.3—14.4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57A 5.484A 5.506 5.506B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506A 5.509A [卫星无线电导航] 5.504A
14.4—14.47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57A 5.484A 5.506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航空移动除外)] 5.506A 5.509A [空间研究 (空对地)] CHN18	14.4—14.47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14.4—14.47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空间研究 (地对空)]	14.4—14.47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57A 5.457B 5.484A 5.506 5.506B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506A 5.509A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504A
14.47—14.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57A 5.484A 5.506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航空移动除外)] 5.506A 5.509A [射电天文] 5.149 CHN12 CHN18	14.47—14.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14.47—14.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射电天文]	14.47—14.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57A 5.457B 5.484A 5.506 5.506B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504B 5.506A 5.509A [射电天文] 5.149 5.504A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4.5—14.8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10 移动 [空间研究] CHN18	14.5—15.35 固定 移动	14.5—15.35 固定	14.5—14.8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10 移动 [空间研究]
14.8—15.3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5.339 CHN18			14.8—15.3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5.339
15.35—15.4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15.35—15.4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15.35—15.4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15.35—15.4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5.511
15.4—15.43 航空无线电导航 5.511D	15.4—15.7 航空无线电导航	15.4—15.43 航空无线电导航	15.4—15.43 航空无线电导航 5.511D
15.43—15.63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11A 航空无线电导航 5.511C		15.43—15.63 卫星固定 (地对空) 航空无线电导航	15.43—15.63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11A 航空无线电导航 5.511C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5.63—15.7 航空无线电导航 5.511D		15.63—15.7 航空无线电导航	15.63—15.7 航空无线电导航 5.511D
15.7—16.6 无线电定位	15.7—17.3 无线电定位	15.7—16.6 无线电定位	15.7—16.6 无线电定位 5.512 5.513
16.6—17.1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深空)(地对空)]		16.6—17.1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深空)(地对空)]	16.6—17.1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深空)(地对空)] 5.512 5.513
17.1—17.2 无线电定位		17.1—17.2 无线电定位	17.1—17.2 无线电定位 5.512 5.513
17.2—17.3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有源) 5.513A		17.2—17.3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有源)	17.2—17.3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有源) 5.512 5.513 5.513A
17.3—17.7 卫星固定(地对空) 5.516 [无线电定位]	17.3—17.7 卫星固定(地对空)	17.3—17.7 卫星固定(地对空) [无线电定位]	17.3—17.7 卫星固定(地对空) 5.516 [无线电定位] 5.514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7.7—18.1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84A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16 移动	17.7—18.4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地对空)	17.7—18.4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地对空)	17.7—18.1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84A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16 移动
18.1—18.4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20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84A 移动 5.519			18.1—18.4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20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84A 5.516B 移动 5.519 5.521
18.4—18.6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84A	18.4—18.8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18.4—18.6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空对地)	18.4—18.6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84A 5.516B
18.6—18.8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522B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5.522A		18.6—18.8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18.6—18.8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522B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5.522A
18.8—19.3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523A	18.8—19.3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18.8—19.3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空对地)	18.8—19.3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516B 5.523A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9.3—19.7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地对空) 5.523B 5.523C 5.523D 5.523E 移动	19.3—19.7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地对空)	19.3—19.7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地对空)	19.3—19.7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地对空) 5.523B 5.523C 5.523D 5.523E 移动
19.7—20.1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84A 5.516B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524	19.7—21.2 卫星固定 (空对地)	19.7—20.1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19.7—20.1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84A 5.516B [卫星移动 (空对地)] 5.524
20.1—20.2 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84A 5.516B 固定 移动 5.524 5.525 5.526 5.527 5.528		20.1—20.2 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固定 (空对地)	20.1—20.2 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484A 5.516B 5.524 5.525 5.526 5.527 5.528
20.2—21.2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固定 移动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对地)] 5.524		20.2—21.2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对地)]	20.2—21.2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对地)] 5.524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1.2—21.4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无源)	21.2—21.4 固定	21.2—21.4 固定	21.2—21.4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无源)
21.4—22 固定 移动 卫星广播 5.347A 5.530	21.4—22 卫星广播	21.4—22 固定 卫星广播	21.4—22 固定 移动 卫星广播 5.347A 5.530 5.531
22—22.21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149 CHN12	22—23.55 固定	22—23.6 固定	22—22.21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149
22.21—22.5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149 5.532 CHN12			22.21—22.5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149 5.532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2.5—22.55 固定 移动			22.5—22.55 固定 移动
22.55—23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149 CHN12			22.55—23.5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23—23.5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无线电定位 5.149 CHN12			5.149
23.55—23.6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23.55—23.6 固定		23.55—23.6 固定 移动
23.6—24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23.6—24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23.6—24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23.6—24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4—24.05 业余 卫星业余 无线电定位 5.150	24—24.05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业余]	24—24.05 业余 卫星业余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24—24.05 业余 卫星业余 5.150
24.05—24.2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5.150	24.05—24.25 无线电定位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业余]	24.05—24.2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24.05—24.2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5.150
24.25—24.45 无线电导航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24.25—24.45 无线电导航	24.25—24.45 无线电导航 固定 移动	24.25—24.45 无线电导航 固定 移动
24.45—24.6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CHN24 5.533	24.45—24.65 固定 无线电导航	24.45—24.6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无线电导航	24.45—24.6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无线电导航 5.533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4.65—24.7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533	24.65—24.75 固定	24.65—24.7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24.65—24.7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533
24.75—25.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35 移动	24.75—25.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24.75—25.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24.75—25.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35 移动
25.25—25.5 固定 卫星间 5.536 移动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25.25—27 固定	25.25—25.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25.25—25.5 固定 卫星间 5.536 移动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25.5—27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5.536A 5.536B 固定 卫星间 5.536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536A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25.5—27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25.5—27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5.536A 5.536B 固定 卫星间 5.536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536A 5.536C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地对空)]
27—2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卫星间 5.536 5.537 移动	27—28.3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27—2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卫星间 移动	27—2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卫星间 5.536 5.537 移动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7.5—28.5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84A 5.516B 5.539 5.538 5.540	28.35—28.5 卫星固定	27.5—28.5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地对空)	27.5—28.5 固定 5.537A 移动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84A 5.516B 5.539 5.538 5.540
28.5—29.1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84A 5.516B 5.523A 5.539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5.541 5.540	28.5—29.1 卫星固定 (地对空)	28.5—29.5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28.5—29.1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84A 5.516B 5.523A 5.539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5.541 5.540
29.1—29.5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16B 5.523C 5.523E 5.535A 5.539 5.541A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5.541 5.540	29.1—29.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29.1—29.2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29.1—29.5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16B 5.523C 5.523E 5.535A 5.539 5.541A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5.541 5.540
	29.25—30 卫星固定 (地对空)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9.5—29.9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84A 5.516B 5.539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5.541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固定] [移动] 5.540 5.542		29.5—29.9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卫星移动 (地对空)]	29.5—29.9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84A 5.516B 5.539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5.541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540 5.542
29.9—30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84A 5.516B 5.539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5.541 5.543 [固定] [移动] 5.525 5.526 5.527 5.538 5.540 5.542		29.9—30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29.9—30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484A 5.516B 5.539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5.541 5.543 5.525 5.526 5.527 5.538 5.540 5.542
30—31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对地)] [固定] [移动] 5.542	30—31 卫星固定 (地对空)	30—31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对地)]	30—31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对地)] 5.542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31—31.3 固定 移动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对地)] [空间研究] 5.544 5.149	31—31.3 固定	31—31.3 固定 移动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对地)] [空间研究]	31—31.3 固定 5.543A 移动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空对地)] [空间研究] 5.544 5.545 5.149
31.3—31.5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31.3—31.5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31.3—31.5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31.3—31.5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31.5—31.8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149	31.5—33 将予规划	31.5—31.8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31.5—31.8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固定]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149
31.8—32 固定 5.547A 无线电导航 空间研究 (深空) (空对地) 无线电定位 5.547 5.548		31.8—32 固定 无线电导航 空间研究 (深空) (空对地)	31.8—32 固定 5.547A 无线电导航 空间研究 (深空) (空对地) 5.547 5.547B 5.548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32—32.3 固定 5.547A 无线电导航 空间研究(深空)(空对地) 无线电定位 5.547 5.548		32—32.3 固定 无线电导航 空间研究(深空)(空对地)	32—32.3 固定 5.547A 无线电导航 空间研究(深空)(空对地) 5.547 5.547C 5.548
32.3—33 固定 5.547A 卫星间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5.547 5.548		32.3—33 固定 卫星间 无线电导航	32.3—33 固定 5.547A 卫星间 无线电导航 5.547 5.547D 5.548
33—33.4 固定 5.547A 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5.547	33—33.4 无线电导航	33—33.4 固定 无线电导航	33—33.4 固定 5.547A 无线电导航 5.547 5.547E
33.4—34.2 无线电定位	33.4—34.2 无线电定位	33.4—34.2 无线电定位	33.4—34.2 无线电定位 5.549
34.2—34.7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深空)(地对空)	34.2—35.2 无线电定位	34.2—34.7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深空)(地对空)	34.2—34.7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深空)(地对空) 5.549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34.7—35.2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34.7—35.2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34.7—35.2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5.550 5.549
35.2—35.5 气象辅助 无线电定位	35.2—37 将予规划	35.2—35.5 气象辅助 无线电定位	35.2—35.5 气象辅助 无线电定位 5.549
35.5—36 气象辅助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有源） 5.549A		35.5—36 气象辅助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有源）	35.5—36 气象辅助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有源） 5.549 5.549A
36—37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无源） 5.149		36—37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无源）	36—37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无源） 5.149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37—37.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547	37—38 固定	37—37.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37—37.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547
37.5—38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5.547		37.5—38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37.5—38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空间研究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5.547
38—39.5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5.547	38—39.5 固定	38—39.5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38—39.5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5.547
39.5—4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516B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5.547	39.5—42.5 将予规划	39.5—4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39.5—40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516B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5.547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40—40.5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空间研究 (地对空)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516B 无线电定位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40—40.5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空间研究 (地对空)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40—40.5 卫星地球探测 (地对空)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空间研究 (地对空)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516B [卫星地球探测 (空对地)]
40.5—41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广播 卫星广播 [移动] 5.547		40.5—42.5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广播 卫星广播 [移动]	40.5—41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广播 卫星广播 [移动] 5.547
41—42.5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广播 卫星广播 [移动] 5.547 5.551H 5.551I			41—42.5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516B 广播 卫星广播 [移动] 5.547 5.551F 5.551H 5.551I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42.5—43.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52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5.149 5.547 CHN12	42.5—47 将予规划	42.5—43.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42.5—43.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52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射电天文 5.149 5.547
43.5—47 移动 5.553 卫星移动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5.554		43.5—47 移动 卫星移动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43.5—47 移动 5.553 卫星移动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5.554
47—47.2 业余 卫星业余	47—47.2 业余 卫星业余	47—47.2 业余 卫星业余	47—47.2 业余 卫星业余
47.2—4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52 移动 5.552A	47.2—50.4 将予规划	47.2—50.2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47.2—4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52 移动 5.552A
47.5—47.9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52 移动			47.5—47.9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52 移动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47.9—48.2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52 移动 5.552A			47.9—48.2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52 移动 5.552A
48.2—50.2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52 移动 5.149 5.340 5.555			48.2—50.2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16B 5.552 移动 5.149 5.340 5.555
50.2—50.4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50.2—50.4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50.2—50.4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50.4—51.4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0.4—51.15 固定	50.4—51.4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0.4—51.4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51.4—52.6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5.547 5.556	51.15—52.6 将予规划	51.4—52.6 固定 移动	51.4—52.6 固定 移动 5.547 5.556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52.6—54.25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射电天文 5.340 5.556	52.6—54.25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52.6—54.25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52.6—54.25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5.556
54.25—55.78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间 5.556A 空间研究 (无源)	54.25—59 将予规划	54.25—55.78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间 空间研究 (无源)	54.25—55.78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间 5.556A 空间研究 (无源) 5.556B
55.78—56.9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间 5.556A 空间研究 (无源) 5.547 [固定] 5.557A [移动] 5.558		55.78—58.2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空间研究 (无源)	55.78—56.9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固定 5.557A 卫星间 5.556A 移动 5.558 空间研究 (无源) 5.547 5.557
56.9—57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间 5.558A 空间研究 (无源) [固定] [移动] 5.558			56.9—57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固定 卫星间 5.558A 移动 5.558 空间研究 (无源) 5.547 5.557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57—58.2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间 5.556A 空间研究 (无源) [固定] [移动] 5.558			57—58.2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固定 卫星间 5.556A 移动 5.558 空间研究 (无源) 5.547 5.557
58.2—59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射电天文 [固定] [移动] 5.556		58.2—59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无源)	58.2—59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 (无源) 5.547 5.556
59—59.3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间 5.556A 空间研究 (无源) [固定] [移动] 5.558	59—61 将予规划	59—59.3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无源)	59—59.3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固定 卫星间 5.556A 移动 5.558 无线电定位 5.559 空间研究 (无源)
59.3—64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558 无线电定位 5.559 5.138		59.3—61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无线电定位	59.3—64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558 无线电定位 5.559 5.138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61—61.5 无线电定位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61—61.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无线电定位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61.5—71 将予规划	61.5—64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无线电定位	
64—65 固定 卫星间 射电天文 5.547 5.556		64—6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64—6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5.547 5.556
65—66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 5.547		65—66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	65—66 卫星地球探测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 5.547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66—71 卫星间 移动 5.553 5.558 卫星移动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无线电定位 5.554		66—71 卫星间 移动 卫星移动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66—71 卫星间 移动 5.553 5.558 卫星移动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5.554
71—74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71—76 将予规划	71—74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71—74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74—76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广播 卫星广播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559A 5.561		74—75.5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广播 卫星广播 [空间研究 (空对地)]	74—76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广播 卫星广播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559A 5.561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75.5—76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 广播 卫星广播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空对地)]	
76—77.5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空对地)] 5.149	76—77.5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76—77.5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空对地)]	76—77.5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空对地)] 5.149
77.5—78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空对地)] 5.149	77.5—78 业余 卫星业余	77.5—78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空对地)]	77.5—78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空对地)] 5.149
78—79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空对地)] [射电天文] 5.149 5.560	78—81 [业余] [卫星业务]	78—79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空对地)] [射电天文]	78—79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空对地)] [射电天文] 5.149 5.560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79—81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149		79—81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 (空对地)]	79—81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149
81—84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149 5.561A	81—86 将予规划	81—84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空对地)]	81—84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空对地)] 5.149 5.561A
84—86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561B 射电天文 5.149 CHN12		84—86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地对空) 射电天文	84—86 固定 移动 卫星固定 (地对空) .561B 射电天文 5.149
86—92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CHN12	86—92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86—92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86—92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92—94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5.149 CHN12	92—100 将予规划	92—94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92—94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5.149
94—94.1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有源) [射电天文] 5.562 5.562A		94—94.1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有源) [射电天文]	94—94.1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无线电定位 空间研究 (有源) [射电天文] 5.562 5.562A
94.1—9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5.149 CHN12		94.1—9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94.1—95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5.149
95—1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5.149 5.554 CHN12		95—1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95—1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5.149 5.554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00—102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空间研究（无源） 射电天文 5.340 5.341 CHN12	100—102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100—102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空间研究（无源） 射电天文	100—102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空间研究（无源） 射电天文 5.340 5.341
102—10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5.149 5.341 CHN12	102—109.5 将予规划	102—10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102—10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5.149 5.341
105—109.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5.562B 5.149 5.341 CHN12		105—109.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105—109.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5.562B 5.149 5.341
109.5—111.8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5.340 5.341 CHN12	109.5—111.8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109.5—111.8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109.5—111.8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5.340 5.341
111.8—114.2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5.562B 5.149 5.341 CHN12	111.8—114.25 将予规划	111.8—114.2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111.8—114.2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无源） 5.562B 5.149 5.341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14.25—116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5.341 CHN12	114.25—116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114.25—116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114.25—116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5.341
116—119.98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间 5.562C 空间研究 (无源) 5.341	116—122 将予规划	116—122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间 空间研究 (无源)	116—119.98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间 5.562C 空间研究 (无源) 5.341
119.98—122.25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间 5.562C 空间研究 (无源) 5.138 5.341		122—123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122—122.25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间 空间研究 (无源)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122.25—123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558 [业余] 5.138		122.25—123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业余]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122.25—123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558 [业余] 5.138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23—126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射电天文] 5.554	123—126 将予规划	123—130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射电天文]	123—130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射电天文] 5.562D
126—130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移动 (空对地)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射电天文] 5.149 5.554	126—148.5 将予规划		
130—134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5.562E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558 射电天文 5.149 5.562A		130—134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射电天文	130—134 卫星地球探测 (有源) 5.562E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558 射电天文 5.149 5.562A
134—136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134—136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134—136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36—141 射电天文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5.149		136—141 射电天文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136—141 射电天文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 5.149
141—148.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无线电定位 5.149		141—148.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无线电定位	141—148.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无线电定位 5.149
148.5—151.5 射电天文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148.5—151.5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148.5—151.5 射电天文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148.5—151.5 射电天文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151.5—155.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无线电定位 5.149	151.5—164 将予规划	151.5—155.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无线电定位	151.5—155.5 固定 移动 射电天文 无线电定位 5.149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55.5—158.5 固定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移动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562B 5.149 5.562F 5.562G		155.5—158.5 固定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移动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155.5—158.5 固定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5.562F 移动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562B 5.149 5.562G
158.5—164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158.5—164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158.5—164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卫星移动 (空对地)
164—167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164—167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164—167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164—167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167—174.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558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149	167—168 将予规划	167—168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间 移动	167—174.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558 卫星固定 (空对地) 5.149 5.562D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68—182 将予规划	168—17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卫星间 移动 170—174.5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卫星固定 (空对地)	
174.5—174.8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558		174.5—174.8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174.5—174.8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558
174.8—182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间 5.562H 空间研究 (无源)		174.8—182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间 空间研究 (无源)	174.8—182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间 5.562H 空间研究 (无源)
182—185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182—185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182—185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182—185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185—190 卫星间 5.562H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185—190 将予规划	185—190 卫星间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185—190 卫星间 5.562H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190—191.8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190—191.8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190—191.8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190—191.8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191.8—200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558 卫星移动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5.149 5.341 5.554	191.8—200 将予规划	191.8—200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卫星移动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191.8—200 固定 卫星间 移动 5.558 卫星移动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5.149 5.341 5.554
200—209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射电天文 5.340 5.341 5.563A	200—209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200—209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射电天文	200—202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射电天文 5.340 5.341 5.563A
			202—209 射电天文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5.341 5.563A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09—217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射电天文 5.149 5.341	209—226 将予规划	209—217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射电天文	209—217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射电天文 5.149 5.341
217—226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562B 5.149 5.341		217—226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217—226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562B 5.149 5.341
226—231.5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226—231.5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226—231.5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226—231.5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射电天文 空间研究 (无源) 5.340
231.5—232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231.5—232 将予规划	231.5—232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231.5—232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232—235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无线电定位]	232—241 将予规划	232—235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无线电定位]	232—235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35—238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空间研究 (无源) 5.563A 5.563B		235—238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空间研究 (无源)	235—238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空间研究 (无源) 5.563A 5.563B
238—24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238—24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238—24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无线电定位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240—241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240—241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240—241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241—248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241—244 将予规划	241—244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241—248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244—246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244—246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业余] [卫星业余]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46—250 将予规划	246—248 无线电定位 射电天文 [业余] [卫星业余]	
248—250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5.149		248—250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248—250 业余 卫星业余 [射电天文] 5.149
250—252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射电天文 5.340 5.563A	250—252 禁止任何形式的电波发射	250—252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射电天文	250—252 卫星地球探测 (无源) 空间研究 (无源) 射电天文 5.340 5.563A
252—265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射电天文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5.149 5.554	252—400 将予规划	252—265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射电天文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252—265 固定 移动 卫星移动 (地对空) 射电天文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5.149 5.554

无线电频率划分表 (GHz)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			国际电联第三区无线电频率划分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265—2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射电天文 5.149 5.563A		265—2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射电天文	265—275 固定 卫星固定 (地对空) 移动 射电天文 5.149 5.563A
275—1 000 特别 (未划分) 5.565 CHN12	400—1 000 (未划分)	275—1 000 (待规划)	275—1 000 (未划分) 5.565

2.5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频率划分脚注

5.53 各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9 kHz 以下频率时，应保证不对划分在 9 kHz 以上各频带的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5.54 促请为从事科学研究而使用 9 kHz 以下频率的主管部门，应将其使用的情况告知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以便使这种研究工作获得所有切实可行的保护，免受有害干扰。

5.55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14-17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WRC-2000)

5.56 在 14-19.95 kHz 和 20.05-70 kHz 以及在第一区 72-84 kHz 和 86-90 kHz 各频带已划分业务的电台，可以播发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此类电台应获得免受有害干扰的保护。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蒙古、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频率 25 kHz 和 50 kHz 可按同样条件作此用途。(WRC-03 MOD)

5.57 水上移动业务使用 14-19.95 kHz、20.05-70 kHz 和 70-90 kHz（第一区为 72-84 kHz 和 86-90 kHz）各频带，限于海岸无线电报电台（仅限于 A1A 和 F1B）。如果必要带宽不超过有关频带内 A1A 或 F1B 类发射的正常使用带宽，例外地可准许使用 J2B 或 J7B 类发射。

5.58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67-7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
(WRC-2000)

5.59 不同业务种类：在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70-72 kHz 和 84-86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水上移动业务（见 5.33 款）。(WRC-2000)

5.60 在 70-90 kHz（第一区为 70-86 kHz）和 110-130 kHz（第一区为 112-130 kHz）频带内，可以使用脉冲无线电导航系统，条件是不对这些频带已划分的其他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5.61 在第二区，关于 70-90 kHz 和 110-130 kHz 频带内的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的建立和使用，应按照 9.21 款所规定的程序与那些按频率划分表工作而其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但是，固定业务、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定位业务的电台不能对按照此协议建立的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

5.62 促请在 90-110 kHz 频带内运用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的主管部门协调其技术和操作特性，以防止这些电台提供的业务遭受有害干扰。

5.63 已废止。(WRC-97 SUP)

5.64 固定业务电台在划分给该业务的 90 kHz 与 160 kHz（在第一区为 148.5 kHz）之间频带内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在划分给该业务的 110 kHz 与 160 kHz（在第一区为 148.5 kHz）之间频带内，只准使用 A1A 或 F1B、A2C、A3C、F1C 或 F3C 类发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在 110 kHz 与 160 kHz（第一区为 148.5 kHz）之间频带内，例外地也可准予使用 J2B 或 J7B 类发射。

5.65 不同业务种类：在孟加拉国，112-117.6 kHz 和 126-129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水上移动业务（见 5.33 款）。（WRC-2000）

5.66 不同业务种类：在德国，115-117.6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水上移动业务（见 5.33 款），并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见 5.32 款）。

5.67 附加划分：阿塞拜疆、保加利亚、蒙古、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和土库曼斯坦，130-148.5 k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在这些国家内和国家间，此项业务具有同等使用权。

5.68 替代划分：在安哥拉、布隆迪、刚果、马拉维、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南非，160-2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WRC-03 MOD）

5.69 附加划分：在索马里，200-255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5.70 替代划分：在安哥拉、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埃塞俄比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200-283.5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03 MOD）

5.71 替代划分：在突尼斯，255-283.5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

5.72 位于北部地区（北纬 60° 以北）的挪威的固定业务电台，因受极光骚扰，允许继续在 283.5-490 kHz 和 510-526.5 kHz 频带内用 4 个频率工作。

5.73 在 285-325 kHz（第一区为 283.5-325 kHz）频带，在不对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信标电台造成有害干扰的条件下，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可以使用窄带技术发送补充导航信息。（WRC-97）

5.74 附加划分：在第一区，285.3-285.7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信标除外）。

5.75 不同业务种类：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的黑海地区，在下列条件下，315-325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在波罗的海地区，对水上或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新电台在指配这个频带内的频率时，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之间事先协调。（WRC-2000）

5.76 410 kHz 频率在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中被指定用于无线电测向。在 405-415 kHz 频带内的其他无线电导航业务对 406.5-413.5 kHz 频带内的无线电测向不应造成有害干扰。

5.77 不同业务种类：在澳大利亚、中国、第三区的法国海外领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截止到 2005 年 1 月 1 日）、伊朗、日本、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415-495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上述国家的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在 435-495 kHz 频带内的航空无线电导航电台不对接收船舶电台通信的海岸电台产生干扰，这些船舶电台的发信频率是指定给船舶电台用于全球范围通信的频率。（见 52.39 款）。（WRC-2000）

5.78 不同种业务种类：在古巴、美国和墨西哥，415-435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5.79 水上移动业务使用 415-495 kHz 和 505-526.5 kHz（第二区为 505-510 kHz）频带限于无线电报。

5.79A 当在 490 kHz、518 kHz 和 4 209.5 kHz 频率上建立 NAVTEX 业务海岸电台时，强烈建议主管部门按照国际海事组织(IMO)的程序协调其操作特性(见第 339 号决议(Rev.WRC-97))。（WRC-97）

5.80 在第二区，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 435-495 kHz 频带，限于不是采用声音传输的全向信标。

5.81 已废止。（WRC-2000 SUP）

5.82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从完全执行 GMDSS（见第 331 号决议（Rev.WRC-97））的日期开始，490 kHz 频率专用于由海岸电台通过窄带直接印字电报向船舶发送导航和气象告警及紧急信息。使用 490 kHz 频率的条件在第 31 和 52 条中规定。要求各主管部门在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 415-495 kHz 频带时，保证不对 490 kHz 频率造成有害干扰。（WRC-97）

5.83 500 kHz 频率是莫尔斯无线电报的国际遇险和呼叫频率。第 31 和 52 条以及附录 13 规定了其使用条件。

5.84 水上移动业务使用 518 kHz 频率的条件规定在第 31 和 52 条以及附录 13 中。（WRC-97）

5.85 没使用。

5.86 在第二区，525-535 kHz 频带内，广播电台的载波功率白天不得超过 1 kW，夜间不得超过 250 W。

5.87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526.5-535 k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移动业务。（WRC-03 MOD）

5.87A 附加划分：在乌兹别克斯坦，526.5-1 606.5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这种使用应按照 9.21 款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并限于 1997 年 10 月 27 日已在使用的岸基无线电信标，直至设备报废为止。（WRC-97）

5.88 附加划分：在中国，526.5-535 k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5.89 在第二区，广播业务电台使用 1 605-1 705 kHz 频带应遵守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1988 年，里约热内卢）制定的规划。

审查 1 625-1 705 kHz 频带内对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应考虑区域性无线电行政大会（1988 年，里约热内卢）制定的规划中的分配。

5.90 在 1 605-1 705 kHz 频带内，如涉及到第二区的广播电台，第一区内的水上移动电台的

服务区应限于地面波传播提供的范围。

5.91 附加划分：在菲律宾和斯里兰卡，1 606.5-1 705 k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WRC-97）

5.92 第一区的一些国家，在 1 606.5-1 625 kHz、1 635-1 800 kHz、1 850-2 160 kHz、2 194-2 300 kHz、2 502-2 850 kHz 和 3 500-3 800 kHz 频带内使用无线电测定系统，应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这些电台的平均辐射功率不得超过 50 W。

5.93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尼日利亚、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乍得、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 625-1 635 kHz，1 800-1 810 kHz 和 2 160-2 170 kHz 以及在保加利亚 1 625-1 635 kHz、1 800-1 81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陆地移动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WRC-2000）

5.94 没使用。

5.95 没使用。

5.96 在德国、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丹麦、爱沙尼亚、俄罗斯、芬兰、格鲁吉亚、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尔多瓦、挪威、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英国、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各主管部门可在 1 715-1 800 kHz 和 1 850-2 000 kHz 频带内最多划分 200 kHz 给业余业务。但是，当在上述二个频带内给业余业务划分频率时，各主管部门应在事前同邻国的主管部门协商后，采取必要措施以防其业余业务对其他国家的固定和移动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任何业余电台的平均功率不得超过 10 W。（WRC-03 MOD）

5.97 在第三区，罗兰系统工作在 1 850 kHz 或 1 950 kHz 上，其分别占用 1 825-1 875 kHz 和 1 925-1 975 kHz 频带。划分在 1 800-2 000 kHz 频带内的其他业务，在不对工作在 1 850 kHz 和 1 950 kHz 的罗兰系统造成有害干扰的条件下，可以使用该频带内的任一频率。

5.98 替代划分：在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刚果、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西班牙、埃塞俄比亚、俄罗斯、格鲁吉亚、希腊、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立陶宛、摩尔多瓦、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索马里、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和乌克兰，1 810-1 83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03 MOD）

5.99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利比亚、乌兹别克斯坦、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乍得和多哥，1 810-1 83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03 MOD）

5.100 在第一区，整个或部分位于北纬 40° 以北的国家的业余业务在批准使用 1 810-1 830 kHz 频带前，应与 5.98 和 5.99 款所述国家商议确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业余电台与按照 5.98 和 5.99 款操作的其他业务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5.101 替代划分：在布隆迪和莱索托，1 810-1 8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

5.102 替代划分：在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1 850-2 0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无线电定位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

5.103 在第一区，对 1 850-2 045 kHz、2 194-2 498 kHz、2 502-2 625 kHz 和 2 650-2 850 kHz 各频带内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电台指配频率时，主管部门应关注水上移动业务的特殊需要。

5.104 在第一区，气象辅助业务使用 2 025-2 045 kHz 频带，限于水上浮标电台。

5.105 在第二区，除格陵兰外，在 2 065-2 107 kHz 频带内使用无线电话的海岸电台和船舶电台应该限于 J3E 类发射，其峰值功率不得超过 1 kW。最好选用下述载波频率：2 065.0 kHz、2 079.0 kHz、2 082.5 kHz、2 086.0 kHz、2 093.0 kHz、2 096.5 kHz、2 100.0 kHz 和 2 103.5 kHz。在阿根廷和乌拉圭，载波频率 2 068.5 kHz 和 2 075.5 kHz 也用于此目的，而在 2 072-2 075.5 kHz 频带内的频率按 52.165 款的规定使用。

5.106 在第二区和第三区，仅在本国境内通信的固定业务电台在不对水上移动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条件下，可使用 2 065 kHz 与 2 107 kHz 之间的频率，其平均功率不得超过 50 W。在通知频率时，应提请通信局注意这些规定。

5.107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莱索托、利比亚、索马里和斯威士兰，2 160-2 17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R）以外的移动业务。这些业务电台的平均功率不得超过 50 W。（WRC-03 MOD）

5.108 2 182 kHz 载波频率是国际无线电话遇险和紧急呼救频率。2 173.5-2 190.5 kHz 频带的使用条件在第 31 和 52 条以及附录 13 中规定。

5.109 2 187.5 kHz、4 207.5 kHz、6 312 kHz、8 414.5 kHz、12 577 kHz 和 16 804.5 kHz 频率是数字选择性呼叫的国际遇险频率，这些频率的使用条件在第 31 条中规定。

5.110 2 174.5 kHz、4 177.5 kHz、6 268 kHz、8 376.5 kHz、12 520 kHz 和 16 695 kHz 频率是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国际遇险频率，这些频率的使用条件在第 31 条中规定。

5.111 按照已经生效的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的程序，2 182 kHz、3 023 kHz、5 680 kHz、8 364 kHz 载波频率以及 121.5 MHz、156.8 MHz 和 243 MHz 频率，也可用于有人驾驶空间飞行器的搜索和救援工作。这些频率的使用条件在第 31 条和附录 13 中规定。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 10 003 kHz、14 993 kHz 和 19 993 kHz 这三个频率，但其发射必须限制在各频率±3 kHz 频带内。

5.112 替代划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马耳他、塞尔维亚和黑山、斯里兰卡，2 194-2 3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03 MOD）

5.113 广播业务使用 2 300-2 495 kHz（第一区为 2 498 kHz），3 200-3 400 kHz，4 750-4 995 kHz

和 5 005-5 060 kHz 频带的条件见 5.16 至 5.20, 5.21 和 23.3 至 23.10 款。

5.114 替代划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伊拉克、马耳他、塞尔维亚和黑山，2 502-2 625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03 MOD）

5.115 根据第 31 条和附录 13，参与经过协调的搜索和救援工作的水上移动业务电台，也可使用载波（基准）频率 3 023 kHz 和 5 680 kHz。

5.116 促请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3 155-3 195 kHz 频带，为小功率无线助听设备提供一个世界范围的共用频道。各主管部门可在 3 155 和 3 400 kHz 之间为这些设备指配附加频道以适合当地的需要。

应注意，3 000-4 000 kHz 范围内的频率适合于设计在感应场内短距离工作的助听设备。

5.117 替代划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丹麦、埃及、利比里亚、马耳他、塞尔维亚和黑山、斯里兰卡和多哥，3 155-3 2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03 MOD）

5.118 附加划分：在美国、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3 230-3 400 k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WRC-03 MOD）

5.119 附加划分：在洪都拉斯、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3 500-3 7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

5.120 已废止。（WRC-2000 SUP）

5.121 没使用。

5.122 替代划分：在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3 750-4 0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

5.123 替代划分：在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3 900-3 9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并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124 附加划分：在加拿大，3 950-4 0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工作在这个频带内的广播电台的功率不得超过国内业务所必要的值，并不得对按频率划分表工作的其他业务产生有害干扰。（WRC-2000 SUP）

5.125 附加划分：在格陵兰，3 950-4 0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工作在这个频带内的广播电台的功率不得超过国内业务所必需的值，并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得超过 5 kW。

5.126 在第三区，3 995-4 005 kHz 频带已划分业务的电台可以播发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5.127 水上移动业务使用 4 000-4 063 kHz 频带，限于利用无线电话的船舶电台（见 5.2.220 款和附录 17）。

5.128 在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中国、格鲁吉亚、印度、哈萨克斯坦、马里、尼日尔、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乍得、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位于离海岸至少 600 公里的功率受到限制的固定业务电台，在对水上移动业务不产生干扰的条件下，可以使用 4 063-4 123 kHz、4 130-4 133 kHz 和 4 408-4 438 kHz 频带。（WRC-97）

5.129 在不对水上移动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条件下，仅在其国境内通信的固定业务电台，其平均功率不超过 50 W 者，例外地可使用 4 063-4 123 kHz 和 4 130-4 438 kHz 频带中的频率。

5.130 使用 4 125 kHz 和 6 215 kHz 载波频率的条件在第 31 和 52 条以及附录 13 中规定。

5.131 4 209.5 kHz 频率专用于海岸电台通过窄带直接印字技术向船舶发送气象和航行告警及紧急信息。（WRC-97）

5.132 4 210 kHz、6 314 kHz、8 416.5 kHz、12 579 kHz、16 806.5 kHz、19 680.5 kHz、22 376 kHz 和 26 100.5 kHz 频率是发送水上安全信息（MSI）的国际频率（见附录 17）。

5.133 不同业务种类：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拉脱维亚、摩尔多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5 130-5 2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移动业务（除航空移动以外）（见 5.33 款）。

5.134 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广播业务所用的 5 900-5 950 kHz、7 300-7 350 kHz、9 400-9 500 kHz、11 600-11 650 kHz、12 050-12 100 kHz、13 570-13 600 kHz、13 800-13 870 kHz、15 600-15 800 kHz、17 480-17 550 kHz 和 18 900-19 020 kHz 频带的使用应遵循第 12 款的程序进行。敦促主管部门使用这些频带，以方便与第 517 号决议（Rev.WRC-03）一致的数字调制发射的引入。（WRC-03 MOD）

5.135 已废止。（WRC-97 SUP）

5.136 在实施第 21 号决议（Rev.WRC-95）中所述程序的条件下，将 5 900-5 9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并且划分给下列业务：第一区以主要使用条件给陆地移动业务，第二区以主要使用条件给移动业务（除航空移动（R）以外），第三区以次要使用条件给移动业务（除航空移动（R）以外），直至 2007 年 4 月 1 日止。2007 年 4 月 1 日以后，这个频带内频率可供上述业务的电台在其国境内通信使用，但不得对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当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主管部门须使用所需的最低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

5.137 在不对水上移动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条件下，仅在各国境内通信的固定业务电台，其平均功率不超过 50 W 者，可以作为例外，使用 6 200-6 213.5 kHz 和 6 220.5-6 525 kHz 频带。这些频率在通知时，应提请通信局注意上述条件。

5.138 下列频带：

6 765-6 795 kHz （中心频率为 6 780 kHz），

433.05-434.79 MHz （中心频率为 433.92 MHz），除 5.280 款所列国家以外的第一区，

61-61.5 GHz (中心频率为 61.25 GHz),
122-123 GHz (中心频率为 122.5 GHz),
和 244-246 GHz (中心频率为 245 GHz)。

指定给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使用,但须经有关部门与那些无线电通信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后给予特别批准。援用本规定时,主管部门应考虑有关的 ITU-R 最新建议书。

5.138A 直到 2009 年 3 月 29 日为止,6 765~7 0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使用。此后,这个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和除航空移动 (R) 以外的移动业务使用。(WRC-03 ADD)

5.139 不同业务种类:直到 2009 年 3 月 29 日为止,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6 765-7 0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见 5.33 款)。(WRC-03 MOD)

5.140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伊拉克、肯尼亚、卢旺达、索马里和多哥,7 000-7 0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WRC-03 MOD)

5.141 替代划分:在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利比亚和马达加斯加,7 000-7 0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WRC-97)

5.141A 附加划分:在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7 000-7 100 kHz 和 7 100~7 200 k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陆地移动业务。(WRC-03 ADD)

5.141B 附加划分:在 2009 年 3 月 29 日以后,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巴林、博茨瓦纳、文莱、中国、科摩罗、韩国、迪亚哥加西亚 (Diego Garcia)、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新西兰、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叙利亚、新加坡、苏丹、突尼斯、越南和也门,7 100~7 2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 (R) 以外的移动业务。(WRC-03 ADD)

5.141C 在第一区和第三区,到 2009 年 3 月 29 日为止 7 100~7 2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WRC-03 ADD)

5.142 直到 2009 年 3 月 29 日,在第二区使用 7 100-7 300 kHz 频带的业余业务不得约束在第一区和第三区要用的广播业务。2009 年 3 月 29 日以后,在第二区使用 7 200-7 300 kHz 频带的业余业务不得约束在第一区和第三区要用的广播业务。(WRC-03 MOD)

5.143 在实施第 21 号决议 (Rev.WRC-95) 中所述程序的条件下,将 7 300-7 3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并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直至 2007 年 4 月 1 日为止。2007 年 4 月 1 日以后,这个频带内的频率可供上述业务的电台在其国境内通信使用,但不得对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当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主管部门须使用所需的最低功率

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

5.143A 在第三区，7 350-7 4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并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直至 2009 年 3 月 29 日为止。2009 年 3 月 29 日以后，这个频带内的频率可供上述业务的电台在其国境内通信使用，但不得对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当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主管部门须使用所需的最低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WRC-03 ADD）

5.143B 在第一区，7 350-7 4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并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直至 2009 年 3 月 29 日为止。2009 年 3 月 29 日以后，这个频带内的频率可供上述业务的电台在其国境内通信使用，但不得对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并且每个电台使用的总辐射功率不得超过 24 dBW。（WRC-03 ADD）

5.143C 附加划分：2009 年 3 月 29 日以后，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叙利亚、苏丹、突尼斯和也门，7 350-7 400 kHz 和 7 400-7 4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WRC-03 ADD）

5.143D 在第二区，7 350-7 4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并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直至 2009 年 3 月 29 日为止。2009 年 3 月 29 日以后，这个频带内的频率可供上述业务的电台在其国境内通信使用，但不得对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主管部门须使用所需的最低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WRC-03 ADD）

5.143E 7 450-8 1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并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直至 2009 年 3 月 29 日为止。（WRC-03 ADD）

5.144 在第三区，7 995-8 005 kHz 频带内已划分业务的电台可以播发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5.145 8 291 kHz、12 290 kHz 和 16 420 kHz 载波频率的使用条件在第 31 和 52 条以及附录 13 中规定。

5.146 在实施第 21 号决议(Rev.WRC-95)中所述程序的条件下，将 9 400-9 500 kHz、11 600-11 650 kHz、12 050-12 100 kHz、15 600-15 800 kHz、17 480-17 550 kHz 和 18 900-19 02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直至 2007 年 4 月 1 日为止。2007 年 4 月 1 日以后，这些频带内的频率可供固定业务电台在其国境内通信使用，但不得对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当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主管部门须使用所需的最低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

5.147 在对广播业务不造成有害干扰的条件下，仅在所在国国境内通信的固定业务电台可以使用 9 775-9 900 kHz、11 650-11 700 kHz 和 11 975-12 050 kHz 频带内的频率，每一电台使用的总辐射功率不得超过 24 dBW。

5.148 已废止。（WRC-97 SUP）

5.149 在下列频带内，对其他业务的电台进行指配的时候，

13 360 - 13 410 kHz,	4 990 - 5 000 MHz,	94.1- 100 GHz,
25 550 - 25 670 kHz,	6 650 - 6 675.2 MHz,	102 - 109.5 GHz,
37.5 - 38.25 MHz,	10.6- 10.68 GHz,	111.8 - 114.25 GHz,
73 - 74.6 MHz (第一区和第三区),	14.47 - 14.5 GHz,	128.33 - 128.59 GHz,
150.05 - 153 MHz (第一区),	22.01 - 22.21 GHz,	129.23- 129.49 GHz,
322 - 328.6 MHz,	22.21 - 22.5 GHz,	130 - 134 GHz,
406.1 - 410 MHz,	22.81 - 22.86 GHz,	136 - 148.5 GHz,
608 - 614 MHz (第一区和第三区),	23.07 - 23.12 GHz,	151 .5 - 158.5 GHz,
1 330 - 1 400 MHz,	31.2 - 31.3 GHz,	168.59 - 168.93 GHz,
1 610.6 - 1 613.8 MHz,	31.5 - 31.8 GHz (第一区和第三区),	171.11 - 171.45 GHz,
1 660 - 1 670 MHz,	36.43 - 36.5 GHz,	172.31 - 172.65 GHz,
1 718.8 - 1 722.2 MHz,	42.5 - 43.5 GHz,	173.52 - 173.85 GHz,
2 655 - 2 690 MHz,	42.77 - 42.87 GHz,	195.75 - 196.15 GHz,
3 260 - 3 267 MHz,	43.07 - 43.17 GHz,	209 - 226 GHz,
3 332 - 3 339 MHz,	43.37 - 43.47 GHz,	241 - 250 GHz,
3 345.8 - 3 352.5 MHz,	48.94 - 49.04 GHz,	252 - 275 GHz,
4 825 - 4 835 MHz,	76 - 86 GHz,	
4 950 - 4 990 MHz,	92 - 94 GHz,	

敦促主管部门采用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射电天文业务免受有害干扰。星载电台或机载电台的发射对射电天文业务可能是特别严重的干扰源（见 4.5 和 4.6 款以及第 29 条）。
(WRC-2000)

5.150 下列频带：

13 553-13 567 kHz	(中心频率为 13 560 kHz)、
26 957-27 283 kHz	(中心频率为 27 120 kHz)、
40.66-40.70 MHz	(中心频率为 40.68 MHz)、
902-928 MHz	(中心频率为 915 MHz) 在第二区、
2 400-2 500 MHz	(中心频率为 2 450 MHz)、
5 725-5 875 MHz	(中心频率为 5 800 MHz)、

和 24-24.25 GHz (中心频率为 24.125 GHz)

也指定给工业、科学和医疗 (ISM) 使用。在这些频带内工作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必须承受由于这些应用可能产生的有害干扰。在这些频带内操作的 ISM 设备应遵守 15.13 款的规定。

5.151 在实施第 21 号决议 (Rev.WRC-95) 中所述程序的条件下, 将 13 570-13 600 kHz 和 13 800-13 87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 并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 (除航空移动 (R) 以外), 直至 2007 年 4 月 1 日为止。2007 年 4 月 1 日以后, 这些频带内的频率可供上述业务的电台在其国境内通信使用, 但不得对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当频率用于这些业务时, 主管部门须使用所需的最低功率并顾及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公布的广播业务对频率的季节性使用情况。

5.152 附加划分: 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国、科特迪瓦、俄罗斯、格鲁吉亚、伊朗、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14 250-14 35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固定业务电台的辐射功率不得超过 24dBW。(WRC-03 MOD)

5.153 在第三区, 15 995-16 005 kHz 频带已划分业务的电台均可播发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5.154 附加划分: 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18 068-18 168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供其在境内使用, 峰值功率不得超过 1 kW。(WRC-03 MOD)

5.155 附加划分: 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21 850-21 87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移动 (R) 业务。(WRC-03 MOD)

5.155A 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固定业务对 21 850-21 870 kHz 频带的使用, 限于提供与航空器飞行安全有关的业务。(WRC-2000)

5.155B 21 870-21 924 kHz 频带由固定业务用于提供与航空器飞行安全有关的业务。

5.156 附加划分: 在尼日利亚, 22 720-23 200 k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气象辅助业务 (无线电高空测候仪)。

5.156A 固定业务使用 23 200-23 350 kHz 频带限于提供与航空器飞行安全有关的业务。

5.157 水上移动业务使用 23 350-24 000 kHz 频带, 限于船舶间无线电报。

5.158 没使用。

5.159 没使用。

5.160 附加划分：在博茨瓦纳、布隆迪、莱索托、马拉维、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斯威士兰，41-4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2000）

5.161 附加划分：在伊朗和日本，41-44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

5.162 附加划分：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44-47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

5.162A 附加划分：在德国、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维尼那、中国、梵蒂冈、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托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摩纳哥、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捷克、英国、俄罗斯、瑞典和瑞士，46-68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限于按照第 217 号决议（WRC-97）规定使用的“风廓线雷”。（WRC-2000）

5.163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47-48.5 MHz 和 56.5- 58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陆地移动业务。（WRC-03 MOD）

5.164 附加划分：47-68 MHz 频带在阿尔巴尼亚、德国、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科特迪瓦、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摩纳哥、尼日利亚、挪威、荷兰、波兰、叙利亚、英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斯威士兰、乍得、多哥、突尼斯和土耳其，47-58 MHz 频带在罗马尼亚，47-50 MHz 在南非，以及 66-68 MHz 在捷克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但是，在脚注涉及各频带所列国家的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涉及各频带所列国家以外各国的现有或规划中的广播电台造成有害干扰，或要求得自他们的保护。（WRC-03 MOD）

5.165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喀麦隆、刚果、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和乍得，47-6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

5.166 替代划分：在新西兰，50-51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移动业务和广播业务；53-5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

5.167 替代划分：在孟加拉国、文莱、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新加坡和泰国，50-5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移动业务和广播业务。

5.168 附加划分：在澳大利亚、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50-5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

5.169 替代划分：在博茨瓦纳、布隆迪、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50-5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业余业务。

5.170 附加划分：在新西兰，51-53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

5.171 附加划分：在博茨瓦纳、布隆迪、莱索托、马拉维、马里、纳米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南非、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54-6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

5.172 不同业务种类：在第二区的法属海外领地、圭亚那、牙买加和墨西哥，54-6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见 5.33 款）。

5.173 不同业务种类：在第二区的法属海外领地、圭亚那、牙买加和墨西哥，68-72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见 5.33 款）。

5.174 替代划分：在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68-73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并按 1960 年日内瓦特别区域性大会的最后法案中的决定使用。（WRC-03 MOD）

5.175 替代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68-73 MHz 和 76-87.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其他国家划分在这两个频带内的业务和上述国家的广播业务须与有关相邻国家达成协议。（WRC-2000）

5.176 附加划分：在澳大利亚、中国、韩国、菲律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根据 9.21 款达成的协议）和西萨摩亚，68-7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WRC-2000）

5.177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73-7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WRC-03 MOD）

5.178 附加划分：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73-74.6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

5.179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中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蒙古、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74.6-74.8 MHz 和 75.2-75.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但仅限于陆地发信机。（WRC-03 MOD）

5.180 75 MHz 频率指配给指点信标，主管部门不应在靠近该频率保护频带的上、下限附近指配频率给其他业务的电台。因为这些电台的功率或地理位置，可能对指点信标造成有害干扰或施加限制。

应尽最大努力进一步改进机载接收机的特性，并在 74.8 MHz 和 75.2 MHz 这两个频率的上、下限附近，限制发信电台的功率。

5.181 附加划分：在埃及、以色列和叙利亚，74.8-75.2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移动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为了保证不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

不得在此频带内使用移动业务的电台，直至援用 9.21 款的程序确定任何主管部门不再需要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03 MOD)

5.182 附加划分：在西萨摩亚，75.4-87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

5.183 附加划分：在中国、韩国、日本、菲律宾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76-87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

5.184 附加划分：在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76-87.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并按照 1960 年日内瓦特别区域性大会最后法案的决定使用。(WRC-97)

5.185 不同业务种类：在美国、第二区的法属海外领地、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和巴拉圭，76-8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见 5.33 款）。

5.186 已废止。(WRC-97 SUP)

5.187 替代划分：在阿尔巴尼亚，81-87.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并按照 1960 年日内瓦特别区域性大会最后法案的决定使用。

5.188 附加划分：在澳大利亚，85-87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在澳大利亚采用广播业务时，须遵守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特别协议。

5.189 没使用。

5.190 附加划分：在摩纳哥，87.5-8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WRC-97)

5.191 没使用。

5.192 附加划分：在中国和韩国，100-10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97)

5.193 没使用。

5.194 附加划分：在阿塞拜疆、黎巴嫩、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索马里和土库曼斯坦，104-108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移动业务（除航空移动（R）以外）。(WRC-97)

5.195 没使用。

5.196 没使用。

5.197 附加划分：在日本、巴基斯坦和叙利亚，108-111.975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移动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为了保证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不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在此频带内使用移动业务的电台，直至援用 9.21 款的程序确定任何主管部门不再需要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2000)

5.197A 航空移动（R）业务可以以主要使用条件使用 108-117.975 MHz 频带，但是限于发送与国际公认的航空标准一致的具有空中导航和监视功能的导航信息的系统使用。这种使用应与第 413 号决议（WRC-03）一致，并且不得对按照国际航空标准操作的航空无线电导航

业务的电台造成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WRC-03 ADD）

5.198 附加划分：117.975-136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WRC-97）

5.199 121.45-121.55 MHz 和 242.95-243.05 MHz 频带也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用于卫星接收应急无线电示位信标在 121.5 MHz 和 243 MHz 上的发射（见附录 13）。

5.200 在 117.975-136 MHz 频带，121.5 MHz 频率为航空应急频率，如属需要，123.1 MHz 频率亦可作为 121.5 MHz 频率的辅助航空频率。水上移动业务移动电台为了遇险和安全目的，可按照第 31 条和附录 13 中规定的条件使用这些频率与航空移动业务电台通信。

5.201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蒙古、莫桑比克、乌兹别克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32-136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移动（OR）业务。在给航空移动（OR）业务电台指配频率时，主管部门应考虑指配给航空移动（R）业务电台的频率。（WRC-97）

5.202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格鲁吉亚、伊朗、约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阿曼、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36-137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OR）业务。在给航空移动（OR）业务电台指配频率时，主管部门应考虑指配给航空移动（R）业务电台的频率。（WRC-2000）

5.203 136-137 MHz 频带中现有操作中的气象卫星可以按照 4.4 款关于航空移动业务规定的条件继续使用到 2002 年 1 月 1 日为止。各主管部门不得在此频带内给卫星气象业务电台核准新的频率指配。（WRC-97）

5.203A 附加划分：在以色列、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和津巴布韦，136-137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R）以外的移动业务，直到 2005 年 1 月 1 日。（WRC-97）

5.203B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和叙利亚，136-137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直到 2005 年 1 月 1 日。（WRC-03 MOD）

5.204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富汗、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中国、古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泰国和也门，137-13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R）以外的移动业务（见 5.33 款）。（WRC-03 MOD）

5.205 不同业务种类：在以色列和约旦，137-13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R）以外的移动业务（见 5.33 款）。

5.206 不同业务种类：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哈萨克斯坦、黎巴嫩、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叙利亚、斯洛伐克、捷克、罗马尼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37-13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移动（OR）业务（见 5.33 款）。（WRC-2000）

5.207 附加划分：在澳大利亚，137-14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直至被区域性广播规划包括为止。

5.208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37-138 MHz 频带时须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WRC-97）

5.208A 在对 137-138 MHz, 387-390 MHz 和 400.15-401 M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空间电台进行指配的时候，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 150.05-153 MHz, 322-328.6 MHz, 406.1-410 MHz 和 608-614 MHz 频带内的射电天文业务免受无用发射的有害干扰。ITU-R RA.769-1 建议书的表 1 内列有对射电天文业务有害干扰的门限电平。（WRC-97）

5.209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37-138 MHz, 148-150.05 MHz, 399.9-400.05 MHz, 400.15-401 MHz, 454-456 MHz 和 459-460 M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限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WRC-97）

5.210 附加划分：在法国、意大利、捷克和英国，138-143.6 MHz 和 143.65-144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研究（空对地）业务。（WRC-03 MOD）

5.211 附加划分：在德国、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芬兰、希腊、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挪威、荷兰、卡塔尔、英国、索马里、瑞典、瑞士、坦桑尼亚、突尼斯、土耳其、塞尔维亚和黑山，138-14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和陆地移动业务。（WRC-2000）

5.212 替代划分：在安哥拉、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拉克、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阿曼、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乍得、多哥、赞比亚和津巴布韦，138-14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03 MOD）

5.213 附加划分：在中国，138-14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

5.214 附加划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138-14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WRC-2000）

5.215 没使用。

5.216 附加划分：在中国，144-146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移动（OR）业务。

5.217 替代划分：在阿富汗、孟加拉国、古巴、圭亚那和印度，146-14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

5.218 附加划分：148-149.9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操作（地对空）业务，

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每个发射的带宽不得超过±25 kHz。

5.219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48-149.9 MHz 频带，须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卫星移动业务不得限制 148-149.9 MHz 频带内的固定业务、移动业务和空间操作业务的发展和和使用。

5.220 卫星陆地移动业务使用 149.9-150.05 MHz 和 399.9-400.05 MHz 频带，须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卫星移动业务不得限制 149.9-150.05 MHz 和 399.9-400.05 MHz 频带内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发展和和使用。(WRC-97)

5.221 148-149.9 M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电台对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下列国家的固定业务或移动业务电台不得造成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塞浦路斯、刚果、韩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伊朗、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罗马尼亚、英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里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南非、瑞典、瑞士、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WRC-03 MOD)

5.222 在 149.9-150.05 MHz 和 399.9-400.05 MHz 频带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发射也可供空间研究业务的接收地球站使用。

5.223 考虑到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使用 149.9-150.05 MHz 频带可能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敦促各主管部门根据 4.4 款不要批准这种使用。

5.224 已废止。(WRC-97 SUP)

5.224A 卫星移动（地对空）业务使用 149.9-150.05 MHz 和 399.9-400.05 MHz 频带，仅限于卫星陆地移动（地对空）业务，直到 2015 年 1 月 1 日止。(WRC-97)

5.224B 149.9-150.05 MHz 和 399.9-400.05 MHz 频带划分给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 日。(WRC-97)

5.225 附加划分：在澳大利亚和印度，150.05-153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

5.226 156.8 MHz 频率是水上移动 VHF 无线电话业务的国际遇险、安全和呼叫频率。该频率的使用条件在第 31 条和附录 13 中规定。在 156-156.7 625 MHz、156.8375-157.45 MHz、160.6-160.975 MHz 和 161.475-162.05 MHz 频带内，主管部门只应该在目前指配给水上移动业务电台的频率上，给予水上移动业务优先权（见第 31 和 52 条以及附录 13）。在可能对水

上移动 VHF 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的地区内，这些频带已划分的其他业务的电台，应当避免使用这些频带中的任何频率。但是，156.8 MHz 频率和给予水上移动业务优先权的各频带，可以用于内陆的水路无线电通信。但须在受影响的有关主管部门之间达成协议，并考虑目前频率的使用和现有的协议。

5.227 在水上移动 VHF 业务中，156.525 MHz 频率专用于遇险、安全和紧急呼救的数字选择性呼叫。该频率的使用条件在第 31 和 52 条以及附录 13 和附录 18 中规定。

5.228 没使用。

5.229 替代划分：在摩洛哥，162-17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使用这一频带应遵守与拥有按频率划分表工作或规划中的一些业务并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1981 年 1 月 1 日前现有的电台及其在该日期的技术特性不受该协议的影响。

5.230 附加划分：在中国，163-167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操作（空对地）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231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中国和巴基斯坦，167-17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广播业务使用此频带应遵守与第三区中其业务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国家达成的协议。

5.232 附加划分：在日本，170-17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

5.233 附加划分：在中国，174-18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研究（空对地）业务和空间操作（空对地）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这些业务不得对现有的或规划中的广播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或要求保护。

5.234 不同业务种类：在墨西哥，174-216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见 5.33 款）。

5.235 附加划分：在德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挪威、荷兰、英国、瑞典和瑞士，174-223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但是，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本脚注所列国家以外各国现有的或规划中的广播电台造成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

5.236 没使用。

5.237 附加划分：在刚果、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利比亚、马拉维、马里、塞拉利昂、索马里、乍得和津巴布韦，174-223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03 MOD）

5.238 附加划分：在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和菲律宾，200-216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5.239 没使用。

5.240 附加划分：在中国和印度，216-223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并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

5.241 在第二区，216-225 MHz 频带不得再批准新设无线电定位业务电台。1990 年 1 月 1 日前批准的电台可继续以次要使用条件进行工作。

5.242 附加划分：在加拿大，216-22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

5.243 附加划分：在索马里，216-22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但不得对其他国家现有的或规划中的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5.244 已废止。（WRC-97 SUP）

5.245 附加划分：在日本，222-223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并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

5.246 替代划分：在西班牙、法国、以色列和摩纳哥，223-23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和陆地移动业务（见 5.33 款）。但在编制频率规划时，广播业务可优先选择频率；并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陆地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但是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现有的或规划的广播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

5.247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阿曼、卡塔尔和叙利亚，223-23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5.248 没使用。

5.249 没使用。

5.250 附加划分：在中国，225-235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

5.251 附加划分：在尼日利亚，230-23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252 替代划分：在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230-238 MHz 和 246-25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253 没使用。

5.254 卫星移动业务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后，可以使用 235-322 MHz 和 335.4-399.9 MHz 频带，条件是不得对除了第 5.256A 号脚注的附加划分外、按照频率划分表正在操作或规划中将要操作的其他业务造成有害干扰。（WRC-03 MOD）

5.255 卫星移动业务的 312-315 MHz（地对空）和 387-390 MHz（空对地）频带也可用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这种使用须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

5.256 此频带内的 243 MHz 频率供营救器电台及以营救为目的的设备使用（见附录 13）。

5.256A 附加划分：在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258-261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研究（地对空）业务和空间操作（地对空）业务。空间研究（地对空）业务和空间操作（地对空）业务的电台不得对在这个频带中操作的移动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系统造成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或抑制其使用和发展。空间研究（地对空）业务和空间

操作(地对空)业务的电台不得抑制其他国家的固定业务系统的使用和发展。(WRC-03 ADD)

5.257 267-272 MHz 频带可由各主管部门以主要使用条件用于其国内的空间遥测,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258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 328.6-335.4 MHz 频带限于仪表着陆系统(下滑信标)。

5.259 附加划分:在埃及、以色列、日本和叙利亚,328.6-335.4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移动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为了保证不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在援用 9.21 款的程序确定所有主管部门都不再需要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之前,不得在此频带内使用移动业务的电台。(WRC-2000)

5.260 考虑到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使用 399.9-400.05 MHz 频带可能对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敦促主管部门根据 4.4 款不要批准这种使用。

5.261 标准频率 400.1 MHz 的发射应限定在此频率的 ± 25 kHz 以内。

5.262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俄罗斯、格鲁吉亚、匈牙利、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摩尔多瓦、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400.05-401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03 MOD)

5.263 400.15-401 MHz 频带也划分给空对空方向的空间研究业务,用于与载人宇宙飞船的通信。空间研究业务作此用途将不作为安全业务对待。

5.264 卫星移动业务在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后可使用 400.15-401 MHz 频带。附录 5 的附件 1 中所示的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值,应适用至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有权的对其进行修改时为止。

5.265 没使用。

5.266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406-406.1 MHz 频带限于低功率卫星无线电应急示位信标(也见 31 条和附录 13)。

5.267 禁止对业已批准的 406-406.1 MHz 频带的使用可能造成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

5.268 空间研究业务使用 410-420 MHz 频带,限于在 5 公里轨道范围内,载人宇宙飞船在轨道内的通信。飞船外部活动的发射所产生的到达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在 $0^\circ \leq \delta \leq 5^\circ$ 时不得超过 $-153 \text{ dB(W/m}^2\text{)}$,在 $5^\circ \leq \delta \leq 70^\circ$ 时不得超过 $-153 + 0.077(\delta - 5) \text{ dB(W/m}^2\text{)}$,在 $70^\circ \leq \delta \leq 90^\circ$ 时不得超过 $-148 \text{ dB(W/m}^2\text{)}$,其中 δ 指无线电波的到达角,参考带宽为 4 kHz。4.10 款不适用于这种飞行器外部特殊运动物的活动。在此频带内,空间研究(空对空)业务不得对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电台提出保护要求,或限制它们的使用和发展。(WRC-97)

5.269 不同业务种类:在澳大利亚、美国、印度、日本和英国,420-430 MHz 和 440-4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见 5.33 款)。

5.270 附加划分：在澳大利亚、美国、牙买加和菲律宾，420-430 MHz 和 440-45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业余业务。

5.271 附加划分：在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印度、拉脱维亚、立陶宛、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420-46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无线电高度表）。（WRC-03 MOD）

5.272 不同业务种类：在法国，430-434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业余业务（见 5.32 款）。

5.273 不同业务种类：在利比亚，430-432 MHz 和 438-44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见 5.32 款）。（WRC-03 MOD）

5.274 替代划分：在丹麦、挪威和瑞典，430-432 MHz 和 438-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

5.275 附加划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拉脱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利比亚、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430-432 MHz 和 438-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97）

5.276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瑞士、坦桑尼亚、泰国、多哥、土耳其和也门，430-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430-435 MHz 和 438-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移动业务（除航空移动以外）。（WRC-97）

5.277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喀麦隆、刚果、吉布提、俄罗斯、格鲁吉亚、匈牙利、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马里、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罗马尼亚、卢旺达、塔吉克斯坦、乍得、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430-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WRC-03 MOD）

5.278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圭亚那、洪都拉斯、巴拿马和委内瑞拉，430-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业余业务（见 5.33 款）。

5.279 附加划分：在墨西哥，430-435 MHz 和 438-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279A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传感器使用这一频带应该符合 ITU-R SA.1260-1 建议。另外，在 432-438 MHz 频带使用的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不得对中国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造成有害干扰。这个脚注的提供绝不能减轻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作为次要业务遵照 5.29 和 5.30 款规定操作的责任。（WRC-03 ADD）

5.280 在德国、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列

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塞尔维亚和黑山，433.05-434.79 MHz 频带（中心频率 433.92 MHz）指定给工业、科学和医疗（ISM）使用。在这一频带上工作的上述国家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必须承受这些应用可能对其产生的有害干扰。在此频带内的 ISM 设备应按照 15.13 款的规定进行操作。

5.281 附加划分：在第二区的法属海外领地和印度，433.75-434.25 MHz 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操作（地对空）业务。在法国和巴西，这个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同样的业务。

5.282 在 435-438 MHz，1 260-1 270 MHz，2 400-2 450 MHz，3 400-3 410 MHz（仅限于第二区和第三区）和 5 650-5 670 MHz 频带，卫星业余业务在对按频率划分表工作的其他业务不造成有害干扰的条件下可以使用（见 5.43 款）。主管部门在批准这种使用时，应确保一旦卫星业余业务电台的发射造成有害干扰时，立即根据 25.11 款的规定予以消除。卫星业余业务使用 1 260-1 270 MHz 和 5 650-5 670 MHz 频带仅限于地对空方向。

5.283 附加划分：在奥地利，438-44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

5.284 附加划分：在加拿大，440-45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业余业务。

5.285 不同业务种类：在加拿大，440-4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见 5.33 款）。

5.286 449.75-450.25 MHz 频带可用于空间操作（地对空）业务和空间研究（地对空）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286A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454-456 MHz 和 459-460 MHz 频带时，应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WRC-97）

5.286B 在 5.286D 款中所列的国家使用 454-455 MHz 频带，在第二区使用 455-456 MHz 和 459-460 MHz 频带，在 5.286E 款中所列的国家使用 454-456 MHz 和 459-460 MHz 频带的卫星移动业务电台，对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固定业务或移动业务电台不得造成有害干扰，或要求得到其保护。（WRC-97）

5.286C 在 5.286D 款中所列的国家使用 454-455 MHz 频带，在第二区使用 455-456 MHz 和 459-460 MHz 频带，在 5.286E 款中所列的国家使用 454-456 MHz 和 459-460 MHz 频带的卫星移动业务电台，不得限制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固定业务或移动业务电台的发展及使用。（WRC-97）

5.286D 附加划分：在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和巴拿马，454-45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移动（地对空）业务。（WRC-97）

5.286E 附加划分：在佛得角、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454-456 MHz 和 459-46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移动（地对空）业务。（WRC-97）

5.287 水上移动业务的船载通信电台可使用 457.525 MHz、457.550 MHz、457.575 MHz、

467.525 MHz、467.550 MHz 和 467.575 MHz 各频率。在必要时，设备信道间隔设计为 12.5 kHz 的船载通信电台也可使用附加频率 457.5375 MHz、457.5625 MHz、467.5375 MHz 和 467.5625 MHz。可以在遵守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内规则的条件下，在领水内使用这些频率。所用设备的特性应符合 ITU-R M.1174 建议书（见第 341 号决议（WRC-97））。（WRC-97）

5.288 在美国和菲律宾领水内，船载通信电台优先选用 457.525 MHz、457.550 MHz、457.575 MHz 和 457.600 MHz 频率，并且分别与 467.750 MHz、467.775 MHz、467.800 MHz 和 467.825 MHz 配对使用。所用设备的特性应符合 ITU-R M.1174-1 建议。（WRC-03 MOD）

5.289 除卫星气象业务外，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也可使用 460-470 MHz 和 1 690-1 710 MHz 频带作为空对地传输，但须对按频率划分表工作的电台不造成有害干扰。

5.290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日本、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460-47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气象（空对地）业务（见 5.33 款），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WRC-2000）

5.291 附加划分：在中国，470-48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研究（空对地）业务和空间操作（空对地）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并不得对现有的或规划中的广播电台造成有害干扰。

5.291A 附加划分：在德国、奥地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列支敦士登、挪威、荷兰、捷克和瑞士，470-494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这种使用仅限于按照第 217 号决议（WRC-97）操作的风廓线雷达。（WRC-97）

5.292 不同业务种类：在墨西哥和委内瑞拉，470-512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在阿根廷和乌拉圭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见 5.33 款），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293 不同业务种类：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美国、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470-512 MHz 和 614-806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见 5.33 款），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在阿根廷和厄瓜多尔，470-512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见 5.33 款），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WRC-2000）

5.294 附加划分：在布隆迪、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以色列、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叙利亚、苏丹、乍得和也门，470-582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WRC-03 MOD）

5.295 没使用。

5.296 附加划分：在德国、奥地利、比利时、科特迪瓦、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利比亚、立陶宛、马耳他、摩洛哥、摩纳哥、挪威、荷兰、葡萄牙、叙利亚、英国、瑞典、瑞士、斯威士兰和突尼斯，470-79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

给陆地移动业务，供广播的辅助应用。本脚注中提及的各国的陆地移动业务电台不应该对本脚注所列各国以外的国家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现有或规划中的电台造成有害干扰。

(WRC-03 MOD)

5.297 附加划分：在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美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和墨西哥，512-60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WRC-2000)

5.298 附加划分：在印度，549.75-550.25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操作（空对地）业务。

5.299 没使用。

5.300 附加划分：在以色列、利比亚、叙利亚和苏丹，582-79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

5.301 没使用。

5.302 附加划分：在英国，590-59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包括从相邻频带转移过来的电台，所有新的指配，须与下列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德国、比利时、丹麦、西班牙、法国、爱尔兰、卢森堡、摩洛哥、挪威和荷兰。

5.303 没使用。

5.304 附加划分：在非洲广播区（见 5.10 至 5.13 款），606-61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

5.305 附加划分：在中国，606-61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

5.306 附加划分：在除非洲广播区以外的第一区（见 5.10 至 5.13 款）和第三区，608-614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

5.307 附加划分：在印度，608-61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

5.308 没使用。

5.309 不同业务种类：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614-806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见 5.33 款），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310 已废止。(WRC-97 SUP)

5.311 在 620-790 MHz 频带内，可对使用调频制的卫星广播业务的电视台进行频率指配，但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与那些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业务并可能受影响的相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见第 33 号和 507 号决议，Rev.WRC-03）。在其他国家主管部门未同意的情况下，当入射角小于 20° 时，该电台在这些国家的领土上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应超过 -129 dB (W/m²)（见第 705 号建议）。第 545 号决议（WRC-03）适用。(WRC-03 MOD)

5.312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俄罗斯、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645-862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03 MOD）

5.313 已废止。（WRC-97 SUP）

5.314 附加划分：在奥地利、意大利、摩尔多瓦、乌兹别克斯坦、英国和斯威士兰，790-862 MHz 频带以次要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WRC-2000）

5.315 替代划分：在希腊、意大利和突尼斯，790-83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WRC-2000）

5.316 附加划分：790-830 MHz 频带在德国、沙特阿拉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芬兰、希腊、以色列、约旦、肯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里、摩纳哥、挪威、荷兰、葡萄牙、英国、叙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典和瑞士，和 830-862 MHz 频带在上述国家及西班牙、法国、加蓬和马耳他，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移动业务（除航空移动以外）。但是，与本脚注所涉及各频带相关的国家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应该对涉及各频带所列各国以外的国家的按频率划分表操作业务的电台造成有害干扰，或要求得到其保护。（WRC-03 MOD）

5.317 附加划分：在第二区（巴西和美国除外），806-89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这种业务供国境内操作使用。

5.317A 希望实施 IMT-2000（国际移动通信系统）的主管部门可以使用 806-960 MHz 频带中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并且已用于或计划用于移动系统的频率（见第 224 号决议（WRC-2000））。这种划分并不排斥已划分的其他业务对该频带的使用，而且在无线电规则中不具有优先权。（WRC-2000）

5.318 附加划分：在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849-851 MHz 和 894-896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用于与航空器的公众通信。使用 849-851 MHz 频带限于航空器电台的发射，使用 894-896 MHz 频带限于航空器电台的发射。

5.319 附加划分：在白俄罗斯、俄罗斯和乌克兰，806-840 MHz 频带（地对空）和 856-890 MHz 频带（空对地）也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除卫星航空移动（R）以外）。这种业务使用这些频带不得对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其他国家的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或者提出保护要求，并且须遵守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特别协议。

5.320 附加划分：在第三区，806-890 MHz 和 942-96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除卫星航空移动（R）以外），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这种业务的使用限于在国境内操作。寻求协议时，应对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业务提供适当的保护，以保证不对这些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5.321 替代划分：在意大利，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838-854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广播业务。

5.322 在第一区，对于 862-960 MHz 频带，广播业务电台只能在不包括阿尔及利亚、埃及、西班牙、利比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津巴布韦和赞比亚的非洲广播区（见 5.10 至 5.13 款）内运用，并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WRC-2000）

5.323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俄罗斯、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862-96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这种使用必须按照 9.21 款与有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并且仅限于 1997 年 10 月 27 日已在操作的陆基无线信标，直至其报废为止。（WRC-03 MOD）

5.324 没使用。

5.325 不同业务种类：在美国，890-942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见 5.33 款），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325A 不同业务种类：在古巴，902-91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WRC-2000）

5.326 不同业务种类：在智利，903-90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除航空移动以外），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327 不同业务种类：在澳大利亚，915-928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见 5.33 款）。

5.328 960-1 215 MHz 频带，在世界范围内保留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机载空中导航电子辅助设备，以及任何直接相关的陆基设施的使用和发展。（WRC-2000）

5.328A 在 1 164-1 215 MHz 频带内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电台应按照第 609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操作。并且不得对工作在 960-1 215 MHz 频带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电台提出保护要求。5.43A 款不再适用，21.18 款的规定适用。（WRC-03 MOD）

5.328B 无线通信局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收到完整适合协调和通知资料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系统和网络，使用 1 164-1 300 MHz、1 559-1 610 MHz 和 5 010-5 030 MHz 频带，应遵循 9.12、9.12A 和 9.13 款的规定。第 610 号决议（WRC-03）也适用。（WRC-03 ADD）

5.329 在 1 215-1 300 MHz 频带中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使用应遵守下列条件，即不得对按照 5.331 款批准的无线电导航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也不得提出保护要求。此外，在 1 215-1 300 MHz 频带内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的使用还应遵循以下的条件，即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造成有害干扰。5.43 款中关于无线电定位业务的相关部分不再适用，第 608 号决议（WRC-03）适用。（WRC-03 MOD）

5.329A 在 1 215-1 300 MHz 和 1 559-1 610 MHz 频带中的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空）业务系统不能提供安全业务应用，不能对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其他业务或系统提出任何附加的限制。（WRC-2000）

5.330 附加划分：在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索马里、苏丹、乍得、多哥和也门，1 215-1 3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03 MOD)

5.331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德国、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克罗地亚、丹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沙尼亚、俄罗斯、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莱索托、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挪威、阿曼、荷兰、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叙利亚、斯洛伐克、英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委内瑞拉和越南，1 215-1 3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在加拿大和美国，1 240-1 300 MHz 频带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但无线电导航业务的使用仅限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03 MOD)

5.332 在 1 215-1 260 MHz 频带，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空间研究业务中的星载有源传感器不得对处于主要使用条件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和其他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能提出保护要求，或限制这些业务的操作或发展。(WRC-2000)

5.333 已废止。(WRC-97 SUP)

5.334 附加划分：在加拿大和美国，1 350-1 37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03 MOD)

5.335 在加拿大和美国，1 240-1 300 MHz 频带内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空间研究业务中的星载有源传感器不得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能提出保护要求，或限制这些业务的操作或发展。(WRC-97)

5.335A 在 1 260-1 300 MHz 频带，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空间研究业务中的星载有源传感器不得对脚注中处于主要使用条件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和其他业务造成有害干扰，要求得到其保护，或限制其操作与发展。(WRC-2000)

5.336 没使用。

5.337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 1 300-1 350 MHz、2 700-2 900 MHz 以及 9 000-9 200 MHz 频带，限于陆基雷达和相关的机载应答器，这些应答器只能在受同一频带内工作的雷达激发时方可使用这些频带内的频率发射。

5.337A 在 1 300-1 350 MHz 频带中，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地球站和无线电定位业务电台不能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或限制其操作和发展。(WRC-2000)

5.338 在阿塞拜疆、蒙古、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捷克、罗马尼亚和土库曼斯坦，无线电导航业务的现有设施可继续在 1 350-1 400 MHz 频带内工作。(WRC-03 MOD)

5.339 1 370-1 400 MHz、2 640-2 655 MHz、4 950-4 990 MHz 和 15.20-15.35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间研究（无源）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

5.339A 附加划分：1 390-1 392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固定（地对空）业务使用，1 430-1 432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使用。这些划分限于 1 GHz 以下的卫星移动业务链路使用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馈线链路，并应遵循第 745 号决议（WRC-03）。（WRC-03 ADD）

5.340 在下列频带内禁止一切发射：

- 1 400-1 427 MHz,
- 2 690-2 700 MHz, 5.422 款规定的除外,
- 10.68-10.7 GHz, 5.483 款规定的除外,
- 15.35-15.4 GHz, 5.511 款规定的除外,
- 23.6-24 GHz,
- 31.3-31.5 GHz,
- 31.5-31.8 GHz, 在第二区,
- 48.94-49.04 GHz, 来自机载电台,
- 50.2-50.4 GHz *,
- 52.6-54.25 GHz,
- 86-92 GHz,
- 100-102 GHz,
- 109.5-111.8 GHz,
- 114.25-116 GHz,
- 148.5-151.5 GHz,
- 164-167 GHz,
- 182-185 GHz,
- 190-191.8 GHz,
- 200-209 GHz,
- 226-231.5 GHz,
- 250-252 GHz。

* 在 50.2-50.4 GHz 频带内对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划分不得对相邻频带内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的业务的使用加以不适当的限制。（WRC-03

MOD)

5.341 在 1 400-1 727 MHz、101-120 GHz 和 197-220 GHz 频带内，某些国家正在进行无源研究计划，以探测来自地球之外的有意发射。

5.342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和乌克兰，1 429-1 53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专用于国境内的航空遥测。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使用 1 452-1 492 MHz 频带须遵守相关主管部门间的协议。(WRC-2000)

5.343 在第二区，1 435-1 535 MHz 频带由航空移动业务用于遥测，优先于移动业务的其他用途。

5.344 替代划分：在美国，1 452-1 52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也见 5.343 款）。

5.345 卫星广播业务和广播业务使用 1 452-1 492 MHz 频带，限于数字声音广播，并遵守第 528 号决议（WARC-92）的规定。

5.346 没使用。

5.347 不同业务种类：在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古巴、丹麦、埃及、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莫桑比克、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也门和津巴布韦，1 452-1 492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广播业务和广播业务，直至 2007 年 4 月 1 日为止。(WRC-03 MOD)

5.347A 下列频带：

1 452-1 492 MHz,

1 525-1 559 MHz,

1 613.8-1 626.5 MHz,

2 655-2 670 MHz,

2 670-2 690 MHz,

21.4-22 GHz,

应遵循第 739 号决议（WRC-03）的规定。(WRC-03 ADD)

5.348 卫星移动业务须按照 9.11A 款的规定进行协调后方可使用 1 518-1 525 MHz 频带。在 1 518-1 525 MHz 频带中，卫星移动业务的电台不得对固定业务的电台提出保护要求。5.43A 款不适用。(WRC-03 MOD)

5.348A 在 1 518-1 525 MHz 频带内，根据 9.11A 款规定的卫星移动（空对地）业务空间站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等级，对在日本领土范围内操作的专用移动无线电或与公众交换电信网络（PSTN）一起使用的陆地移动业务，其功率通量密度协调门限值在所有到达角的任意

的 4 kHz 频带内应为-150 dB (W/m²), 而不是附录 5 的表 5-2 内所示的那些给定值。在日本领土范围, 1 518-1 525 M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移动业务电台提出保护要求。5.43A 款不适用。(WRC-03 MOD)

5.348B 在 1 518-1 525 MHz 频带内, 卫星移动业务不得对在美国(见 5.343 和 5.344 款)和 5.342 款所列国家领土内的移动业务的航空移动遥感台提出保护要求。5.43A 款不适用。(WRC-03 ADD)

5.348C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 518-1 525 MHz 和 1 668-1 675 MHz 频带, 见第 225 号决议 (Rev.WRC-03)。(WRC-03 ADD)

5.349 不同业务种类: 在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埃及、法国、伊朗、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黎巴嫩、摩洛哥、卡塔尔、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土库曼斯坦、也门、塞尔维亚和黑山, 1 525-1 53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除航空移动以外)(见 5.33 款)。(WRC-2000)

5.350 附加划分: 在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 1 525-1 53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WRC-2000)

5.351 1 525-1 544 MHz、1 545-1 559 MHz、1 626.5-1 645.5 MHz 和 1 646.5-1 660.5 MHz 频带不应用于任何业务的馈线链路。然而, 在特殊情况下, 主管部门可以准许卫星移动业务中在指定的固定地点的地球站, 通过使用这些频带的空间站进行通信。

5.351A 将 1 525-1 544 MHz、1 545-1 559 MHz、1 610-1 626.5 MHz、1 626.5-1 645.5 MHz、1 646.5-1 660.5 MHz、1 980-2 010 MHz、2 170-2 200 MHz、2 483.5-2 500 MHz、2 500-2 520 MHz 和 2 670-2 690 MHz 频带用于卫星移动业务时, 参见第 212 号决议 (Rev.WRC-97) 和第 225 号决议 (WRC-2000)。(WRC-2000)

5.352 已废止。(WRC-97 SUP)

5.352A 在 1 525-1 530 MHz 频带内, 除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电台以外的卫星移动业务电台, 对法国及第三区内的法属海外领地、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埃及、几内亚、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坦桑尼亚、越南和也门在 1998 年 4 月 1 日前通知的固定业务电台不得造成有害干扰, 或要求保护。(WRC-97)

5.353 已废止。(WRC-97 SUP)

5.353A 1 530-1 544 MHz 和 1 626.5-1 645.5 M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执行 9.11 款的程序时, 应优先安排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GMDSS) 的遇险、紧急呼救和安全通信的频谱需求。卫星水上移动遇险、紧急呼救和安全通信应比在同一网路内操作的其他卫星移动通信具有优先接入和立即使用的权力。卫星移动系统不得对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GMDSS) 中的遇险、紧急呼救和安全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或要求其保护。应优先考虑其他卫星移动业务中与安全有关的通信的优先权。(援用第 222 号决议 (WRC-2000)) (WRC-2000)

5.354 卫星移动业务在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后方可使用 1 525-1 559 MHz 和 1 626.5-1 660.5 MHz 频带。

5.355 附加划分：在巴林、孟加拉国、刚果、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马耳他、卡塔尔、叙利亚、索马里、苏丹、乍得、多哥和也门，1 540-1 559 MHz、1 610-1 645.5 MHz 和 1 646.5-1 66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WRC-03 MOD）

5.355A 附加划分：在巴林、孟加拉国、刚果、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耳他、摩洛哥、卡塔尔、叙利亚、索马里、苏丹、乍得、多哥和也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1 559-1 61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逾期不再有效。敦促主管部门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并且不再在该频带批准用于固定业务的频率。

5.356 卫星移动（空对地）业务使用 1 544-1 545 MHz 频带，限于遇险和安全通信（见第 31 条）。

5.357 在航空移动（R）业务中，当用于卫星到航空器链路的延伸或补充时，在 1 545-1 555 MHz 频带内也准许地面航空电台直接向航空器电台发送或航空器电台之间的发送。

5.357A 1 545-1 555 MHz 和 1 646.5-1 656.5 M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执行 9.11 款的程序，应优先安排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中传输第 44 条中 1 至 6 优先级信息的通信频谱需求。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中传输第 44 条中 1 至 6 优先级信息的通信应比同一网路中工作的其他卫星移动通信具有优先接入和立即使用的权力，必要时可预留信道。卫星移动系统不得对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中传输第 44 条中 1 至 6 优先级的信息的通信造成有害干扰，或要求其保护。应优先考虑其他卫星移动业务中与安全有关通信的优先权。（援用第 222 号决议（WRC-2000））（WRC-2000）

5.358 已废止。（WRC-97 SUP）

5.359 附加划分：在德国、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西班牙、俄罗斯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蒙古、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波兰、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 550-1 559 MHz 和 1 610-1 645.5 MHz 和 1 646.5-1 66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敦促主管部门采取切实措施避免在这些频带内设置新的固定业务电台。（WRC-03 MOD）

5.360 已废止。（WRC-97 SUP）

5.361 已废止。（WRC-97 SUP）

5.362 已废止。（WRC-97 SUP）

5.362A 在美国，1 555-1 559 MHz 和 1 656.5-1 660.5 MHz 频带，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在必要时比同一网路中操作的其他卫星移动通信具有更优先接入和立即使用的权利，必要时应预留信道。卫星移动系统不得对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中传输第 44 条中 1 至 6 优先级的通信造成有害干扰，或要求其保护。应优先考虑其他卫星移动业务中与安全有关通信的优先权。（WRC-97）

5.362B 附加划分：2005 年 1 月 1 日前，在德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西班牙、俄罗斯、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尼日利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1 559-1 61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在沙特阿拉伯、喀麦隆、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叙利亚和突尼斯，1 559-1 61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逾期后，固定业务可以继续以次要使用条件使用到 2015 年 1 月 1 日，此后这项划分不再有效。敦促主管部门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并且不再在此频带内为固定业务系统指配频率。（WRC-03 MOD）

5.362C 附加划分：在巴林、孟加拉国、刚果、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耳他、摩洛哥、卡塔尔、叙利亚、索马里、苏丹、乍得、多哥和也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1 559-1 61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这项划分逾期不再有效。敦促主管部门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并且不再在此频带为固定业务系统指配频率。（WRC-2000）

5.363 替代划分：在瑞典，1 590-1 626.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

5.364 卫星移动（地对空）业务和卫星无线电测定（地对空）业务须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后方可使用 1 610-1 626.5 MHz 频带。除非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另行商定，两种业务在此频带使用的移动地球站，在按照 5.366 款（应用 4.10 款）规定操作的系统所使用的那部分频带内产生的峰值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密度不得超过 -15 dB（W/4 kHz）。在这些系统不使用的那部分频带内，移动地球站的平均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密度不得超过 -3 dB（W/4 kHz）。卫星移动业务电台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按照 5.366 款操作的电台和按照 5.359 款操作的固定业务电台不得提出保护要求。负责卫星移动网络协调的主管部门应进行一切切实可行的努力确保按照 5.366 款规定操作的电台得到保护。

5.365 卫星移动（空对地）业务须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后方可使用 1 613.8-1 626.5 MHz 频带。

5.366 1 610-1 626.5 MHz 频带保留给全球性使用的机载空中导航电子辅助设备和任何与此直接有关的陆基设备、星载设备的使用和发展，但这种卫星使用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367 附加划分：1 610-1 626.5 MHz 和 5 000-5 1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

航空移动 (R) 业务, 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368 关于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 4.10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1 610-1 626.5 MHz 频带, 但卫星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除外。

5.369 不同业务种类: 在安哥拉、澳大利亚、布隆迪、中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叙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斯威士兰、多哥和赞比亚, 1 610-1 626.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业务 (见 5.33 款), 但须按照 9.21 款与本款规定中未列出的国家达成协议。(WRC-03 MOD)

5.370 不同业务种类: 在委内瑞拉, 1 610-1 626.5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 (地对空) 业务。

5.371 附加划分: 在第一区, 1 610-1 626.5 MHz (地对空) 和 2 483.5-2 500 MHz (空对地)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 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372 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使用 1 610.6-1 613.8 MHz 频带的射电天文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 (援用 29.13 款)。

5.373 没使用。

5.373A 已废止。(WRC-97 SUP)

5.374 在 1 613.5-1 634.5 MHz 和 1 656.5-1 660 MHz 频带内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移动地球站不得对在 5.359 款所列国家内操作的固定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WRC-97)

5.375 1 645.5-1 646.5 MHz 频带由卫星移动 (地对空) 业务使用以及用于卫星间的链路时, 仅限于遇险和安全通信 (见第 31 条)。

5.376 在航空移动 (R) 业务中, 当用于航空器到卫星链路的延伸和补充时, 在 1 646.5-1 656.5 MHz 频带内, 也准许航空器电台直接向地面航空电台发送或航空器电台之间发送。

5.376A 在 1 660.0-1 660.5 MHz 频带内操作的移动地球站不得对射电天文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WRC-97)

5.377 已废止。(WRC-03 SUP)

5.378 没使用。

5.379 附加划分: 在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 1 660.5-1 668.4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气象辅助业务。

5.379A 敦促主管部门对 1 660.5-1 668.4 MHz 频带内未来射电天文的研究给以一切切实可行的保护, 特别是尽快消除 1 664.4-1 668.4 MHz 频带内的气象辅助业务的空对地发射。

5.379B 卫星移动业务须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后方可使用 1 668-1 675 MHz 频带。(WRC-03 ADD)

5.379C 在 1 668-1 670 MHz 频带内为了保护射电天文业务，此频带内工作的卫星移动业务网络中的移动地球站所产生的总功率通量密度，在任何登记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射电天文台，在集中周期为 2 000 秒的超过 2%的时间里，在 10 MHz 的频带内不能超过-181 dB (W/m²) 和在 20 kHz 频带内不能超过-194 dB (W/m²)。(WRC-03 ADD)

5.379D 为了共享 1 668-1 675 MHz 频带，卫星移动业务、固定业务、移动业务和空间研究业务（有源）应该遵循第 744 号决议（WRC-03）。(WRC-03 ADD)

5.379E 在 1 668.4-1 675 MHz 频带内，在中国、伊朗、日本和乌兹别克斯坦，卫星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气象辅助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敦促主管部门不要在 1 668.4-1 675 MHz 频带内实施新的气象辅助业务系统，而鼓励主管部门尽可能将气象辅助业务的操作转移到其他频带上。(WRC-03 ADD)

5.380 各主管部门准备在世界范围内使用 1 670-1 675 MHz 和 1 800-1 805 MHz 频带实现公众航空通信。与航空器进行公众通信的系统，使用 1 670-1 675 MHz 频带，限于从航空电台的发射，使用 1 800-1 805 MHz 频带，限于从航空器电台的发射。

5.380A 在 1 670-1 675 MHz 频带内，卫星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按照第 670 号决议（WRC-03）申报的已经存在的卫星气象业务地球站造成有害干扰，并不得限制其发展。(WRC-03 ADD)

5.381 附加划分：在阿富汗、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伊朗和巴基斯坦，1 690-1 7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03 MOD)

5.382 不同业务种类：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刚果、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蒙古、阿曼、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卡塔尔、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索马里、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也门，1 690-1 7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见 5.33 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 690-1 7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见 5.33 款），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除航空移动以外）。(WRC-03 MOD)

5.383 没使用。

5.384 附加划分：在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日本，1 700-1 71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研究（空对地）业务。(WRC-97)

5.384A 依据第 223 号决议（WRC-2000），希望实施 IMT-2000 的主管部门可使用 1 710-1 885 MHz 和 2 500-2 690 MHz 的整个频带或部分频带。这种划分并不排斥已得到划分的其他业务对这些频带的使用，并且在无线电规则中不具有优先权。(WRC-2000)

5.385 附加划分：1 718.8-1 722.2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的频谱线观测。(WRC-2000)

5.386 附加划分：在第二区、澳大利亚、关岛、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日本，1 750-1 8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操作（地对空）业务和空间研究（地对空）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特别是对流层散射系统。（WRC-03 MOD）

5.387 附加划分：在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蒙古、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1 770-1 79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气象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WRC-03 MOD）

5.388 1 885-2 025 MHz 和 2 110-2 200 MHz 频带旨在全球范围供希望实施 IMT-2000 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使用不得排除已划分的其他业务使用这些频带。这些频带应按照第 212 号决议（Rev.WRC-97）提供给 IMT-2000 使用。（见第 223 号决议（WRC-2000）（WRC-2000）

5.388A 根据第 221 号决议（Rev.WRC-03）的规定，在第一区和第三区的 1 885-1 980 MHz，2 010-2 025MHz 和 2 110-2 170 MHz 频带，以及在第二区的 1 885-1 980 MHz 和 2 110-2 160 MHz 频带，可利用高空平流层平台（HAPS）作为基站提供 IMT-2000 业务。把 HAPS 作为 IMT-2000 系统基站的应用并不排斥在这些频带中其他已划分业务电台的使用，而且在无线电规则中这些业务间并没有建立优先级关系。（WRC-03 MOD）

5.388B 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摩罗、科特迪瓦、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伊朗、以色列、利比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卡塔尔、叙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坦桑尼亚、乍得、多哥、突尼斯、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为了保护固定和移动业务（包括 IMT-2000 的移动台）在这些国家的领土内免受“共信道干扰”，作为 IMT-2000 基站的 HAPS 在 5.388A 款规定的频带内，在一个国家边境外的地球表面的同信道功率通量密度的不应超过 $-127 \text{ dB (W/ (m}^2 \cdot \text{MHz))}$ ，除非在 HAPS 申报时已得到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明确同意。（WRC-03 ADD）

5.389 没使用。

5.389A 卫星移动业务须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并按照第 716 号决议（WRC-95）的规定方可使用 1 980-2 010 MHz 和 2 170-2 200 MHz 频带。这些频带不得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使用；而第二区的 1 980-1 990 MHz 频带不得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使用。

5.389B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 980-1 990 MHz 频带，对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美国、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不得造成有害干扰或限制其发展。

5.389C 卫星移动业务不得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使用第二区的 2 010-2 025 MHz 和 2 160-2 170 MHz 频带，并须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并遵守第 716 号决议（WRC-95）的规定。（WRC-97）

5.389D 已废止。（WRC-03 SUP）

5.389E 卫星移动业务使用第二区的 2 010-2 025 MHz 和 2 160-2 170 MHz 频带不得对第一区和第三区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或限制其发展。

5.389F 在阿尔及利亚、贝宁、佛得角、埃及、伊朗、马里、叙利亚和突尼斯，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 980-2 010 MHz 和 2 170-2 200 MHz 频带不得对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危害这些业务的发展，前者业务不得要求得到后者业务的保护。
(WRC-2000)

5.390 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苏里南和乌拉圭，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2 010-2 025 MHz 和 2 160-2 170 MHz 频带不得对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逾期使用这些频带须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并遵守第 716 号决议 (WRC-95)。(WRC-2000)

5.391 在给 2 025-2 110 MHz 和 2 200-2 290 MHz 频带内的移动业务进行指配的时候，主管部门不得引入 ITU-R SA.1154 建议书中描述的高密度移动通信系统，并应在引入其他类型的移动通信系统时考虑此建议。(WRC-97)

5.392 敦促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措施，保证 2 025-2 110 MHz 和 2 200-2 290 MHz 频带内的空间研究业务、空间操作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非对地静止卫星之间的空对空发射不对这些频带这些业务中的对地静止与非对地静止卫星之间的地对空、空对地和其他空对空发射施加任何限制条件。

5.392A 附加划分：在俄罗斯，2 160-2 2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研究（空对地）业务，直至 2005 年 1 月 1 日。空间研究业务的电台不得对在这个频带内操作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或要求其保护。

5.393 附加划分：在美国，印度和墨西哥，2 310-2 36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广播（声音）业务和补充的地面声音广播业务。这种使用仅限于数字声音广播并且要符合第 528 号决议 (WARC-92) 的规定。但不包括其决议中有关在上端 25 MHz 内对卫星广播系统的限制。(WRC-2000)

5.394 在美国，航空移动业务将 2 300-2 390 MHz 频带用于遥测时，应优先于移动业务的其他用途。在加拿大，航空移动业务将 2 300-2 483.5 MHz 频带用于遥测时，应优先于移动业务的其他用途。

5.395 在法国和土耳其，航空移动业务使用 2 310-2 360 MHz 频带用于遥测时，应优先于移动业务的其他用途。(WRC-03 MOD)

5.396 在 2 310-2 360 MHz 频带内按照 5.393 款操作卫星广播业务空间电台时，可能影响其他国家在这一频带划分的业务，应按照第 33 号决议 (Rev.WRC-97) 进行协调和通知。补充的地面广播电台须在启用前与邻国进行双边协调。

5.397 不同业务种类：在法国，2 450-2 5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见 5.33 款），这种使用须与那些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或规划操作的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5.398 对于 2 483.5-2 500 MHz 频带内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4.10 款的规定不适用。

5.399 在第一区，除了 5.400 款中所列国家以外，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电台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的电台造成有害干扰，或要求保护。

5.400 不同业务种类：在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叙利亚、苏丹、斯威士兰、多哥和赞比亚，2 483.5-2 5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空对地）业务（见 5.33 款），但须按照 9.21 款与本款规定中未列出的国家达成协议。（WRC-03 MOD）

5.401 没使用。

5.402 卫星移动业务和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后方可使用 2 483.5-2 500 MHz 频带。敦促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 2 483.5-2 500 MHz 频带内的发射对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特别是可能落入划分给全世界射电天文业务的 4 990-5 000 MHz 频带内的二次谐波辐射引起的干扰。

5.403 在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的情况下，2 520-2 535 MHz（2 500-2 535 MHz 频带到 2005 年 1 月 1 日为止）也可用于卫星航空移动以外的卫星移动（空对地）业务，限于在国境内操作，援用 9.11A 款中的规定。

5.404 附加划分：2 500-2 516.5 MHz 频带在印度和伊朗也可用于卫星无线电测定（空对地）业务，限于国境内操作，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405 附加划分：在法国，2 500-2 5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这种使用须与那些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或计划操作的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

5.406 没使用。

5.407 在 2 500-2 520 MHz 频带内，除非相关的主管部门同意，卫星移动（空对地）业务空间电台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在阿根廷不得超过 $-152 \text{ dB (W/m}^2/4 \text{ kHz)}$ 。

5.408 已废止。（WRC-2000 SUP）

5.409 主管部门应尽一切努力避免在 2 500-2 690 MHz 频带内发展新的对流层散射系统。

5.410 2 500-2 690 MHz 频带可用于第一区的对流层散射系统，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411 当在 2 500-2 690 MHz 频带内规划新的对流层散射无线电接力链路时，应采取一切措施避免这些链路的天线指向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5.412 替代划分：在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2 500-2 69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2000）

5.413 促请主管部门在设计 2 500-2 690 MHz 频带内的卫星广播业务系统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在 2 690-2 700 MHz 频带内的射电天文业务。

5.414 划分给卫星移动（空对地）业务的 2 500-2 520 MHz 频带，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并须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

5.415 卫星固定业务在第二区使用 2 500-2 690 MHz，在第三区使用 2 500-2 535 MHz 和 2 655-2 690 MHz 频带，限于国内和区域内的系统，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并特别注意第一区的卫星广播业务。在空对地方向，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第 21 条的表 21-4 中规定的数值。

5.415A 附加划分：在印度和日本，在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的条件下，2 515-2 535 MHz 频带也可用于卫星航空移动（空对地）业务，仅限于在国境内使用。（WRC-2000）

5.416 卫星广播业务使用 2 520-2 670 MHz 频带，限于国内和区域内集体接收的系统，并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WRC-03 MOD）

5.417 已废止。（WRC-2000 SUP）

5.417A 按照 5.418 款的规定，在韩国和日本，第 528 号决议的第 3 号决定（Rev.WRC-03）放松了对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补充的陆地广播业务的规定，允许其在 2 605-2 63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附加操作。但该使用仅限于作为国家覆盖的系统。而且在本款规定中所列国家的主管部门不应同时有两个交迭的频率指配，其一遵循本款的规定，另一个遵循 5.416 款的规定。5.416 款和第 21 条的表 21-4 中的规定不再适用。在 2 605-2 630 MHz 频带内，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使用应遵循第 539 号决议（Rev.WRC-03）的规定。对于在 2003 年 7 月 4 日后收到完整的附录 4 协调或通知资料的操作在 2 605-2 630 MHz 频带的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对地静止卫星的空间电台，在任何条件和调制方式下，其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应超过下面的限定值：

-130	dB (W/ (m ² · MHz))	当 0° ≤ θ ≤ 5° 时
-130 + 0.4 (θ-5)	dB (W/ (m ² · MHz))	当 5° < θ ≤ 25° 时
-122	dB (W/ (m ² · MHz))	当 25° < θ ≤ 90° 时

其中，θ 是入射波在水平平面上的到达角，单位为度。在任意国家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在其领土内这些限定值可被超出。作为上面这些限定值的一个例外，在韩国的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网络中，在其主管部门通知的卫星广播业务（BSS）（声音）系统周围 1 000 公里的地面区域内，在到达角超过 35° 时，-122 dB (W/ (m² · MHz)) 的功率通量密度值应该被用做根据 9.11 款协调的门限。（WRC-03 ADD）

5.417B 在韩国和日本，对于在 2003 年 7 月 4 日后收到完整的附录 4 协调或通知资料的按照 5.417A 款用于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使用 2 605-2 630 MHz 频带须援用关于在 2003 年 7 月 4 日后已经收到完整的附录 4 协调或通知资料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 9.12A 款的规定。22.2 款不适用。但是，对于在 2003 年 7 月 5 日前已经收到完整的附录 4 协调或通知资料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22.2 款仍继续适用。（WRC-03 ADD）

5.417C 对于在 2003 年 7 月 4 日后已经收到完整的附录 4 协调或通知资料的，按照 5.417A 款用于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使用 2 605-2 630 MHz 频带应遵循 9.12

款（WRC-03）的规定。（WRC-03 ADD）

5.417D 对于在2003年7月4日后已经收到完整的附录4协调或通知资料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和按照5.417A款用于卫星广播业务（语音）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使用2 605-2 630 MHz频带须援用9.13款的规定，22.2款不适用。（WRC-03 ADD）

5.418 附加划分：在韩国、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和泰国，2 535-2 655 MHz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广播业务（声音）和补充的地面广播业务。这种使用限于数字声音广播并须遵守第528号决议（Rev.WRC-03）。5.416款的规定和第21条的表21-4不适用于这一附加划分。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应用须遵循第539号决议（Rev.WRC-03）。对于在2005年6月1日后已经收到完整的附录4协调资料的的对地静止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系统，仅限于国家覆盖。对于在2005年6月1日后已经收到完整的附录4协调资料的操作在2 630-2 655 MHz频带的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对地静止卫星的空间电台，在任何条件和调制方式下，其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应超过下面的限定值：

-130	dB (W/ (m ² · MHz))	当 0° ≤ θ ≤ 5° 时
-130 + 0.4 (θ-5)	dB (W/ (m ² · MHz))	当 5° < θ ≤ 25° 时
-122	dB (W/ (m ² · MHz))	当 25° < θ ≤ 90° 时

其中，θ是入射波在水平平面上的到达角，单位为度。在任一国家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在其领土内这些限定值可被超出。作为上面这些限定值的一个例外，在其主管部门通告的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系统周围1 500公里的地面区域内，-122 dB (W/ (m² · MHz))的功率通量密度值应该被用做根据9.11款协调的门限。此外，在俄罗斯的领土上的任何地点，功率通量密度值不应超过-100 dB (W/ (m² · MHz))。另外，在本款规定中所列国家的主管部门不应同时有两个交迭的频率指配，其一遵循本款的规定，另一个遵循5.416款针对在2005年6月1日后已经收到完整的附录4协调资料的系统。（WRC-03 MOD）

5.418A 在5.418款中列出的第三区的某些国家，对于在2000年6月2日之后收到完整的附录4协调或通知资料的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和被认为在2000年6月2日之后收到完整的附录4协调或通知资料的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使用2 630-2 655 MHz频带须援用9.12A款的规定22.2款不适用。对于被认为在2000年6月3日前收到完整的附录4协调或通知资料的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22.2款仍继续适用。（WRC-03 MOD）

5.418B 对于在2000年6月2日之后收到完整的附录4协调或通知资料的，按照5.418款用于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使用2 630-2 655 MHz频带，须援用9.12款的规定。（WRC-03 MOD）

5.418C 对于在2000年6月2日之后收到完整的附录4协调或通知资料的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和按照5.418款用于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使用2 630-2 655 MHz频带须援用9.13款的规定，而22.2款规定不再适用。（WRC-03 MOD）

5.419 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2 670-2 690 MHz频带，应从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在这频

带内引入卫星移动系统时,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 1992 年 3 月 3 日以前在这一频带内操作的卫星系统。这一频带内的卫星移动系统的协调应按照 9.11A 款进行。

5.420 2 655-2 670 MHz 频带 (2 655-2 690 MHz 频带至 2005 年 1 月 1 日) 也可用于卫星移动 (地对空) 业务 (除航空卫星移动以外), 但仅限于国境内操作, 并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应用 9.11A 款进行协调。

5.420A 附加划分: 在印度和日本, 如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2 670-2 690 MHz 频带到也可用于卫星航空移动 (地对空) 业务, 仅限于在其国境内使用。(WRC-2000)

5.421 已废止。(WRC-03 SUP)

5.422 附加划分: 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加蓬、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蒙古、尼日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索马里、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也门, 2 690-2 7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 这种使用限于 1985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操作的设备。(WRC-03 MOD)

5.423 在 2 700-2 900 MHz 频带中, 准许用于气象的陆基雷达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以同等条件操作。

5.424 附加划分: 在加拿大, 2 850-2 9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 供岸基雷达使用。

5.424A 在 2 900-3 100 MHz 频带内, 无线电定位业务的电台不得对无线电导航业务的雷达系统造成有害干扰, 或提出保护要求。(WRC-03 ADD)

5.425 在 2 900-3 100 MHz 频带内, 船载询问应答器系统 (SIT) 应限于 2 930-2 950 MHz 子频带。

5.426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 2 900-3 100 MHz 频带限于陆基雷达。

5.427 在 2 900-3 100 MHz 和 9 300-9 500 MHz 频带内, 雷达应答器的应答不能与雷达信标 (RACONS) 的应答相混淆, 但应当注意本规则 4.9 款, 不得对无线电导航业务中的船舶雷达或航空雷达产生干扰。

5.428 附加划分: 在阿塞拜疆、古巴、蒙古、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和土库曼斯坦, 3 100-3 3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WRC-03 MOD)

5.429 附加划分: 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中国、刚果、韩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叙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也门, 3 300-3 4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地中海沿岸国家不

得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保护其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03 MOD)

5.430 附加划分：在阿塞拜疆、古巴、蒙古、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和土库曼斯坦，3 300-3 4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WRC-03 MOD)

5.431 附加划分：在德国、以色列和英国，3 400-3 475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业余业务。(WRC-03 MOD)

5.432 不同业务种类：在韩国、日本和巴基斯坦，3 400-3 5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除航空移动以外）（见 5.33 款）。(WRC-2000)

5.433 在第二区和第三区，3 400-3 6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但促请在这个频带内运用无线电定位系统的主管部门，于 1985 年前停止工作。1985 年以后，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卫星固定业务，并不得对卫星固定业务提出协调要求。

5.434 已废止。(WRC-97 SUP)

5.435 在日本，在 3 620-3 700 MHz 频带内不包括无线电定位业务。

5.436 没使用。

5.437 已废止。(WRC-2000 SUP)

5.438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 4 200-4 400 MHz 频带，专供安装在航空器上的无线电高度表和在地面上的有关应答器使用。但是可准许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空间研究业务的无源遥感以次要使用条件在这一频带内工作（无线电高度表不对其提供保护）。

5.439 附加划分：在伊朗和利比亚，4 200-4 40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WRC-2000)

5.440 可批准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的空对地传输使用 4 202 MHz 频率，地对空传输使用 6 427 MHz 频率。这种传输应限定在这些频率的±2 MHz 范围内，并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441 卫星固定业务应按照附录 30B 的规定使用 4 500-4 800 MHz（空对地），6 725-7 025 MHz（地对空）频带。卫星固定业务中的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应按照附录 30B 的规定使用 10.7-10.95 GHz（空对地）、11.2-11.45 GHz（空对地）和 12.75-13.25 GHz（地对空）频带。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使用 10.7-10.95 GHz（空对地）、11.2-11.45 GHz（空对地）和 12.75-13.25 GHz（地对空）频带，应按照 9.12 款的规定与卫星固定业务中的其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进行协调。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不得对卫星固定业务中根据无线电规则操作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提出保护要求，这与无线通信局收到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或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完整的协调和通知资料的日期无关，并且不适用 5.43A 款。上述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在操作中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可接受干扰一经出现应迅速予以消除。(WRC-2000)

5.442 在 4 825-4 835 MHz 和 4 950-4 990 MHz 频带内，给移动业务的划分限于除航空移动

以外的移动业务。

5.443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根廷、澳大利亚和加拿大，4 825-4 835 MHz 和 4 950-4 99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见 5.33 款）。

5.443A 已废止。（WRC-03 SUP）

5.443B 为了不对操作在 5 030 MHz 以上的微波着陆系统造成有害干扰，由操作在 5 010-5 030 MHz 频带内的任何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业务系统的所有空间站在 5 030-5 150 MHz 频带内所产生的总功率通量密度，在 150 kHz 带宽内不超过 -124.5 dB（W/m²）。同时，为了不对 4 990-5 000 MHz 频带的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运行在 5 010-5 030 MHz 频带内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应遵循第 741 号决议（WRC-03）所规定的在 4 990-5 000 MHz 频带内的限定值。（WRC-03 MOD）

5.444 5 030-5 150 MHz 频带将用于国际标准系统（微波着陆系统）精确进场和着陆。在本频带中，这种系统的需求优先于其他用途，为了使用本频带，应援用 5.444A 款和第 114 号决议（Rev.WRC-03）。（WRC-03 MOD）

5.444A 附加划分：5 091-5 1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固定（地对空）业务。这个划分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移动系统的馈线链路，并须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在 5 091-5 150 MHz 频带内，下列条件也是适用的：

-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使用 5 091-5 150 MHz 频带应遵守第 114 号决议（Rev.WRC-03）；

-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对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5 000-5 091 MHz 频带内现有的和规划的国际标准系统的需求不能满足时，应优先于这一频带的其他应用；

-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提供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系统馈线链路的地球站将不进行新的指配；

-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卫星固定业务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相比应成为次要业务。（WRC-03 MOD）

5.444B 附加划分：5 000-5 01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无线电导航（地对空）业务。见第 603 号决议（WRC-2000）。

5.444C 附加划分：5 010-5 03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空对空）业务。为了不对工作在 5 030 MHz 以上的微波着陆系统产生有害干扰，5 030-5 150 MHz 频带内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业务系统中的所有空间电台在地球表面产生的总功率通量密度在任意的 150 kHz 的频带内不能超过 -124.5 dB（W/m²）。为了不对工作于 4 990-5 000 MHz 频带内的射电天文业务产生有害干扰，工作在 5 010-5 030 MHz 频带的卫星无线电导航（空对地）业务的所有空间站在任何射电天文观察点超过 2% 的时间里，在任意的 10 MHz 带宽内产生的总功率通量密度不能超过规定值 -171 dB（W/m²）。使用该频率，应援用第 604 号决议（WRC-2000）。

5.445 没使用。

5.446 附加划分：在 5.369 和 5.400 款中所列的国家内，5 150-5 216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空对地）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在第二区，该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空对地）业务。在第一区和第三区，除了 5.369 和 5.400 款所列的国家外，该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无线电测定（空对地）业务。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使用该频带限于与在 1 610-1 626.5 MHz 和/或 2 483.5-2 500 MHz 频带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有关的馈线链路。在地球表面的总功率通量密度对所有到达角都不得超过每 4 kHz 频带内 -159 dB (W/m^2)。

5.446A 移动业务电台使用 5 150-5 350 MHz 和 5 470-5 725 MHz 频带，应遵守第 299 号决议（WRC-03）。（WRC-03 ADD）

5.446B 在 5 150-5 250 MHz 频带内，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提出干扰保护要求。5.43A 款的规定不再适用于与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相关的移动业务。（WRC-03 ADD）

5.447 附加划分：在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叙利亚和突尼斯，5 150-5 2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移动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第 229 号决议（WRC-03）不适用。（WRC-03 MOD）

5.447A 对卫星固定（地对空）业务的划分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并应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

5.447B 附加划分：5 150-5 216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该划分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并应符合 9.11A 款的规定。5 150-5 216 MHz 频带内空对地方向操作的卫星固定业务的空间电台产生的、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在任何情况下对所有到达角都不得超过每 4 kHz 频带内 -164 dB (W/m^2)。

5.447C 对按照 5.447A 和 5.447B 款操作的 5 150-5 250 MHz 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网络负责的主管部门，应按照 9.11A 款在平等的基础上与按照 5.446 款操作、并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以前启用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负责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按照 5.446 款操作、并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以后使用的卫星网络不得对按照 5.447A 和 5.447B 款操作的卫星固定业务电台提出保护要求并且不能造成有害干扰。

5.447D 5 250-5 25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只限于星载有源传感器。空间研究业务对此频带的其他使用为次要使用条件。（WRC-97）

5.447E 附加划分：在第三区的如下国家当中，5 250-5 3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澳大利亚、韩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固定业务使用此频带应用于实施固定无线接入系统，并应遵循 ITU-R F.1613 建议。此外，固定业务不得对无线电测定业务、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有源）业务提出保护要求，但 5.43A 款的规定不再适用于与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有源）业务相关的固定业务。在已针对现有的无线电测定系统采取了保护措施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固定无线接入系统实施以后，未来的无线电测定不应对固定无线

接入系统要求更多的直接限制。(WRC-03 ADD)

5.447F 在 5 250-5 350 MHz 频带内,移动业务电台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有源)业务提出保护要求。这些业务不应对移动业务要求比在 ITU-R M.1638 建议和 ITU-R SA.1632 建议中规定的更多的基于系统特性和干扰标准的直接保护标准。(WRC-03 ADD)

5.448 附加划分:在阿塞拜疆、利比亚、蒙古、吉尔吉斯斯坦、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土库曼斯坦,5 250-5 3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WRC-03 MOD)

5.448A 在 5 250-5 350 MHz 频带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有源)业务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提出保护要求。第 5.43A 款不适用。(WRC-03 MOD)

5.448B 操作在 5 350-5 570 MHz 频带内的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和操作在 5 460-5 570 MHz 频带内的空间研究(有源)业务不应对操作在 5 350-5 460 MHz 频带内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操作在 5 460-5 470 MHz 频带内的无线电导航业务和操作在 5 470-5 570 MHz 频带内的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造成有害干扰。(WRC-03 MOD)

5.448C 操作在 5 350-5 460 MHz 频带的空间研究(有源)业务不得对此频带内已划分的其他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WRC-03 ADD)

5.448D 在 5 350-5 470 MHz 频带内,无线电定位业务的电台不得对根据 5.449 款操作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雷达系统造成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WRC-03 ADD)

5.449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 5 350-5 470 MHz 频带,限于机载雷达和有关的机载信标。

5.450 附加划分:在奥地利、阿塞拜疆、伊朗、蒙古、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5 470-5 6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03 MOD)

5.450A 在 5 470-5 725 MHz 频带内,移动业务的电台不得对无线电测定业务提出保护要求。无线电测定业务不应对移动业务要求比在 ITU-R M.1638 建议中规定的更多的基于系统特性和干扰标准的直接保护标准。(WRC-03 ADD)

5.450B 在 5 470-5 650 MHz 频带内,除了在 5 600-5 650 MHz 频带内用于气象目的的陆基雷达以外,无线电定位业务的电台不得对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的雷达系统造成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WRC-03 ADD)

5.451 附加划分:在英国,5 470-5 85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21.2、21.3、21.4 和 21.5 款规定的功率限值,应适用于 5 725-5 850 MHz 频带。

5.452 在 5 600-5 650 MHz 频带内,批准用于气象的陆基雷达与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以同等条件操作。

5.453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喀麦隆、中国、刚果、韩国、科特迪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

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泰国、多哥、越南和也门，5 650-5 8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在这种情况下，第 229 号决议（WRC-03）的规定不适用。（WRC-03 MOD）

5.454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塞拜疆、俄罗斯、格鲁吉亚、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5 670-5 72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见 5.33 款）。（WRC-03 MOD）

5.455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古巴、俄罗斯、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5 670-5 8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WRC-03 MOD）

5.456 附加划分：在喀麦隆，5 755-5 8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WRC-03 MOD）

5.457 没使用。

5.457A 在 5 925-6 425 MHz 和 14-14.5 GHz 频带内，置于船上的地球站可与卫星固定业务的空间电台通信。这种使用应遵循第 902 号决议（WRC-03）。（WRC-03 ADD）

5.457B 在 5 925-6 425 MHz 和 14-14.5 GHz 频带内，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叙利亚、苏丹、突尼斯和也门，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的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置于船上的地球站可按照第 902 号决议（WRC-03）规定的特性和条件操作。这种使用应遵循第 902 号决议（WRC-03）。（WRC-03 ADD）

5.458 在 6 425-7 075 MHz 频带内，可在海洋上进行无源微波传感测试。在 7 075-7 250 MHz 频带内，可进行无源微波传感测试。主管部门在将来规划 6 425-7 025 MHz 和 7 075-7 250 MHz 频带时，应关注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需要。

5.458A 在 6 700-7 075 MHz 频带内给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进行指配的时候，敦促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 6 650-6 675.2 MHz 频带内的射电天文业务的谱线观测免受无用发射的有害干扰。

5.458B 在 6 700-7 075 MHz 频带内给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的划分，限于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并应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使用 6 700-7 075 MHz（空对地）频带时，无需遵守 22.2 款的规定。

5.458C 在 1995 年 11 月 17 日以后提交的 7 025-7 075 MHz 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主管部门，应在 ITU-R 相关建议的基础上与在这一频带内已经于 1995 年 11 月 18 日以前通知并启用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主管部门根据其要求进行协商。这种协商是为了便于共同操作这个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和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

5.459 附加划分：在俄罗斯，7 100-7 155 MHz 和 7 190-7 235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空间操作（地对空）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WRC-97）

5.460 附加划分：空间研究业务（地对空）使用 7 145-7 190 MHz 频带限于深空；在 7 190-7 235 MHz 频带内不得对深空进行发射。操作在 7 190-7 235 MHz 频带的空间研究业务的对地静止轨道卫星不得对现有或未来将要操作的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提出保护要求，第 5.43A 款不适用。（WRC-03 MOD）

5.461 附加划分：7 250-7 375 MHz（空对地）和 7 900-8 025 MHz（地对空）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但须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

5.461A 卫星气象（空对地）业务使用 7 450-7 550 MHz 频带，限于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在 1997 年 11 月 30 日前通知的此频带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可以以主要使用条件继续操作直至其报废为止。（WRC-97）

5.461B 卫星气象（空对地）业务使用 7 750-7 850 MHz 频带，限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WRC-97）

5.462 已废止。（WRC-97 SUP）

5.462A 在第一区和第三区（日本除外），未经相关主管部门许可，在 8 025-8 400 MHz 频带中，用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对于到达角（ θ ）不得超过以下暂定值：

$-174 \text{ dB(W/m}^2\text{)}$ ，在 4 kHz 频带内，对 $0^\circ \leq \theta < 5^\circ$

$-174+0.5(\theta-5)\text{dB(W/m}^2\text{)}$ ，在 4 kHz 频带内，对 $5^\circ \leq \theta < 25^\circ$

$-164 \text{ dB (W/m}^2\text{)}$ ，在 4 kHz 频带内，对 $25^\circ \leq \theta \leq 90^\circ$

这些数值须符合第 124 号决议（WRC-97）所进行研究的结论。（WRC-97）

5.463 不允许航空器电台在 8 025-8 400 MHz 频带内进行发射。（WRC-97）

5.464 已废止。（WRC-97 SUP）

5.465 在空间研究业务中，8 400-8 450 MHz 频带的使用限于深空。

5.466 不同业务种类：在以色列、新加坡和斯里兰卡，8 400-8 500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见 5.32 款）。（WRC-03 MOD）

5.467 已废止。（WRC-03 SUP）

5.468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叙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多哥、突尼斯和也门，8 500-8 7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03 MOD）

5.469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格鲁吉亚、匈牙利、立陶宛、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捷克、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8 500-8 75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陆地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WRC-03 MOD）

5.469A 在 8 550-8 650 MHz 频带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有源）业务电台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或限制其发展和使用。（WRC-97）

5.470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 8 750-8 850 MHz 频带，限于中心频率为 8 800 MHz 的机载多普勒导航辅助设备。

5.471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德国、巴林、比利时、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利比亚、荷兰、卡塔尔和苏丹，8 825-8 850 MHz 和 9 000-9 2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限于岸基雷达使用。

5.472 在 8 850-9 000 MHz 和 9 200-9 225 MHz 频带，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限于岸基雷达使用。

5.473 附加划分：在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古巴、俄罗斯、格鲁吉亚、匈牙利、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8 850-9 000 MHz 和 9 200-9 3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WRC-03 MOD）

5.474 在 9 200-9 500 MHz 频带，在适当考虑合适的 ITU-R 建议书后，也可使用搜索和救助应答器（SART）（也见第 31 条）。

5.475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 9 300-9 500 MHz 频带，限于机载气象雷达和陆基雷达。另外，允许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的陆基雷达信标在 9 300-9 320 MHz 频带内工作，但不得对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在 9 300-9 500 MHz 频带内，用于气象的陆基雷达比其他无线电定位设备具有优先权。

5.476 在 9 300-9 320 MHz 频带的无线电导航业务，除 1976 年 1 月 1 日已有的以外，不允许使用其他船载雷达，直至 2001 年 1 月 1 日。

5.476A 在 9 500-9 800 MHz 频带，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有源）业务电台不得对无线电导航业务和无线电定位业务电台造成有害干扰，或限制其使用和发展。（WRC-97）

5.477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喀麦隆、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也门，9 800-10 0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见 5.33 款）。（WRC-03 MOD）

5.478 附加划分：在阿塞拜疆、保加利亚、蒙古、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9 800-10 000 M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WRC-03 MOD）

- 5.479 9 975-10 025 M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气象业务，供气象雷达使用。
- 5.480 附加划分：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10-10.45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2000）
- 5.481 附加划分：在德国、安哥拉、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拉圭、秘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泰国和乌拉圭，10.45-10.5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03 MOD）
- 5.482 在 10.6-10.68 GHz 频带，固定业务电台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电台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限定在 40 dBW，送达天线处的功率不得超过-3 dBW。这些限值在按照 9.21 款达成协议时可以超过。然而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摩尔多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这些限制对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是不适用的。（WRC-03 MOD）
- 5.483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哥伦比亚、韩国、哥斯达黎加、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卡塔尔、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也门，10.68-10.7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这种使用限于 1985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操作的设备。（WRC-03 MOD）
- 5.484 在第一区，卫星固定（地对空）业务使用 10.7-11.7 GHz 频带，限于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路。
- 5.484A 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在第二区使用 10.95-11.2 GHz（空对地），11.45-11.7 GHz（空对地），11.7-12.2 GHz（空对地），在第三区使用 12.2-12.75 GHz（空对地），在第一区使用 12.5-12.57 GHz（空对地），13.75-14.5 GHz（地对空）以及 17.8-18.6 GHz（空对地），19.7-20.2 GHz（空对地），27.5-28.6 GHz（地对空），29.5-30 GHz（地对空）各频带，应按照 9.12 款的规定与卫星固定业务中的其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协调。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不得对卫星固定业务中根据无线电规则操作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提出保护要求，这与无线通信局收到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系统或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完整的协调和通知资料的日期无关，并且不适用 5.43A 款。上述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在操作中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可接受干扰应迅速予以消除。（WRC-2000）
- 5.485 在第二区，在 11.7-12.2 GHz 频带，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上的转发器还可额外地用于卫星广播业务发射，只要发射时每一电视频道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不大于 53 dBW，并且不产生大于已协调过的卫星固定业务频率指配的干扰，也不要求免受这种干扰的更多保护。对空间业务而言，该频带应主要用于卫星固定业务。

5.486 不同业务种类：在墨西哥和美国，11.7-12.1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见 5.32 款）。

5.487 在第一区和第三区，在 11.7-12.5 GHz 频带内，按照各自划分的固定业务、卫星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以及广播业务，不应根据附录 30 中第一区和第三区的规划操作的卫星广播电台造成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WRC-03 MOD）

5.487A 附加划分：11.7-12.5 GHz 频带在第一区，12.2-12.7 GHz 频带在第二区，11.7-12.2 GHz 频带在第三区，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限于非对地静止系统，并且应援用 9.12 款的规定与卫星固定业务的其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协调。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不得对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卫星广播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提出保护要求，这与无线通信局收到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和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完整的协调或通知资料的日期无关，并且 5.43A 款不适用。上述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操作方式是对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可接受干扰一经出现应迅速予以消除。（WRC-03 MOD）

5.488 为了与第一、二和三区内的地面业务电台协调，第二区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使用 11.7-12.2 GHz 频带应遵循第 9.14 款的规定。在第二区卫星广播业务使用 12.2-12.7 GHz 频带，见附录 30。（WRC-03 MOD）

5.489 附加划分：在秘鲁，12.1-12.2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5.490 在第二区，12.2-12.7 GHz 频带内现有的和将来的地面无线电通信业务，不得对根据附录 30 所载的第二区卫星广播业务规划操作的空间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5.491 已废止。（WRC-03 SUP）

5.492 完全按照附录 30 的相关区域规划或所载的第一区和第三区列表指配的卫星广播业务电台，也可用于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的发射，只要这种发射不产生比根据所在区域规划或相应列表操作的卫星广播业务发射更大的干扰，也不要求更多的干扰保护。（WRC-2000）

5.493 在第三区，在 12.5-12.75 GHz 频带，卫星广播业务在任何条件和任何调制方式，在其服务区边界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 $-111 \text{ dB (W/m}^2) / 27 \text{ MHz}$ 。（WRC-97）

5.494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巴林、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蒙古、尼日利亚、卡塔尔、叙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苏丹、乍得、多哥和也门，12.5-12.75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03 MOD）

5.495 附加划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法国、希腊、列支敦士登、摩纳哥、乌干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瑞士、坦桑尼亚和突尼斯，12.5-12.75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03 MOD）

5.496 附加划分：在奥地利、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12.5-12.75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但是，属于此类业务的电台不应对本脚注所列国家以外的第一区国家的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造成有害干扰，不要求这些地球站与本脚注中所列国家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电台进行协调。第 21 条的表 21-4 为卫星固定业务规定的地球表面功率通量密度限值适用于本脚注所列各国的领土。（WRC-2000）

5.497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 13.25-13.4 GHz 频带，限于多普勒导航辅助设备。

5.498 已废止。（WRC-97 SUP）

5.498A 在 13.25-13.4 GHz 频带操作的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有源）业务不得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或限制其使用和发展。（WRC-97）

5.499 附加划分：在孟加拉国、印度和巴基斯坦，13.25-14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

5.500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巴林、文莱、喀麦隆、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叙利亚、新加坡、苏丹、乍得和突尼斯，13.4-14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03 MOD）

5.501 附加划分：在阿塞拜疆、匈牙利、日本、蒙古、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英国和土库曼斯坦，13.4-14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WRC-03 MOD）

5.501A 13.4-13.75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限于星载有源传感器。空间研究业务对本频带的其他使用为次要业务。（WRC-97）

5.501B 在 13.4-13.75 GHz 频带中，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有源）业务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或限制其使用和发展。（WRC-97）

5.502 在 13.75-14 GHz 频带内，卫星固定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地球站天线直径应大于 1.2 米，而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地球站天线直径应大于 4.5 米。此外，在仰角大于 2° 时，无线电定位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一个电台每秒平均发射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不得超过 59 dBW；更低的仰角时不应超过 65 dBW。在这个频带内开始使用天线直径小于 4.5 米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地球站以前，主管部门应确保由此地球站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应超过以下限定值：

- 在低水位线的海平面上 36 米且大于 1% 的时间里，被沿海国家正式认可的值为 $-115 \text{ dB (W/(m}^2 \cdot 10 \text{ MHz))}$ ；

- 除非在此之前已经达成了协议，在这个频带内主管部门正在部署和计划部署陆基移动雷达的领土边界的表面上 3 米且大于 1% 的时间里，该值为 $-115 \text{ dB(W/(m}^2 \cdot 10 \text{ MHz))}$ 。

对于天线直径大于或等于 4.5 米的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站，任何发射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应该至少是 68 dBW，但不应超过 85 dBW。（WRC-03 MOD）

5.503 在 13.75-14 GHz 频带,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 1992 年 1 月 31 日前已收到提前公布资料的空间研究业务的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应与卫星固定业务电台在同等基础上操作;在该日期以后,新的空间研究业务的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将以次要使用条件来操作。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 1992 年 1 月 31 日前已收到提前公布资料的空间研究业务的对地静止空间电台,直至其停止在此频带内操作为止:

- 在 13.77-13.78 GHz 频带,任何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通信的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发射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密度不得超过:

I) $4.7D+28$ dB (W/40 kHz), 其中 D 是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站的天线直径,当其取值范围为大于等于 1.2 米而小于 4.5 米时;

II) $49.2+20 \log (D/4.5)$ dB (W/40 kHz), 其中 D 是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站的天线直径,当其取值范围为大于等于 4.5 米而小于 31.9 米时;

III) 66.2 dB (W/40 kHz), 当卫星固定业务的地球站的天线直径大于等于 31.9 米时;

IV) 56.2 dB (W/4 kHz), 当窄带(必要带宽小于 40 kHz)的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的天线直径大于等于 4.5 米时。

- 在 13.772-13.778 GHz 频带,任何与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通信的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发射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密度每 6 MHz 带宽内不得超过 51 dBW。

在这些频带,为了补偿雨衰,可使用自动功率控制,以增加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密度,但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的增加不得使地球站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超过等效于晴空条件下的所使用的上述的限定值。(WRC-03 MOD)

5.503A 已废止。(WRC-03 SUP)

5.504 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 14-14.3 GHz 频带,应对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提供充分保护。

5.504A 在 14-14.5 GHz 频带内,次要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机载地球站可能也与卫星固定业务的空间电台通信。这样的使用应该遵循 5.29、5.30 和 5.31 款的规定。(WRC-03 ADD)

5.504B 操作在 14-14.5 GHz 频带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机载地球站,应遵循 ITU-R M.1643 建议附件 1 的 C 部分的规定,该规定与在西班牙、法国、印度、意大利、英国和南非的领土上的 14-14.5 GHz 频带内执行观测的任一射电天文台相关。(WRC-03 ADD)

5.504C 在 14-14.25 GHz 频带内,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机载地球站在如下国家的领土上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应超过 ITU-R M.1643 建议附件 1 的 B 部分给定的限定值,除非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另外的特殊协议:沙特阿拉伯、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埃及、几内亚、印度、伊朗、科威特、莱索托、尼日利亚、阿曼、叙利亚和突尼斯。这款脚注的规定决不会减轻作为次要业务操作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按照 5.29 款规定的责任。(WRC-03 ADD)

5.505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文莱、喀麦隆、中国、刚果、韩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马来西亚、

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和也门，14-14.3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WRC-03 MOD)

5.506 在卫星固定(地对空)业务中，14-14.5 GHz 频带可以用于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路，但须与卫星固定业务的其他网络协调。馈线链路的这种使用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

5.506A 在 14-14.5 GHz 频带内，按照第 902 号决议(WRC-03)的规定，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超过 21 dBW 的船载的地球站应该与置于船上的地球站操作在相同的条件下。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 2003 年 7 月 5 日前已经收到完整的附录 4 资料的船载的地球站，此款脚注不适用。(WRC-03 ADD)

5.506B 在塞浦路斯、希腊和马耳他，在第 902 号决议(WRC-03)给定的最小距离内，与卫星固定业务的空间电台通信的、置于船上的地球站可不需预先达成协议就可能在 14-14.5 GHz 频带内操作。(WRC-03 ADD)

5.507 没使用。

5.508 附加划分：在德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意大利、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利比亚、英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斯洛文尼亚，14.25-14.3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WRC-03 MOD)

5.508A 在 14.25-14.3 GHz 频带内，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机载地球站在如下国家的领土上，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应超过 ITU-R M.1643 建议附件 1 的 B 部分规定所给定的限定值，除非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达成另外的特殊协议：沙特阿拉伯、博茨瓦纳、中国、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几内亚、印度、伊朗、意大利、科威特、莱索托、尼日利亚、阿曼、叙利亚、英国和突尼斯。此款脚注的规定决不会减轻作为次要业务操作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按照 5.29 款规定的责任。(WRC-03 ADD)

5.509 附加划分：在日本，14.25-14.3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移动业务(除航空移动以外)。(WRC-2000)

5.509A 在 14.3-14.5 GHz 频带内，卫星航空移动业务的机载地球站在如下国家的领土上，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应超过 ITU-R M.1643 建议附 21 的 B 部分给定的限定值，除非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间达成另外的特殊协议：沙特阿拉伯、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加蓬、几内亚、印度、伊朗、意大利、科威特、莱索托、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叙利亚、英国、斯里兰卡、突尼斯和越南。此款脚注的规定决不会减轻作为次要业务操作的卫星航空移动业务按照 5.29 款规定的责任。(WRC-03 ADD)

5.510 卫星固定(地对空)业务使用 14.5-14.8 GHz 频带，限于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路。这种使用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

5.511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几内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巴基斯坦、卡塔尔、

叙利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和南斯拉夫，15.35-15.4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97)

5.511A 15.43-15.63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卫星固定（空对地和地对空）业务使用 15.43-15.63 GHz 频带限于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系统的馈线链路，并按照 9.11A 款进行协调。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使用 15.43-15.63 GHz 频带限于 2000 年 1 月 2 日前无线通信局已经收到其提前公布资料的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系统的馈线链路。在空对地方向，地球站的最小向上仰角和朝向本地水平面的增益以及为保护地球站不受有害干扰的最小协调距离应符合 ITU-R S.1341 建议书。为了保护 15.35-15.4 GHz 频带的射电天文业务，任何工作在 15.43-15.63 G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电台的馈线链路（空对地）系统在 15.35-15.4 GHz 频带内，进入任意射电天文观测站在大于 2% 的时间内每 50 MHz 带宽的总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 $-156 \text{ dB (W/m}^2\text{)}$ 。(WRC-2000)

5.511B 已废止。(WRC-97 SUP)

5.511C 在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操作的电台应当按照 ITU-R S.1340 建议书限制其有效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保护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援用 4.10 款）免受馈线链路的地球站有害干扰所需的最小协调距离以及馈线链路的地球站对本地水平面传送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应符合 ITU-R S.1340 建议书。(WRC-97)

5.511D 无线通信局在 1997 年 11 月 21 日之前已经收到完整的提前公布资料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可以在 15.4-15.43 GHz 和 15.63-15.7 GHz 频带进行空对地方向的操作和在 15.63-15.65 GHz 频带进行地对空方向的操作。在 15.4-15.43 GHz 和 15.65-15.7 GHz 频带，由非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电台发射的信号，在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对任意到达角均不得超过 $-146 \text{ dB (W/m}^2\text{/MHz)}$ 的限值。在 15.63-15.65 GHz 频带，当主管部门规划的由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发射的信号对任意到达角超过 $-146 \text{ dB (W/m}^2\text{/MHz)}$ 时，应当按照 9.11A 款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在 15.63-15.65 GHz 频带，地对空方向操作的卫星固定业务电台不得对航空无线电导航电台造成有害干扰（援用 4.10 款）。(WRC-97)

5.512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乍得、多哥和也门，15.7-17.3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03 MOD)

5.513 附加划分：在以色列，15.7-17.3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这些业务不对 5.512 款所列国家以外的国家按照频率划分表操作的业务要求保护，或对其造成有害干扰。

5.513A 在 17.2-17.3 GHz 频带操作的星载有源传感器不得对无线电定位业务和其他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的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或限制其发展和使用。(WRC-97)

5.514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芬兰、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亚、立陶宛、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卡塔尔、吉尔吉斯斯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和苏丹，17.3-17.7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功率限值援用 21.3 和 21.5 款的规定。（WRC-03 MOD）

5.515 在 17.3-17.8 GHz 频带内，卫星固定（地对空）业务与卫星广播业务之间的频率共用也应符合附录 30A 的附件 4 第 1 节的规定。

5.516 卫星固定（地对空）业务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使用 17.3-18.1 GHz 频带，限于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路。在第二区，卫星固定（地对空）业务使用 17.3-17.8 GHz 频带，限于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在第二区，12.2-12.7 GHz 频带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路使用 17.3-17.8 GHz 频带，见第 11 条。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在第一区和第三区使用 17.3-18.1 GHz（地对空）频带和在第二区使用 17.8-18.1 GHz（地对空）频带，需要按照 9.12 款与卫星固定业务的其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进行协调。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不得对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卫星提出保护要求，这与无线通信局收到非对地静止卫星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或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完整的协调和通知资料的日期无关，并且不应该援用 5.43A 款。上述频带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在操作中产生的任何不可接受干扰，一经出现应迅速予以消除。（WRC-2000）

5.516A 在 17.3-17.7 GHz 频带内，在第一区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的地球站不得对按照附录 30A 操作的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的地球站提出保护要求，而且不能对在馈线链路服务区域内任何地点的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的地球站的位置有任何限制或约束。（WRC-03 ADD）

5.516B 以下所示的频带用于卫星固定业务的高密度应用：

- 17.3-17.7 GHz（空对地）在第一区，
- 18.3-19.3 GHz（空对地）在第二区，
- 19.7-20.2 GHz（空对地）在所有各区，
- 39.5-40 GHz（空对地）在第一区，
- 40-40.5 GHz（空对地）在所有各区，
- 40.5-42 GHz（空对地）在第二区，
- 47.5-47.9 GHz（空对地）在第一区，
- 48.2-48.54 GHz（空对地）在第一区，
- 49.44-50.2 GHz（空对地）在第一区，
- 和
- 27.5-27.82 GHz（地对空）在第一区，

- 28.35-28.45 GHz (地对空) 在第二区,
- 28.45-28.94 GHz (地对空) 在所有各区,
- 28.94-29.1 GHz (地对空) 在第二区和第三区,
- 29.25-29.46 GHz (地对空) 在第二区,
- 29.46-30 GHz (地对空) 在所有各区,
- 48.2-50.2 GHz (地对空) 在第二区。

这些频带标识不排除其他卫星固定业务的应用, 或者在这些频带内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并且在规则中没有建立使用优先级的其他业务使用这些频带。主管部门在考虑与这些频带相关的规则时应该注意到这一点。参见第 143 号决议 (WRC-03)。(WRC-03 ADD)

5.517 在第二区, 17.3-17.8 GHz 频带给卫星广播业务的划分应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该日期以后, 在 17.7-17.8 GHz 频带, 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的使用不得对卫星广播业务的系统操作提出保护要求, 也不得对其造成有害干扰。

5.518 不同业务种类: 在第二区, 17.7-17.8 GHz 频带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以前, 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

5.519 附加划分: 18.1-18.3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气象(空对地)业务, 其使用限于对地静止卫星, 并应遵照第 21 条的表 21-4 的规定。

5.520 卫星固定(地对空)业务使用 18.1-18.4 GHz 频带限于卫星广播业务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WRC-2000)

5.521 替代划分: 在德国、丹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希腊, 18.1-18.4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和移动业务(见 5.33 款)。5.519 款的规定也适用。(WRC-03 MOD)

5.522 已废止。(WRC-2000 SUP)

5.522A 固定业务和卫星固定业务在 18.6-18.8 GHz 频带的发射限值分别在 21.5A 和 21.16.2 款中规定。(WRC-2000)

5.522B 卫星固定业务使用 18.6-18.8 GHz 频带限于对地静止系统和那些轨道远地点大于 20 000 公里的系统。(WRC-2000)

5.522C 对 18.6-18.8 GHz 频带, 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叙利亚、突尼斯和也门, 在 2000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WRC-2000) 最后文件生效之日已操作的固定业务系统不受 21.5A 款的限制。(WRC-2000)

5.523 已废止。(WRC-2000 SUP)

5.523A 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使用 18.8-19.3 GHz(空对地)和 28.6-29.1 GHz

(地对空)频带应援用 9.11A 款的各项规定, 22.2 款的规定不再适用。为了达成让相关各方都能接受的结果, 在 1995 年 11 月 18 日之前进入协调程序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应当尽最大可能依照 9.11A 款的规定与无线通信局在此日期前收到通知资料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进行协调。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不得对其完整的附录 4 的通知资料被无线通信局认为在 1995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已经收到的对地静止卫星固定业务网络造成有害干扰。(WRC-97)

5.523B 卫星固定业务使用 19.3-19.6 GHz (地对空) 频带限于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系统的馈线链路。并应援用 9.11A 款, 而 22.2 款不适用。

5.523C 无线电规则 22.2 款将在 19.3-19.6 GHz 和 29.1-29.4 GHz 频带继续适用于其完整的附录 4 的协调资料或通知资料被无线通信局认为在 1995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已经收到的非对地静止移动卫星业务网络的馈线链路和卫星固定业务网络。(WRC-97)

5.523D 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和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使用 19.3-19.7 GHz (空对地) 频带须援用 9.11A 款的各项规定, 而不是 22.2 款的规定。此频带用于卫星固定业务其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 或 5.523C 和 5.523E 款中所示的应用时不需援用 9.11A 款的规定, 而应继续按照第 9 条 (9.11A 款除外) 和第 11 条的程序以及 22.2 款的规定。(WRC-97)

5.523E 无线电规则 22.2 款将在 19.6-19.7 GHz 和 29.4-29.5 GHz 频带中继续适用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业务网络的馈线链路和其完整的附录 4 协调资料或通知资料被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在 1997 年 11 月 21 日前已经收到的卫星固定业务网络。(WRC-97)

5.524 附加划分: 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喀麦隆、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叙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乍得、多哥和突尼斯, 19.7-21.2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这种附加的使用, 不对 19.7-21.2 GHz 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和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 19.7-20.2 GHz 频带的卫星移动业务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加以任何限制。(WRC-2000)

5.525 为促进卫星移动业务与卫星固定业务的网络之间的区域协调, 卫星移动业务极易受干扰的载波应尽可能置于 19.7-20.2 GHz 和 29.5-30 GHz 频带的较高部分。

5.526 在第二区的 19.7-20.2 GHz 和 29.5-30 GHz 频带和第一区及第三区的 20.1-20.2 GHz 和 29.9-30 GHz 频带, 卫星固定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的网络可以包括指定地点或未指定地点的各个地球站之间的或在运动中通过一个或多个卫星的点对点 and 点对多点通信的各个地球站之间的链路。

5.527 在 19.7-20.2 GHz 和 29.5-30 GHz 频带, 4.10 款不适用于卫星移动业务。

5.528 给卫星移动业务的划分旨在空间电台使用窄的点波束天线和其他先进技术的网络。在

第二区，在 19.7-20.1 GHz 和 20.1-20.2 GHz 频带操作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各主管部门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这些频带可供那些按照 5.524 款的规定操作固定和移动系统的主管部门继续使用。

5.529 在第二区，卫星移动业务使用 19.7-20.1 GHz 和 29.5-29.9 GHz 频带限于 5.526 款中所述的卫星固定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的卫星网络。

5.530 在第一区和第三区，21.4-22 GHz 频带给卫星广播业务的划分应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该日期以后，卫星广播业务使用该频带以及在该日期之前的一段时间临时使用该频带时，应遵照第 525 号决议（WARC-92）的规定。

5.531 附加划分：在日本，21.4-22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广播业务。

5.532 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使用 22.21-22.5 GHz 频带，不应対固定业务和对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施加限制。

5.533 卫星间业务不得对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机场地面探测设备电台的有害干扰提出保护要求。

5.534 已废止。（WRC-03 SUP）

5.535 在 24.75-25.25 GHz 频带，卫星广播业务电台的馈线链路比卫星固定（地对空）业务的其他应用具有优先权，这些其他应用应保护已存在及将要启用的卫星广播业务电台的馈线链路网路，并且不得对其提出保护要求。

5.535A 卫星固定业务使用 29.1-29.5 GHz（地对空）频带限于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和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此种使用必须援用 9.11A 款的规定，而不必援用 22.2 款的规定，除非在 5.523C 和 5.523E 款中另有指明，那些应用不应该援用 9.11A 款的规定，而应继续遵照第 9 条（9.11A 款除外）和第 11 条的程序，并遵守 22.2 款的规定。（WRC-97）

5.536 卫星间业务使用 25.25-27.5 GHz 频带限于空间研究和卫星地球探测用途，以及空间工业和医学活动数据的传输。

5.536A 主管部门在设立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或空间研究业务的地球站时不得对其他主管部门操作的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电台提出保护要求。此外，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或空间研究业务的地球站的操作应当分别考虑 ITU-R SA.1278 建议和 ITU-R SA.1625 建议。（WRC-03 MOD）

5.536B 在德国、沙特阿拉伯、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中国、韩国、丹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匈牙利、印度、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尔多瓦、挪威、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叙利亚、斯洛伐克、捷克、罗马尼亚、英国、新加坡、瑞典、瑞士、坦桑尼亚、土耳其、越南和津巴布韦，在 25.5-27.0 GHz 频带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不得对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电台提出保护要求，或限制其使用和发展。（WRC-97）

5.536C 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科摩罗、古巴、吉

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沙尼亚、芬兰、伊朗、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立陶宛、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叙利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操作在 25.5-27 GHz 频带的空间研究业务的地球站不应为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电台提出保护要求，或限制其使用和发展。（WRC-03 ADD）

5.537 使用 27-27.5 GHz 频带的卫星间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的空间业务不必遵守 22.2 款的规定。

5.537A 在不丹、韩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哈萨克斯坦、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划分给固定业务的 27.5-28.35 GHz 频带也可用于高空平流层电台（HAPS）。在 27.5-28.35 GHz 频带内 HAPS 的使用限于上述国家的领土内，并且在单个 300 MHz 子频带内。在上述国家中 HAPS 使用划分给固定业务的 300 MHz 频带时，进一步被限制在 HAPS 对地操作的操作上，并且不得对其他类型固定业务系统或其他主要业务造成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此外，其他这些业务的发展不应被 HAPS 所限制。参见第 145 号决议（WRC-03）。（WRC-03 MOD）

5.538 附加划分：27.500-27.501 GHz 和 29.999-30.000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用于上行链路功率控制的信标传输。这种空对地传输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相邻卫星的方向上，其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不得超过+10 dBW。在 27.500-27.501 GHz 频带，这种空对地传输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第 21 条的表 21-4 中规定的限值。

5.539 27.5-30 GHz 频带可以用于卫星固定（地对空）业务，为卫星广播业务提供馈线链路。

5.540 附加划分：27.501-29.999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卫星固定（空对地）业务，用于上行链路功率控制的信标传输。

5.541 在 28.5-30 GHz 频带，卫星地球探测业务限于电台之间数据传输，通过有源或无源探测器收集原始信息则不受此限制。

5.541A 在 29.1-29.5 GHz（地对空）频带的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馈线链路和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应采用上行链路自适应功率控制或其他衰减补偿方法，在减少两个网络之间的相互干扰的同时使地球站的发射满足所需的链路性能的功率电平。这些方法应适用于那些无线通信局在 1996 年 5 月 17 日以后收到其附录 4 协调资料的网络，并且直至未来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对其进行更改时为止。鼓励在该日期之前提交附录 4 协调资料的主管部门在可行的程度上使用这些技术。（WRC-2000）

5.542 附加划分：在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文莱、喀麦隆、中国、刚果、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和乍得，29.5-31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应采用 21.3 和 21.5 款中规定的功率限值。（WRC-2000）

5.543 29.95-30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用于以遥测、跟踪、控制为目的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空对空链路。

5.543A 在不丹、韩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哈萨克斯坦、莱索托、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划分给固定业务的 31.0-31.3 GHz 频带也可以用于高空平流层电台（HAPS）的地对 HAPS 方向。在 31-31.3 GHz 频带内 HAPS 的使用限于上述国家的领土内，并且不得对其他类型的固定业务系统、移动业务系统和按照 5.545 款操作的系统造成有害干扰，或提出保护要求。此外，这些业务的发展不应被 HAPS 所限制。考虑到 ITU-R RA.769 建议给定的保护标准，在 31.0-31.3 GHz 频段使用 HAPS 系统不能对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在 31.3-31.8 GHz 频带的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为了保护卫星无源业务，在晴空条件下，31.3-31.8 GHz 频带内进入 HAPS 地面站天线的无用功率密度等级应被限制在 -106 dB (W/MHz) 以下；考虑到雨衰，在下雨的条件下该值可被升高到 -100 dB (W/MHz)，但对无源卫星的影响不应超过上面给定的晴空田间下的影响。参见第 145 号决议（WRC-03）。（WRC-03 MOD）

5.544 在 31-31.3 GHz 频带，第 21 条的表 21-4 中规定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应适用于空间研究业务。

5.545 不同业务种类：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蒙古、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31-31.3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见 5.33 款）。（WRC-03 MOD）

5.546 不同业务种类：在沙特阿拉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爱沙尼亚、俄罗斯、芬兰、格鲁吉亚、匈牙利、伊朗、以色列、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摩尔多瓦、蒙古、乌兹别克斯坦、波兰、叙利亚、吉尔吉斯斯坦、罗马尼亚、英国、南非、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土耳其，31.5-31.8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固定业务和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见 5.33 款）。（WRC-03 MOD）

5.547 31.8-33.4 GHz, 37-40 GHz、40.5-43.5 GHz、51.4-52.6 GHz, 55.78-59 GHz 和 64-66 GHz 频带可用于固定业务的高密度应用（见第 75 号决议（WRC-2000）和第 79 号决议（WRC-2000））。主管部门考虑上述频带的管理规定时应注意到这一点。鉴于在 39.5-40 GHz 和 40.5-42 GHz 频带卫星固定业务高密度应用的潜在发展（见 5.516B 款），主管部门应进一步考虑对固定业务高密度应用予以适当限制。（WRC-03 MOD）

5.547A 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小在 31.8-33.4 GHz 频带固定业务电台与无线电导航业务机载电台之间的潜在干扰，同时考虑机载雷达系统的操作需要。（WRC-2000）

5.547B 替代划分：在美国，31.8-32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和空间研究（深空）（空对地）业务。（WRC-97）

5.547C 替代划分：在美国，32-32.3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和空间研究（深空）（空对地）业务。（WRC-03 MOD）

5.547D 替代划分：在美国，32.3-33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卫星间和无线电导航业务。（WRC-97）

5.547E 替代划分：在美国，33-33.4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无线电导航业务。（WRC-97）

5.548 主管部门在设计用于 32.3-33 GHz 频带的卫星间业务、32-33 GHz 频带的无线电导航业务、31.8-32.3 GHz 频带的空间研究（深空）业务的系统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这些业务之间造成有害干扰，并关注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安全问题（见第 707 号建议）。（WRC-03 MOD）

5.549 附加划分：在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蓬、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叙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和也门，33.4-36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WRC-03 MOD）

5.549A 在 35.5-36.0 GHz 频带内，在离波束中心超过 0.8° 的任何角度上，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有源）的星载传感器在地球表面所产生的平均功率通量密度不应超过 -73.3 dB (W/m²)。（WRC-03 ADD）

5.550 不同业务种类：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格鲁吉亚、蒙古、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34.7-35.2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空间研究业务（见 5.33 款）。（WRC-03 MOD）

5.551 已废止。（WRC-97 SUP）

5.551A 已废止。（WRC-03 SUP）

5.551AA 已废止。（WRC-03 SUP）

5.551B 已废止。（WRC-2000 SUP）

5.551C 已废止。（WRC-2000 SUP）

5.551D 已废止。（WRC-2000 SUP）

5.551E 已废止。（WRC-2000 SUP）

5.551F 不同业务种类：在日本，41.5-42.5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见 5.33 款）。（WRC-97）

5.551G 已废止。（WRC-03 SUP）

5.551H 操作在 42-42.5 GHz 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或卫星广播业务的任一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所有空间电台在 42.5-43.5 GHz 频带内产生的等效的功率通量密度（EPFD），在任何射电天文台所在地超过 2% 的观测时间里，不应超过以下的值：

- 在任意登记为单面望远镜的射电天文台所在地，在 42.5-43.5 GHz 频带的任何 1 GHz

频带内为-230 dB (W/m²), 任何 500 kHz 频带内为-246 dB (W/m²); 和

- 在任意登记为甚长基线干涉测量台的射电天文台所在地, 在 42.5-43.5 GHz 频带的任何 500 kHz 频带内为-209 dB (W/m²)。

应使用 ITU-R S.1586 建议给定的方法和 ITU-R RA.1631 建议给定的射电天文业务的参考天线旁瓣、最大天线增益, 对这些等效的功率通量密度 (EPFD) 值进行评估。这些等效的功率通量密度 (EPFD) 值应该适用于整个天空和仰角比望远镜操作的最小仰角更大的仰角范围 (如果没有通知资料, 最小仰角可采用 5° 作为缺省值)。应在以下任何射电天文台所在地使用这些值:

- 2003 年 7 月 5 日前操作的和在 2004 年 1 月 4 日前已经被通知给无线电通信局的射电天文台; 或

- 在收到完整的被限制使用的空间站的附录 4 协调或通知资料之前被通知的射电天文台。

其他在这些日期以后通知的射电天文台可寻求与空间电台的主管部门间达成协议。在第二区, 应遵循第 743 号决议 (WRC-03)。在与射电天文台所在地国家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 这款脚注中的限制可被超过。(WRC-03 ADD)

5.551I 操作在 42-42.5 GHz 频带内的卫星固定业务 (空对地) 或卫星广播业务 (空对地) 的对地静止卫星空间电台在 42.5-43.5 GHz 频带内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 在任何射电天文台所在地, 不应超过以下的值:

- 在任意登记为单面望远镜的射电天文台所在地, 在 42.5-43.5 GHz 频带的任何 1 GHz 频带内为-137 dB (W/m²), 任何 500 kHz 频带内为-153 dB (W/m²); 和

- 在任意登记为甚长基线干涉测量台的射电天文台所在地, 在 42.5-43.5 GHz 频带的任何 500 kHz 频带内为-116 dB (W/m²)。

应在以下任何射电天文台所在地使用这些值:

- 2003 年 7 月 5 日前操作的和在 2004 年 1 月 4 日前已经被通知给无线电通信局的射电天文台; 或

- 在收到完整的被限制使用的空间站的附录 4 协调或通知资料之前被通知的射电天文台。

其他在这些日期以后通知的射电天文台可寻求与空间电台的主管部门间达成协议。在第二区, 应遵循第 743 号决议 (WRC-03)。在与射电天文台所在地国家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 这款脚注中的限制可被超过。(WRC-03 ADD)

5.552 在 42.5-43.5 GHz 和 47.5-50.2 GHz 频带内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传输的频谱, 大于在 37.5-39.5 GHz 频带内划分给空对地传输的频谱, 目的是为了容纳卫星广播的馈线链路。促请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 将 47.2-49.2 GHz 频带保留给在 40.5-42.5 GHz 频带内操作的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路。

5.552A 47.2-47.5 GHz 和 47.9-48.2 GHz 频带对固定业务的划分是指定给高空平流层电台使用的。对 47.2-47.5 GHz 和 47.9-48.2 GHz 频带的使用须遵守第 122 决议的规定。
(WRC-97)

5.553 陆地移动业务电台可以在 43.5-47 GHz 和 66-71 GHz 频带上工作，但不得对这些频带已划分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见 5.43 款）。(WRC-2000)

5.554 在 43.5-47 GHz、66-71 GHz、95-100 GHz、123-130 GHz、191.8-200 GHz 和 252-265 GHz 频带，用于与卫星移动业务或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配合使用的卫星链路也准许与指定固定地点的陆地电台连接。(WRC-2000)

5.554A 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使用 47.5-47.9 GHz，48.2-48.54 GHz 和 49.44-50.2 GHz 频带，限于对地静止的卫星。(WRC-03 ADD)

5.555 附加划分：48.94-49.04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
(WRC-2000)

5.555A 已废止。(WRC-03 SUP)

5.555B 操作在 48.2-48.54 GHz 和 49.44-50.2 GHz 频带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的任一地对地静止的空间电台在 48.94-49.04 GHz 频带内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在任何射电天文台所在地任何 500 kHz 频带内，不应超过 $-151.8 \text{ dB (W/m}^2)$ 。(WRC-03 ADD)

5.556 在 51.4-54.25 GHz、58.2-59 GHz 和 64-65 GHz 频带，可根据本国安排进行射电天文观测。(WRC-2000)

5.556A 卫星间业务使用 54.25-56.9 GHz、57.0-58.2 GHz 和 59.0-59.3 GHz 频带，限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的卫星。在地球表面以上由 0 至 1 000 公里间的任何海拔高度上由卫星间业务电台产生的单向输入功率通量密度，在所有条件和所有调制方式下，对于所有到达角都不得超过 $-147 \text{ dB (W/m}^2/100 \text{ MHz)}$ 。(WRC-97)

5.556B 附加划分：在日本，54.25-55.78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低密度使用的移动业务。(WRC-97)

5.557 附加划分：在日本，55.78-58.2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无线电定位业务。
(WRC-97)

5.557A 在 55.78-56.26 GHz 频带，为了保护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电台，固定业务电台发信机送入天线的最大功率密度限制在 -26 dB (W/MHz) 。(WRC-2000)

5.558 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可以在 55.78-58.2 GHz、59-64 GHz、66-71 GHz、122.25-123 GHz、130-134 GHz、167-174.8 GHz 和 191.8-200 GHz 频带工作，但不得对卫星间业务造成有害干扰（见 5.43 款）。(WRC-2000)

5.558A 卫星间系统使用 56.9-57 GHz 频带，限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内的卫星之间的链路和由高的地球轨道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向低地球轨道卫星的发射。对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中的卫星之间的链路，在地球表面以上由 0 至 1 000 公里间的任何海拔高度上的单向输入功率通量密度，在所

有条件和所有调制方式下，对于所有到达角都不得超过 $-147\text{ dB (W/m}^2/100\text{ MHz)}$ 。(WRC-97)

5.559 无线电定位业务的机载雷达可以在 59-64 GHz 频带工作，但不得对卫星间业务造成有害干扰（见 5.43 款）。(WRC-2000)

5.559A 在 2006 年以前，75.5-76 GHz 频带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WRC-2000)

5.560 在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和空间研究业务中，空间站雷达可按主要使用条件在 78-79 GHz 频带内工作。

5.561 在 74-76 GHz 频带，固定业务、移动业务和广播业务的电台，不得对卫星固定业务电台以及按照卫星广播业务频率指配规划大会的有关决定进行工作的卫星广播电台造成有害干扰。(WRC-2000)

5.561A 81-81.5 GHz 频带以次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业余业务和卫星业余业务。(WRC-2000)

5.561B 在日本，卫星固定（地对空）业务使用 84-86 GHz 频带，限于对地静止轨道的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路。(WRC-2000)

5.562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有源）业务使用 94-94.1 GHz 频带，限于星载云层雷达。(WRC-97)

5.562A 当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空间电台的发射方向指向射电天文天线的主波束，会对射电天文接收机造成潜在的危害。操作空间电台发信机的部门与有关的射电天文观测站应相互协调操作计划，在最大程度上避免干扰的发生。(WRC-2000)

5.562B 105-109.5 GHz, 111.8-114.25 GHz, 155.5-158.5 GHz 和 217-226 GHz 的使用限于地基的射电天文。(WRC-2000)

5.562C 卫星间业务使用 116-122.25 GHz 频带，限于对地静止轨道的卫星。卫星间业务电台产生的单向输入功率通量密度，在任何条件、任何调制方式下，在地球表面以上 0 至 1 000 公里的任何海拔高度上，在被无源传感器占用的所有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位置附近，对于所有到达角都不得超过 $-148\text{ dB (W/(m}^2 \cdot \text{MHz))}$ 。(WRC-2000)

5.562D 附加划分：在韩国，128-130 GHz、171-171.6 GHz、172.2-172.8 GHz 和 173.3-174 GHz 频带在 2015 年之前以主要使用条件也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WRC-2000)

5.562E 对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划分限于 133.5-134 GHz 频带。(WRC-2000)

5.562F 在 155.5-158.5 GHz 频带，对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的划分截止到 2018 年 1 月 1 日。(WRC-2000)

5.562G 在 155.5-158.5 GHz 频带，对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的划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WRC-2000)

5.562H 卫星间业务使用 174.8-182 GHz 和 185-190 GHz 频带，限于对地静止轨道的卫星。卫星间业务电台产生的单向输入功率通量密度，在任何条件、任何调制方式下，在地球表面

以上 0 至 1 000 公里的任何海拔高度，在被无源传感器占用的所有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位置附近，对于所有到达角都不得超过 $-144 \text{ dB (W/ (m}^2 \cdot \text{MHz))}$ 。(WRC-2000)

5.563 已废止。(WRC-03 SUP)

5.563A 在 200-209 GHz、235-238 GHz、250-252 GHz 和 265-275 GHz 频带可进行陆基无源大气传感，用于监测大气的构成。(WRC-2000)

5.563B 237.9-238 GHz 频带也划分给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有源）业务，限于星载云层雷达。(WRC-2000)

5.564 已废止。(WRC-2000 SUP)

5.565 主管部门可以使用 275-1 000 GHz 频带试验和发展各种有源和无源业务。在此频带内，已经确定了为无源业务进行下列频谱线测量的需求：

- 射电天文业务：275-323 GHz、327-371 GHz、388-424 GHz、426-442 GHz、453-510 GHz、623-711 GHz、795-909 GHz 和 926-945 GHz；

-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无源）：275-277 GHz、294-306 GHz、316-334 GHz、342-349 GHz、363-365 GHz、371-389 GHz、416-434 GHz、442-444 GHz、496-506 GHz、546-568 GHz、624-629 GHz、634-654 GHz、659-661 GHz、684-692 GHz、730-732 GHz、851-853 GHz 和 951-956 GHz。

在这个基本未开发的频谱区域内，经过进一步研究可能会产生对无源业务有用的另一些频谱线和连续频带。敦促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护这些无源业务免受有害干扰，直至上述频带正式划分为止。(WRC-2000)

2.6 中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脚注

CHN1 90-95 kHz 频带内的水上移动业务，限于海岸电台无线电报。

CHN2 68.5±1 kHz、100±10 kHz 可用于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业务。

CHN3 1 650 kHz、1 750 kHz、1 800 kHz 系国内无线电导航频率，其他业务不得对其产生有害干扰。

CHN4 2-64.5 MHz 可有限制地用于无线电定位业务，不得对其他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CHN5 4 292-4 305 kHz、6 443-6 457 kHz、8 803-8 813 kHz、10 555-10 655 kHz、10 740-10 760 kHz、13 155-13 165 kHz、14 815-14 825 kHz、17 155-17 165 kHz、19 750-19 760 kHz、22 510-22 520 kHz 和 25 080-25 090 kHz 系国内保护频带，用于水上移动业务。20 015 kHz 为国内保护频点。

CHN6 广播业务需经协调后方可使用 5 900-5 950 kHz、7 300-7 350 kHz、9 400-9 500 kHz、11 600-11 650 kHz、12 050-12 100 kHz、13 570-13 600 kHz、13 800-13 870 kHz、15 600-15 800 kHz、17 480-17 550 kHz、18 900-19 020 kHz 和 798-806 MHz 频带。

CHN7 31-35 MHz 频带可用于水上移动业务，为主要业务。其中 33.0 MHz 可用于近海安全救助通信，其他业务不得对其产生有害干扰。27.5-29.7 MHz 频带内现有渔业电台可用至报废为止，2005 年底开始在此频带不能启用新的渔业电台。29.7-39.5 MHz 频带内的其他频率可用于水上移动业务，在沿海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为主要业务，在其他地区为次要业务。

CHN8 在不干扰广播业务条件下，48.5-72.5 MHz、76-84 MHz 可用于固定、移动业务。

CHN9 84-87 MHz 频带内的现有广播业务用至 2008 年底为止。

CHN10 76-108 MHz 无线电定位业务限于现有设备，可以继续有控制地使用；100-108 MHz 航空移动业务限于现有设备，可以继续使用。76-84 MHz 和 87-108 MHz 频带内，遇有固定、移动、航空移动、无线电定位业务干扰广播业务时，应采取措施消除干扰。

CHN11 229-235 MHz 在北京密云县用于射电天文业务，其他业务不得对其产生有害干扰。

CHN12 322-328.6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密云县、乌鲁木齐南山地区、贵州南部喀斯特地形区；

406.1-410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密云县、乌鲁木齐南山地区、贵州南部喀斯特地形区、内蒙古正镶白旗；

608-614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密云县不老屯镇、乌鲁木齐南山地区、贵州南部喀斯特地形区、内蒙古正镶白旗；

1 330-1 400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怀柔县和密云县、上海佘山，昆明凤凰山、乌鲁木齐南山地区、贵州南部喀斯特地形区、内蒙古正镶白旗；

1 610.6-1 613.8 MHz、1 718.8-1 722.2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怀柔县和密云县，上海佘山、昆明凤凰山、乌鲁木齐南山地区、贵州南部喀斯特地形区、内蒙古正镶白旗；

1 660-1 670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现用于北京怀柔县和密云县、上海佘山、乌鲁木齐南山地区、陕西临潼、贵州南部喀斯特地形区、昆明凤凰山、内蒙古正镶白旗；

2 655-2 690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怀柔县、江苏淮阴、贵州南部喀斯特地形区、内蒙古正镶白旗；

3 260-3 267 MHz、3 332-3 339 MHz、3 345.8-3 352.5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怀柔县、贵州南部喀斯特地形区、内蒙古正镶白旗；

4 825-4 835 MHz、4 950-4 990 MHz、4 990-5 000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密云县、上海佘山、南京紫金山、乌鲁木齐南山地区、贵州南部喀斯特地形区、昆明凤凰山、内蒙古正镶白旗；

6 650-6 675.2 M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怀柔县、南京紫金山、贵州南部喀斯特地形区、内蒙古正镶白旗；

10.6-10.68 G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乌鲁木齐南山地区、北京密云县、内蒙古正镶白旗；

14.47-14.50 G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密云县、内蒙古正镶白旗；

15.35-15.4 G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密云县，内蒙古正镶白旗；

22.01-22.5 GHz、22.81-22.86 GHz、23.07-23.12 GHz、23.6-24 G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青海德令哈、上海佘山、乌鲁木齐南山地区、北京密云县；

31.3-31.8 G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北京密云县；

42.5-43.5 G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青海德令哈、上海佘山、乌鲁木齐南山地区、北京密云县；

84-94 GHz、94.1-116 GHz、200-231.5 GHz、241-275 GHz 频带射电天文为主要业务，现用于青海德令哈。

其他业务不得对上述所有射电天文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CHN13 其他业务不得对 344-351 M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空对地）业务和 389-396 MHz 频带内的卫星移动（地对空）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CHN14 广播业务限于珠海船底山电视发射台使用 582-590 MHz，中山五桂山电视发射台

使用 590-598 MHz。

CHN15 无线电导航业务需与广播业务协调后方可使用 606-610 MHz 频带。

CHN16 905-925 MHz 可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为次要业务；925-930 MHz 可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为主要业务，其他业务不得对其产生有害干扰。

CHN17 1 270-1 375 MHz 频带使用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可用于风廓线雷达。

CHN18 现有无线电定位业务应尽早移出 1 535-1 544 MHz、1 545-1 645.5 MHz、1 645.5-1 660 MHz、1 850-1 880 MHz、2 085-2 120 MHz、3 400-3 800 MHz、5 925-6 425 MHz、7 500-8 185 MHz、14-15.35 GHz 频带，从 2005 年底起不能启用新设备，但现有设备可用至设备报废为止。

CHN19 1 545-1 559 MHz 频带的现有无线电导航设备可用至报废为止，从 2005 年底起不能启用新设备。

CHN20 考虑到 IMT-2000 全球移动通信应用的需求，现有无线电定位业务应尽早移出 2 500-2 690 MHz 频带。

CHN21 3 600-4 200 MHz、4 400-4 990 MHz、5 925-6 425 MHz、6 425-7 110 MHz 固定业务主要用于大容量微波接力干线网路，其他微波线路建设时，对已建或已规划建设的大容量微波接力干线网路不得产生有害干扰。

CHN22 无线电定位业务需与水上无线电导航业务协调后方可使用 5 470-5 650 MHz 频带。

CHN23 6 425-7 250 MHz 频带在个别地区经协调后方可使用部分频带用于无线电定位业务。

CHN24 24.45-24.65 GHz 频带可用于无线电定位次要业务，但应逐步移出。

CHN25 卫星移动（空对地）业务使用 1 544-1 545 MHz 频带，限于遇险和安全通信，其他业务不得对其产生有害干扰。